

文通達設

期三第 卷二第

號專路公

總論	我國戰後公路運輸政策之芻議
公路建設與心理建設	趙祖康
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與研究	蕭慶雲
公路工程技術問題	方福森
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與研究	徐琳
公路橋梁之標準設計	方福森
戰時公路橋梁建築問題	趙國華
路面之設計	方左英
公路交通與地形	沈汝生
利用機械代替人力修建土石方	朱文秀
西北路工值得注意的幾點	趙祖庚
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	譚耀宗
公路運輸人員之訓練	吳琛之
公路聯運經驗談	王世圻
汽車配件之統籌	王樹芳
目前汽車配件製造與發展戰後自動車工業之計畫	吳文華
以往交通管理設施之檢討	徐百揆
現行公路督察制度之檢討	張子平
現行公路會計制度之商討	吳文華
編後語	沈欽祥
公路大事記	公路大事記

印編會員委出版部文通達

版出月三年之十三國民華中

總

公圖

我國戰後公路運輸政策之芻議

樊學遂

公路汽車運輸，為公用事業之一種，路線所及，無論出發到達或裝卸，不拘時間，皆可利用，故其運輸業務，較鐵路更為廣泛。在經濟方面，因其最適於短距離小量運輸，故各地農產品，及小工業產品之集散，以汽車轉運最宜。在政治方面，道路為文明之母，政令之傳遞，文化之交流，地方自治之促進等，亦須公路運輸，予以協助。在軍事方面，因現代化陸軍，多係裝甲部隊，其各種戰車，可自軍事中心地點，經由公路以達前線，無鐵路卸車堵車之煩，又能配合軍事之演變，易於轉移，破壞，及修復，近來空軍亦常利用公路為降落場所，凡此種種，皆足證明公路之價值。歐美各國，近來不獨幹線公路，與鐵路並行不悖，且尚有拆除鐵路修建公路之例，亦可想見現在趨勢之一般。

我國公路汽車運輸，雖已於民國二十年前後，在江西應用於軍事方面，曾收宏效，復於此次神聖抗戰中，隨事實之需要，長足進展，而佔目前主要運輸之地位，凡前後方軍公商物資之運輸，各線客運之維持，悉惟公路是賴。惜中央主持公路之機關，迭經改組，致未能樹立穩定之基礎，而政府與人民間，或因本身之需要，或以營利為目的，目標未能集中，致人力物

力均多分散，運輸效率，未臻理想之程度，亦毋庸諱言。據原其故，良由戰前未曾顧慮周詳，并確立一定之政策也。戰後我國復興，建國工作，首重運輸，築築鐵路自為發展運輸之根本，惟鐵路之修築，工程浩大，非可一蹴而幾，水運須受地域限制，空運在我國尤屬萌芽時期，故戰後我國公路，仍將為運輸圈內重要之一環，蓋可斷言。縱戰後鐵路大量修築，航運大量發展，但公路仍將本其優良之特質，辦理其適合之運輸，且可與其他各類運輸，密切合作，共圖國家運輸事業之發達，決不致歸於淘汰，是以目前歐美鐵路發達各國，其公路運輸，仍能蓬勃演進，當知所言之不謬。戰後公路運輸，既屬重要，則辦理公路運輸之基本政策，此時似應予以確定，俾能預為研討籌劃，以利實施。惟政策之決定，牽涉之條件甚多，茲就管見所及，擇其要者列舉數端。

(一) 自製車輛配件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汽車運輸所需車輛，國內不能自製，配件亦大部份無法自產，均須仰給舶來，一旦外援斷絕，即呈捉襟見肘之象。僅製造車輛配件所需原料，國內均有生產，目前所缺者，為此項製造工

業，尙未建立，此項技術人員，尙未大量培植而已。故戰後如欲發展公路運輸，首應建立汽車製造工業，自產車輛配件，倘因人力財力所限，一時不能辦到，亦應規定年限，詳訂計劃，借助先進國家之財力人力，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如此點不能辦到，一切仍仰外來，欲求戰後公路運輸之發展，與緣木求魚何異。至汽車製造工業設置地點，及如何分布，應考慮生產製造汽車配件原料之地點，及其他因素，妥為規劃，所製造車輛之形式與種類，亦應考慮需要之性質及燃料供應情形，加以設計，俾切實用。各製造廠除一部份國營外，同時並應鼓勵民營，以增產量，惟一切製造標準，均應遵照政府之規定辦理。

(二) 自產燃料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我國汽車所需燃料，已往亦係仰給外援，近一二年來，汽油酒精等燃料，雖能自產，但為數有限，供給目前需要，尚感不敷，自更無法應付戰後之大量消耗。故欲求戰後公路運輸之發展，所需燃料，須能自給，亦為一先決條件。尤須考慮者，即戰時遭受封鎖後，燃料仍能自給自足，否則終能自產大部車輛配件，亦屬徒然。至自產燃料產地之分布情形，各種燃料之產量若干，一方面應考慮自然條件，同時并須顧及實際需要，妥慎籌劃，與車輛製造計劃，彼此配合，倘彼此不能配合，則所產燃料，常生剩餘不敷之弊。他如油料運往主要消費地之運輸，如能鋪設油管，以節運力，尤屬善策，至燃料價格不論國行民營，均應由政府嚴格管制，即以合理化，以減輕運輸之成本。

(三) 以燃料供應之種類劃分全國為數運

輸區 我國幅員廣闊，以少數產油轉達全國，不獨費用甚大，且事實上亦屬難能，鋪設油管，究不能普遍辦到，似應依照汽油酒精植物油木炭及煤炭等產地，劃分全國為數種運輸區域，在可能範圍內，以每一區域或附近所產燃料，供應該區內車輛，以求燃料運輸之節省。

(四) 國營民營同時并施 目前公路運輸，因配合作戰，任務特殊，故由國營，以便統籌調度，至戰後我國公路，雖由政府修築，路權亦屬國有，雖公路運輸事業，除一部份關國防軍事者，應由國營外，可將一部份交由民營，良以民營，因切身利害關係，經營成績，反較國營為優也。交由民營後，舉凡行車應有之設備，客貨運價之厘訂，均應遵照政府之規定，受政府之監督管理，以配合整個國家之需要，而免彼此作不合理之競爭。

(五) 確立管理制度 戰後發展公路運輸，除物質條件外，健全管理制度，亦為切要之圖，其作用系欲增加運輸之效率，惟此項工作，言之雖易，而實施至難，無成規可循，隨環境而異，揚搥而論，不外辦理公路運輸之機構，及行車檢查手續，須謂單化與合理化，使貨商行旅，咸感便利，他如車輛之管制、公車、商車、及各機關私有車輛之徵驗，發照，違章取緝，及駕駛人員之訓練，與管理，均應為統籌規定，以應戰後辦理公路運輸之需要。擁有者，運輸人員之才力，能否勝任，關係運輸效率至鉅。目前為路運輸人員，質疑方面之

均感不敷，戰後發展公路運輸，當更不敷需要，似應預先估計戰後所需數額，招考中級幹部，由政府統籌訓練，以備應用，其已有相當經驗者，更應派赴公路運輸發達之先進國家，實習考察，以資借鏡。

(六) 公路路線選擇及各項工程之標準 是否切合實用，影響運輸能力，及運輸效率者尤至大且鉅，故討論戰後公路運輸政策，對公路之修築，亦須考慮及之，我國全國須修築公路一百萬英里，一總理於其實業計劃內，曾有詳盡之指示，自應遵照實行，惟以時間及財力關係，應根據國防與

經濟之需要，並配合鐵路、河道、航空之聯絡，確定公路路線，分別緩急，予以修築。至路面之種類，及其寬度、坡度、彎度、橋涵等工程標準，尤應參照公路運輸之需要，予以慎重之考慮與規劃，目前規定鐵路技術標準，大部已有鐵路技術標準委員會，主持其事，公路部份，似應倣照設立，以為規定公路技術標準之最高機關，此點雖屬工程技術範圍，因與運輸密切相關，故附及之。

總之戰後公路運輸政策，應考慮之點甚多，上述僅係舉筆大者，且僅為原則之商討，軒窺之見，是否尤當，尚希運輸界先進有以教之。

通 言 公 路 建 設 與 心 理 建 設

趙祖康

建設
建設的效用，概括的講有二。一是精神的；一是物質的。中國父祖曾說過：「道路者，文明之母，財富之脈」。前者可謂是精神的，後者可謂是物質的。公路建設與心理建設的關係即在乎此。

什麼是公路建設？牠是包括公路工程與公路運輸底建立和發達及進步而言的，所以牠的涵義比較公路交通，還要廣些。公路交通，是指人或貨物，經過公路所引起的社會性的移動而言。而公路建設，是指公路交通，在其產生與發展上，在其對於社會國家所產生底社會文化經濟，軍事的效用上，整個範疇而言。

(一) 從公路建設範圍的本質說來，這是全面性的建設，從社

會是國民精神建設；牠是革命建國的基礎。在蘇聯在手著力中國之命運」中，特別指出，「今後國民的心理建設，應以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為基礎」。對心理建設與革命哲學，可以開揚與發展，進入新的階段。在抗戰建國之今天，實具有深長意義。我們根據五千年歷史之演進，與時代之需要，深深覺得要促成此種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公路交通建設，實佔重要地位。因為公路交通建設以刺激國民心理，最為簡捷而普遍的公路建設實為國民心理建設主要推動力之一。這是根據蘇聯的理論，講社會國家所產生底社會文化經濟，軍事的效用上，整個範疇而言。

公路建設發展的過程看，牠是演進性的。(三)從公路建設作用的現象看，牠是機動性的。(四)從公路建設內容的效果看，牠是大衆性的。

這裏所謂特性，當然是指公路所不同於鐵路，水運，航空等交通而言，特別是公路與鐵路的比較。不過所謂比較上的不同，也只是相對的。

鐵路交通的通路，是鐵道。水運的通路，是河流或海洋。
空運的通路，是空間。都不能像公路路線的深入吾人所居住的
各地。牠的路線無所不及，可以廣布一國的全境。因為就工程上
講，公路的坡度，可以較鐵路為大；公路的彎道半徑，可以較
鐵路為小。所以公路所受於地形的限制，較鐵路為小。高山深
谷，沮洳沙漠，公路綫都可到達。就運輸性質上講，鐵路對於
長距離的集中的運輸，公路對於短程的集散的運輸。鐵路可說
是線的交通，公路可說是面的交通。這是公路建設特性之一。

鐵路建築，以其鋼軌機車之笨重，比較為有極永久性。公路則路基，可隨時加寬，路面，可隨時改進，橋梁，涵洞，可隨時加強或改建。在公路工程技術上講，只有公路的坡度，是公路建築的，唯一的悠久部份（The only permanent part of a highway is its Gradient）。這與公路運輸經濟的原理，亦是相配合的，因為運輸量小，工程標準即不必高，倘是過高，反不經濟。運輸量大，工程標準即不能低，應當隨之提高，否則不得安全。迅速，準確，亦即不會經濟。此為公路建設理論，吾人稱之為「分期建築原則」（Principle of stage Construction），或稱「進步改善」（Progressive Improvement）。這是公路工程，與鐵路工程，大不同的所在。所以公路建設，從

其發達過程而言，可說是演進的。這是鐵路特性之二。在鐵路車上，前進發動，後進靠拖。公路則「動力」，與「速度」，其運輸單位大，車的拖運距離要受到車輛的限制，各路通達，甚為便利。是以公路汽車的運輸，行動輕便，來去自如，可以隨時移駛隨地停泊，不受時間地點的拘束，開始站與到達站之限制亦少。貨物裝卸，可以減少至最低限度。美國人所以提倡所謂遠距離人口（Long distance）（sport）便是為此。加以在某一路線營業不佳，可以很輕便的移向另一路線。在戰時，可以深入敵境，必要時并可退守戰場，任意調動。總之，在公路汽車運輸方式中，當是最富機動性的。這是公路建設特性之三。

美國有人曾說過：「鐵路是經濟車輛的後院，公路是經濟車輛的前門。」鐵路所經，有鐵道警察，堆擋，驅趕，等9種環境相調和。公路不但可供成千成萬的汽車來往，除了汽車用路外，亦可供自行車，獸力車的行駛，并保有人類自然的徒步通行之特質。公路很少驅趕牲，和排牠性的。我們中國戰後，倘能繼續極力發展公路交通，擴闊路基，深入鄉村，不失為提倡公共汽車，儻是開於民智，減低票價，力求安全，舒適，便利，使得民衆乘坐汽車的機會，日天天增加，則公路便可成為我國大氣化的交通工具，這是絕對可能，而應當的事。這是公路建設特性之四。

文

對於國民心理建設的影響，是廣大而深刻的。這種心理的影響，可分兩部分講：

第一、詩經小雅上說：「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
嘗經所謂，「王道蕩蕩」。論語所載，「君子坦蕩蕩」。以及
「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也無一不以道路之
坦蕩平直，象徵人之思想行動。這都是很有意義的記載。

公路交通，足以使得人的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提高，心理上起一種變化。不但如此，牠還能使得都市與鄉村間，在生活及文化方面，發生一種對流，使得都市與鄉村間，互相聯繫，融化起來。廣而言之，則一國的各省間，一省的各縣間，也發生同樣的聯繫，與融化的作。所以小而社會觀念，大而民族意識，都因牠的刺激，大大的孕育培養出來。我們只要看到這次抗戰期間，政府官吏，及百萬千萬的民衆，從華北，京滬，及其他各地，一步步撤退到我們抗戰的根據地——西南一帶，恐怕有十分之七八，是經過公路來的。這可泣可歌的經歷，在我們民衆，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上，其力量是何等的偉大。

第二、公路交通所用的交通工具，是汽車。汽車的使用，由於燃引擎的發明和應用。這則是半世紀以來的事，雖的使用，僅得一部小的引擎，在一個駕駛木的手足指揮之下，發生很有用的效用，這差不多是一種奇蹟。所以汽車的使用，普遍對於鄉村，農場，遇到領地，於是他在每一個鄉村農民的心理上，對於駕駛機械，有很大作用。我國民族

性。素朴的民族，對於藝術不感興趣，那修養創造和享受。對於支配物質活動自然，比較的不很發達。公路交通的汽車運用，可說是一種很好的藥劑。此後世界各國思想感情技術都將更進步為勝，有人以為得力於三十六年計劃之在國防工業上，精相配合的準備。但是他的民衆熟習了機械設備的使用，不論是他們內民衆的心理上，對於機械認識的養成，真也有很大的影響。這是我國今後民衆心理建設上極應當取法的。

公路建設在今後建國中的特殊任務
總裁指示

我最近所感到抗戰後的公路建設，將有三條發展途徑：一、可以說是牠的三條發展的途徑：一、是促進華方經濟利潤；二、是助農業的工業化；三、是開闢遠東。今時時局無依，不能詳論，僅就與心理建設以最有關係的促進地方自治一項之略路，解釋牠的可詭性。

我國現有二千九百餘縣，倘以大師傅你教治壞的精誠服膺於
城市及城屬，因地道被拆擗時，不即時天罰降臨，而將利害昭彰。
我們應當準備於勝利盡在收復後，與權勢之輩，乘機擴張。
立起新綱領，而此時修繕是二的後藤道路系統，尤為公私一籌。
我深以為然。公路建設，因為關係匪淺，但亦起於此無名無
政府布署，責無旁貸。總理所著各項辦法，其確是為汽車發達
政策，布署甚為得宜。

抗戰前後公路里程統計表

抗戰前完成公路里程		115702 公里
抗戰時期	民國二十六年	1594
	二十七年	973
	二十八年	2583
	二十九年	949
	三十年	2616
	三十一年	755
	三十二年	1571
	小計	11041
	二十六年	826
	二十七年	5584
	二十八年	9802
	二十九年	9313
	三十年	11893
	三十一年	15347
	三十二年	16666.5
	小計	69431.5
尚有職前公路里程		43790
現有公路里程		5831

的不多。這個政策，在抗戰勝利以後，似乎應當加以修正。現在覈定，照《國父實業計劃》，全國一百六十萬公里公路。其中以四分之三的路程，即一百二十萬公里，由中央指導，或於必要時加以補助。交各縣、地方及分別建築，平均每縣約得六百公里。以十年完成初步工程，每年每縣，僅須築新路六十公里。以每公里路，需要路基土方工程，與簡易的碎石，或砾石路面，鋪連鋪碎，鋪築工程，共約一萬工計，真每年每縣需要約十萬工。倘能利用農隙，徵募義務勞力，每縣發動二萬民工，一個月當可完成。久而久之，也許石方工程，與二部份

橋涵工程，也可以由民衆擔任。雲南青海等省便是先例。這是很可能推行的，廣泛的，大眾的建國工作。想各級政府長官，以及全國各界有識之士，都亟以贊許的。

未了，徵祝抗戰勝利，十年之內，我全國民衆，大數都能乘坐汽車，行駛於四通八達良好道路之上，來去自如，達到全國衆所謂行動敏捷的境界，即發揮民族所倡導的獨立自主的思想，民族固有的精神。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央廣播太機廣播詞)

工 程

公 路 工 程 技 術 問 題

蕭慶雲

我國建築公路，肇始於民國初年，當時祇就平原地帶之築成土地通車，對於工程技術問題，尚未十分注意。迨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公路處，主持全國公路事宜，始以近代方法，建築公路。我國工程界人士，亦相率研究公路工程技術問題，數年之閒，公路事業發展甚速，二十七年抗戰軍興，更大量建築公路，以應軍事運輸，惟軍事緊急，限期追促，經費器材兩不充裕，各項工程均未能按照技術標準辦理。顧公路工程原為技術事業，在目前抗戰時期，雖不能悉按標準施工，但戰事平定之後，建築公路為建國要務之一，所有公路工程，自應注意建築技術，以求經濟堅固，茲就定線、路基、橋渡、路面、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及養路問題，略述淺見，甚願公路工程界同志，各抒偉見，共同研究而改進之。

一、定線 定線測量為公路工程中最基本最重要之工

作，能良之路線，不特可以減少工程數量，節省建築經費，且可縮少行車危險。夫橋涵路面等工程，如設計不妥，重建改善尚屬局部問題，設路線不善，則事後補救，轉害勸全局，金錢時間損失甚大，故定線工程司，應以富於實地經驗之技術人員充任，蓋有經驗之工程司，始能選得最適宜之路線，最經濟之土石方，舉凡沿線農工商業之發展，築路養路工人及材料之供給，以及與國防交通有關之種種問題，均能一一考慮及之。我國以往築路，大都因限期迫促，對路線未能詳細研究比較，以致築坡度有大至百分之二十者，彎道半徑有小至六公尺者，越嶺線多用之字形，路線罕用隧道，車行危險，在所難免，今後築路應將地形詳細測勘，對路線充分研究比較，越嶺線不宜密集，頭隧道，平原地帶應儘量裁灣取直，以增加行車速度，跨越河流，應設計各式斜橋，以適應路線，避免橋端九十度之急灣，經過村鎮，應從村鎮之旁取緩，使路線不受原有建築之限制，不但可減少行車事變，且可促進新市區之發展。凡此種種均應依設計標準行事，不可過於遷就，路將來無窮改善困難。

二、路基 公路路基，以排水為第一要務，其次應慎

可太陡，蓋排水不良，與邊坡坡度不足規定，均足致路面塌陷，及邊坡塌方，我國山嶺區發達，每以節省開闢開闢，每當損失甚大，故定線工程司，應以富於實地經驗之技術人員充任，蓋失甚大，故定線工程司，應以富於實地經驗之技術人員充任，

行車安全甚重，今後建築路基，對於排水工程，須特別注意，如設水天籠、邊溝，及暗溝等工程，應按實地需要，分別建築，其路之寬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以策行車安全，路基邊坡不可太陡，並應栽種草面，以減少坍方，至施工方式，以增多用人工，效率極微，此後應於可能範圍內，提倡機器築路，以增效率。

(二) 橋渡：我國公路橋梁，過去因經費關係，偏重多造小橋，少造大橋，遇較寬河道，則採用渡口以求通車，就統計所知，全國幹線公路橋梁共三千二百十三座，其中三百十五座係臨時式，總長七四八二公尺，一千五百三十座係半永久式，總長二一、〇二六公尺，一千三百六十八座，係永久式，總長二五、一五七公尺，其他次要公路橋梁，尚未統計在內，各橋載重能力頗不一致，在同一路線上之橋梁，因建築時期先後不同，其載重能力亦有五噸七噸半與十噸之差別，現各公路主管工務機關，正就財力所及，將臨時式及半永久式橋樑，逐漸改建永久式，並將各橋載重能力，逐漸統一，以期加強運輸量，其因當地材料關係，不得不採用木橋者，則鑿於木橋上加蓋橋棚，以延長其壽命，至各路涵洞，則式樣品質均尚堅固，惟時有因淺水量不足，而損失及路基路面者，此因我國各地無雨量統計，在設計時，不能顧及當地最大洪水量所致，以後應注意及之。關於渡口，目前我國公路，平均每二三百里即有渡口一處，對於運輸影響甚大，一俟時局平定，所需建築材料可以歸運時，即應將各渡口分別改建橋梁，以利交通。

四、路面 路面為公路工程中最重要之一種技術，目前

世界各國均仍再實驗研究，蓋影響路面設計之因素頗多，如沿路氣候地質，以及材料供給，有連種類，行道整理，鋪設速度等，均有影響，按美國國道路況有五十餘年之歷史，里程達五百餘萬公里，其中有路面者不過一百五十萬公里，約佔全部百分之三十，而高級路面不過三十萬公里，約佔全部百分之六左右，我國公路現有十一萬九千餘公里，有路面者五萬餘公里，但均為低級之碎石砾石或砂土路面，鋪築過薄，有僅厚九公分者，取材不精，配合不佳，厚度不實，一遇雨季，大批重車通過，所舖路面便行粉碎或塌陷不平，此皆設計不妥，施工不良之病，蓋同類路面，同時興築，其結果往往相差懸殊，例如砂土路面本為砂淤土及粘土之混合物，如不慎重選擇適當材料，加以配合與碾壓，便失其固有之良好性質，其他路面亦如此，故路面工程，可謂純粹技術問題，我國目前財力有限，興築高級路面，勢所不許，除一部份產石區域，可採用石塊或石板軌面外，應極力研究改良礫石碎石路之建築方法，特別注重土壤穩定問題，以便建築低價路面。

五、安全設備 公路安全設備，包括交通標誌、護欄

、護牆、保坎堤壩等工程，目前我國多數重要公路，此種建築物已有相當設備，但少數次要路線，尚殘缺不備，並應設法添設，凡危險山道狹路，及填土高於二公尺半者，均宜添設護欄，凡沿山沿河路線，邊坡易坍者，宜添築檔牆保坎堤壩等，以策安全。又公路兩旁植樹，能增進行車安全，及遮蔽日光，隧道空襲，鞏固路基，收效甚多，以有尙少注意，今後於未種樹之路線，應加強獎勵栽植，對於已植之樹，應注意維護，及時

養工作。

六、改善工程 我國以往築路，均採逐漸改善政策，蓋建築之初，限期迫促，非急求通車無以適應軍事上之需要，通車之後，行車逐漸加密，自應按照標準，加緊改善，如路線急彎之改緩，陡坡之減低，視距之增長，隧道之增闊，路基之加寬，橋梁之加強，與路面之翻修與改鋪等，所需改善經費，應計算公路改善後每年可能節省之行車及養路費，以爲根據，如經費不充足，則應分段改善，俾逐漸達到原定計劃及標準。

七、養路 公路養路工作，本極簡單，主要之點，在訓練道班，時時注意養護，遇有損壞即行修補，不可任其損壞太甚，致須翻修或改建，顧我國公路建築時，既以急於打通爲目的，各項工程未能盡按規定標準辦理，抗戰以還，行車密度激增，多有超過各該路之承載量者，以致路面車轍深陷，凸凹不平，路拱不能維持，雨後泥濘，影響行車，養路經費太極有限，而生活程度日增，員工幾難溫飽，壯丁又受兵役限制，各路道班工人之訓練與維繫，均甚困難，養路工作效率，自不能達到應有之標準，此後養路工作，首須確定充分之養路經費，安定工人生活，儲備養路材料，以便隨時應用，舉行工作競賽，以增進效率。對於養路工程人員，亦應安定其生活，使在職之人，以養路工作爲其終身事業，對於工作興趣既增，則研究改善收效自宏。

以上所述，爲我國公路工程一般之情形，關於技術問題，無不急待改進，此外尚有二點須加提倡者，一爲獎勵研究實驗

，一爲施工之標準化，目前一般人士，以爲築路不過開挖土石，平高填低，人人皆優爲之，何須研究及實驗，殊不知公路工程日新月異，如各國超等公路及穩定土壤路面之鋪築等，均爲公路工程技術上最近之發展，在美國除各大學設有公路實驗站外，四十八州公路局中設立公路研究實驗所者，有四十三州，即可知美國重視公路工程之研究與實驗，我國公路在經濟委員會主管時代，曾在南京設立中央路工實驗所並興建第一第二兩試驗路，成效卓著，對於公路工程實際應用，裨益甚多，惜以首都淪陷，無形停頓。抗戰以還，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雖於公路研究實驗之重要，復一度與清華、武漢、重慶等大學合作，先後於昆明、樂山、重慶等地，設立公路研究實驗室，並築第三第四兩試驗路，惟以經費太少，成效未彰。今後公路研究實驗事業，似應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分派技術人員赴各路實地調查研究實驗，以爲改進設計及施工之準繩，一面除與各大學繼續合作，設立道路材料試驗室外，並應設立一比較完備之實驗所，辦理目前急待研究實驗之技術問題，如西北沙漠地帶，與沮洳地帶之築路問題，木橋之防腐問題，土壤穩定問題，及建築材料代替品問題等，以適應環境之需要，關於施工標準化問題，亦其重要，查我國公路工程標準，早經當局審定，惟以建築經費及施工期限關係，未能悉按標準辦理，職後鋪路計劃，應先將公路等級確定，然後即切實估計建築經費，妥擬施工計劃，按照規定實施，當可以時間經費遷就標準，不可犧牲標準以遷就時間與經費，惟全國公路工程技術，需逐漸標準化方能再進而求標準之現代化，則才數年後，我國公路工程，當能與世界各國公路工程齊頭並進也。

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與研究

方福森

第一章 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概況

研究與實驗之車輛工程公司

考工程技術當隨工程標準而增進，而工程標準又常因該項工程使用者之需要而提高，即以公路工程而論，古時汽車尚未發明，公路完全供人畜肩輿挑擔之行走及人獸力車輛之行駛，故當時公路工程標準極低，路基之上不鋪路面，無異於普通的
大車路或土路，後以雨季泥濘，遂有木板及卵石等路面之發明，而工程標準亦略為提高，十八世紀時，法人特雷沙蓋（Tres-

oquet）氏最初利用碎石鋪築道路，至十九世紀，英人馬克當

（Macadam）與特爾富（Telford）兩氏相繼發明馬克當式及特爾富式碎石路，以成效甚佳，遂廣被採用，其後英美德諸國雖有人利用瀝青及水泥為碎石之粘結料而發明瀝青及水泥碎石路，但因價格工大，採用者甚少，故當時公路路面實已得到相當的解決，而工程標準亦大為增進，一九〇二年，內燃機發明，汽車出而問世，公路交通工具，除人畜肩輿挑擔及人獸力車輛外，更有汽車之行駛，夫汽車之重量及行駛速度遠較人畜肩輿挑擔及人獸力車輛為大，碎石路面易被磨耗，而塵土飛揚，有害衛生，日久則凸不平，行車阻力增大，汽車燃料消耗過多，並加工研究發明其他各種路面甚多，採用亦大為普遍，工程標準更形增進，一九二一年，美人格爾柏克（Goldbeck）及傑克遜（Jackson）等氏研究，高級路面常因路床之不良而

損壞，遂發明穩定路床土壤之方法，工程標準更重新厘定，其後各國汽車工業技術改進，汽車產量載重及速度增加，並為應付軍事上之需要，意大利於一九二二年修築以來蘭為中心至各重要地點之多車道公路，德國於一九三三年開始修築汽車專用路，美國於一九三八年修築賓夕凡尼亞超等公路，又為增進該行業統計，美國又在各風景區修築公園道，如「黃石公園道」，「南加洲大煙山公園道」等，此等公路工程標準極高，除平時供大量車輛高速行駛外，戰時兼供作轟鬥飛機之升降跑道，公路工程標準實開一新紀元。

總觀公路工程標準演進情形，在一九〇二年以前可謂馬車行駛標準時期，當時公路僅供馬車行駛，標準甚低，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二年，可謂普通公路標準時期，當時公路兼有馬車及汽車同時行駛，標準稍高，自一九二二年迄今又可謂超等公路標準時期，此時馬車逐漸廢除，公路漸為大量快行汽車專用，標準極高。

第二章 我國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概況

如以吾國道路歷史觀之，則工程標準在三千年前宗周時即已有制定者，周禮云：「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緝，徑九軌，環涂七軌，自野塗五軌，上敷涂則宜矣。」從此標準，歷代未變，並加工研究發明其他各種路面甚多，採用亦大為普遍，工程標準更形增進，一九二一年，美人格爾柏克（Goldbeck）及傑克遜（Jackson）等氏研究，高級路面常因路床之不良而

文美學上之遺，舊夫州上有路，以達於縣，故各級道路在整個道路系統中之重要性，亦即幹線與支線之區別，已有明白規定，秦始皇時建築施道的設計，據漢書賈山傳云：「道廣五十步，至二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可見施道的寬廣，築法，及種樹的標準，均有規定，南宋末季，蒙古窺閩，詔夫行軍備大道，每隔二十五或三十里設驛站，明代繼之，於驛道上每隔二十里設有馬鋪及歇馬亭，每隔六十里設驛站，可見宋明兩代對於驛站及休息場之距離，已有規定，元代對於修路時間，修路官員，及行道樹之種植等，亦有規定，據元典章卷五九載：「照得在先定例於九月一日平治道路，令佐貳官監督附近居民修理，十一月一日使畢」，又「道店側畔，各隨地宜，官民栽植榆柳槐樹」，即可見之，滿清會按道路在整個系統中所佔之地位及重要性，分為官路，大路，及小路三種，並規定自北京至各省省城之路謂之官路，各省省城至主要城市之路謂之大路，自地方至市鎮間之路謂之小路，迄至民國，一國父在建國大綱內對於公路之種類及寬度亦有規定，內云：「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內務部公佈修治道路章程，劃分修治國道省道之責任，規定道路之分類與範圍工程標準等，九年交通部曾以部令公佈「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十一年又有修築道路獎勵條文之頒佈，十二年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國道設計委員會，厘定「國道工程標準」，並公佈「修築國道征用民工通則」，二十年國府公佈國道條例，規定國道由鐵道、橋樑、輕重緩急，指官與民，程序，而各省區內國道之管理保護，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

關設局辦理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各省道路，內設道路股並組織蘇浙皖三省道路清明委員會，會同制定各項工程標準，是年十一月中決召開全國公路會議，擬定全國工程標準與概算標準。二十三年經委會又公佈以往各公私工程標準，擬定「公路工程暫行規則」，頒為周詳，二十六年中央公佈「公路橋樑搶修辦法」，「公路渡船設備辦法」，及「民衆養路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交部公路總管理處復頒布「重要公路工程標準」，然均嫌過於簡略。二九三十兩年又參考各國公路工程標準，並附以學理之探討，擬定「公路工程設計準則草案」，內接公路運量之多寡，將路分為甲乙丙三級，各級路之標準均不相同，至此公路工程標準已臻於完善精美之境地，但按照實行者則不多見，三十一年運輸統制局在法規彙編內，仍公佈沿用廿八年時之「重要公路工程標準」，並於公路工務總處內，組織公路工程標準審核委員會，審核各項工程標準。

總觀我國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情形，自宋周至宋末為最初時期當時道路大半供肩輿輶之行走，輪車則極稀少，故標準極低，自元初迄清未為驛道標準時期，當時道路大半供人騎力大車板車行駛，標準稍高，民國肇事西歐新式自動車與新築路法傳入中國，現代道路隨代驛道而起，至章程標準增高，所謂汽車道標準時期。

第三章 厘定公路工程標準時應考慮之點

厘定公路工程標準應考慮之點約可分為十項，說明如下：

- 一、關於運輸者，舉凡目前及將來公路大有增產種類，密度，速度，載重，動力，尺寸，形式，制動器種類，輪胎種類

- ，及充氣情形，載貨種類，沿路所產貨物，以及駕駛員技術等均應顧及。
- 二、關於地質者 沿路路基土壤之種類，如粘土，沙土，軟石，堅石，沙漠地，沼澤地等，以及地下水排洩之情況等。
- 三、關於地形者 沿路各段地形係平原區，邱陵區抑係屬山嶺區。
- 四、關於氣候者 沿路每年大氣溫度及雨量變遷之情形。
- 五、關於材料者 舉凡沿路各地所產之鐵，鐵，水泥，木材，磚石，沙土，瀝青，石灰等築路材料之種類，產量，性質及應否加以改善處理各點，均應加以研究調查。
- 六、關於築路目的者 建築該路之目的係為軍用，貨運，抑係為遊覽用者，如係軍用，則工程標準應能適合坦克車，砲車，托曳車，鐵甲車，救護車等之行使，如係貨運，則其標準應能適合貨物列車之行使，如係遊覽用，則其標準應能適合客車之行使，並應注意沿路風景之維護，及路之美化問題等。
- 七、關於人口者 沿路各地人口之多寡，文化之高低，職業之分配，築路與養路員工之多寡，及其技術之高低等。
- 八、關於路之種類者 該路在整個系統中所佔之地位，係幹道抑系支道，係國道抑係省道或縣道，係邊疆道路抑係要塞道路等。
- 九、關於施工方式者 該路築成後尚加以改善，抑或一氣呵成以後不再改善者。
- 十、關於時間及經費者 該路建築時間之長短，及經費之多寡有無限制等。

由上觀之，厘定公路工程標準時應考慮顧及之點頗多，舉凡該地區內之一切地理，地質，經濟狀況，均應先加調查研究，而其他地區內已有之工程標準亦應搜集以為參考，如此始能切合實際之需要並臻經濟焉。

第四章 公路工程標準所包括之範圍

- 一、定線部分 包括彎道之曲率及其長度，最短距離，複曲線，反向曲線，緩坡度及其長度，豎曲線及緩和曲線之長度，凹槽道處縱坡度折減率，及橋樑隧道兩端之定線等項，大致均為幾何性的，以行車速度為設計之根據。
- 二、路基部分 包括路基寬度，高度，邊坡坡度，載冰禦寒構形式，及大小，路基排水設備。彎道加寬及超高度。路肩高度及坡度等項，大致均為幾何性與水文性的，以取車之滿寬度，行車速度，與坡度，及沿路雨量等為設計之根據。
- 三、路面部分 包括路面種類，寬度，厚度，形式及分層，路拱之形式，及坡度，大致為結構性的，以車之載重寬度，行車密度，及路面雨量等為設計之根據。
- 四、結構部份 包括橋樑，涵洞，隧道，渡口，過水路面等項，大致為結構性與水文性的，以車輛載重，及尺寸行車速度，及速度，河流水位等為設計之根據。
- 五、安全設備 包括護欄，護牆，擋土牆，支護臂，設置，及橋樁樹籬等，大致以行車速度及路面坡度為設計之根據。
- 總之，上述五大部項雖各有其設計之根據，但各項相輔而多，互為因果，錯綜複雜，方為設計之根據，不可偏離任何一方面。

第五章 修正我國目前公路工程標準之商榷

目前我國普遍應用之公路工程標準有二種：一為「重要公路工程標準」，一為「公路工程設計準則草案」，均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時期所擬定者，前者內容較多簡路，僅適合普通丙級公路之標準，後者內容較完善，係將公路按其運輸能力大小，分為甲、乙、丙三等，又將沿路地形按其起伏之情況，分為山嶺、邱陵、平原三區，各等路在各區內之工程標準均不同，但亦可供評議及改進之點，茲分述於下：

一、公路分等一節中有云：「凡公路路線目前或預計將來，每日行駛汽車在五百至一千輛者（其中卡車佔百分之八十）為甲等路，」而在其他諸條中列有甲等路面最小寬度為六公尺半，種類為高級路面，如混凝土，瀝青等，行車速率平均每小時六十公里，按此種路在歐美各國行車經驗，能承負每日五千輛之車輛可無問題，我國行車情形雖與歐美不同，即卡車多小客車少，但如按運量噸數計算，則甲等路之能承負每日二千輛之車輛，似無疑義，故原文似應改為五百至二千輛，此可供商榷者一也。

二、準則內係將公路按其運輸能力之大小，分為甲乙丙三等，此於經濟立場上論之，自無可非議，目前沿用似尚合適，但戰後油礦開採，重工業發展，民衆文化提高之結果，公路事業猛進，行車密度預料必大增高，並考慮及國防軍事上之立場，似應於甲等路之上，添列任重致遠之「超等路」，一種，採用美國超等公路或德國汽車專用路標準，平

時可供每日五千至六千自動卡車之行駛，戰時除供軍用車輛機械化部隊等大量行駛外，兼供戰鬥飛機之升降跑道之效用，偏重於國防軍事及開發邊疆方面，美國所謂拓荒公路（Pioneer Road）是也，標準可抵，目的在以最經濟最迅速之方法築成之，暫不鋪路面，橋樑亦暫儘量採用半永久式或臨時式，先求晴天通車，再行分期改造，目前新舊兩北各新建公路，並宜採用之。

三、準則中對於彎道內，側障礙物之位置，彎道中幾與礙視物之中距，以及壓切距（Cutting Off Distances）等均未有規定，似應添列「彎道與視距」一條，以為補充。

四、關於路面種類一節中列級路面，未指明採用哪三種路面之運輸能力各有不同，而乙級路面所列糊劑化學物處治之級配土壤路面，僅係普通石沙路面，摻混以食鹽或氯化鈣者，較之普通石砂路面雖稍好，但仍遠遜於瀝青材料處治路面或水泥土壤路面，故應列入丙級路面中又丙等路中僅列常年通車路面一項，似應將其名稱群為說明，路拱中僅列常年通車路面一項，似應將其名稱群為說明，路拱拱度一項，準則中僅列出路基年通車路，及高級路三種，與其他諸條不甚符合，按路拱之設計應根據當地雨量，路面寬度，透水情形，及平整程度等情況，似應按照其他諸條，分別規定甲乙丙三等路之路拱。

今，用地寬度一項，甲等路為二十公尺，又丙等路為十二公尺，如以路基寬度為比例而計算，則之無異用過份之寬闊，

公路工程設計標準主要項目表

路級別 地區別 項 目	超 級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丁 級			
	平原區	邱陵區	山嶺區	平原區	邱陵區	山嶺區	平原區	邱陵區	山嶺區	平原區	邱陵區	山嶺區	平原區	邱陵區	山嶺區	
每 日 行 駛 車 輛 數	2000輛以上，並視國防軍事上之需要而採用之			500輛—2000輛			100輛—500輛			20輛—100輛			20輛以下，並為開拓邊疆軍事上之需要而採用之			
設計時所採用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140	120	100	80	60	40	70	50	30	60	40	20	45	30	15	
路	寬 度 (公尺)	24	21	18	9—12	9—12	7.5—9	7.5—9	7.5—9	7—9	6—7.5	6—7.5	6	4.5—6	4.5—6	4—5
	最 大 緩 坡 度 (%)	3	4	5	4	6	8	5	7	9	6	8	10	8	10	12
	縱 坡 度 限 制 長 度 (公尺)	1,350	800	500	800	300	150	500	200	100	300	150	100	150	100	70
	平曲線最 小 半 徑 (公尺)	2,000	1,200	400	170	100	45	136	60	25	100	45	15	55	25	8
	平曲線最 小 長 度 (公尺)	130	110	95	110	80	50	95	65	35	80	50	20	65	35	10
	最 短 視 距 (公尺)	1,180	770	480	180	100	60	140	80	40	100	60	25	85	45	20
	彎曲線最 短 長 度 (公尺)	600	600	600	80	80	80	40	40	40	20	20	20	15	15	15
	基 用 地 寬 度 (公尺)	60	60	60	30	30	30	25	25	25	20	20	20	15	15	15
路面	寬 度 (公尺)	2×7.5	2×7.0	2×6.0	6.5	6.5	6.5	6	6	6	3.5	3.5	3.5	無	無	無
	種 類	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石塊，磚塊或木塊路面			瀝青結碎石，水泥結碎石，瀝青表面處置或穩定土壤路面			碎石礫石沙土煤渣彈石等路面			無		
面	路 拱 度	1:60—1:100			1:60—1:100			1:45—1:60			1:30—1:45			1:20—1:30		
	式 別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或 半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或 半 永 久 式 或 臨 時 式			半 永 久 式 或 臨 時 式		
橋樑	載 重	20公噸			永久式—15公噸，半永久式橋墩台—15公噸，橋面跨徑6公尺以下者10公噸，6—12公尺12公噸，12公尺以上15公噸，臨時式與半永久式者同惟跨徑在12公尺以上者得用單車道											
	涵 式 別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永 久 式 或 半 永 久 式			臨 時 式 或 半 永 久 式		
洞	載 重	無			無			與橋樑規定相同			無			無		
	渡 口 每 小 時 單 向 過 渡 車 輛 數	無			無			25			5			1		
公路與鐵路交叉道式樣		立體式			立體式或平面式			平面式			平面式			平面式		

七、關於渡日一項，準則內規定設計標準應以每小時能過渡單向車二十輛爲標準，亦嫌過於簡陋，蓋各等路之行車密度，並不相同，假使將各等路之標準，分別計算列明，蓋按二十輛爲標準，則每日能過渡雙向車三兩百輛毋無問題，對於乙等路雖甚適合，而於丙等路則稍嫌過高。

總觀設計準則內僅有文字之規定，為求實施簡便，意會明瞭，起見，似應附以設計標準圖表，而此種圖表之設計繪製，仍有待於我公路工程界之努力也，茲將準則內各項歸納列成一表，其中不妥之點，酌為修正，兼添列超級路及丁級路兩種，附此，尚望海內賢達，幸加指正焉。

第六章 結論

公路工程之實施，全賴乎標準，標準高，施工難，用費大，而路的效用亦愈宏，已往我國公路各項工程設計，多由各路自行辦理，今後爲統籌樹立奠定公路標準事業基礎起見，似應徵照鐵路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辦法，於公路總局內組設公路工程標準設計委員會，內分工程、橋樑、材料、及機械工具四組，又查公路工程標準之厘定工作，本極繁重，各國所厘定者本極不一致，即以美國而論，即有數種不同之標準，例如美國州道人員協會 (A.A.D.T.C.) 美國鋪路裝修協會 (A.S.P.A.) 美國公路總局 (U.S. Bureau of Public Roads) 及美國鋪砌和磚塊會 (A.R.E.A.) 等所製之公路工程標準均不相同，吾國幅員廣大，對各處氣候及土壤情形，行駛速度，及道路所產材料

亦對異，即以汽車一項而論，類多購自歐美，各國制度不同，種類互異，同一廠牌有年份之不同，則一售以成套者為宜，倘有年份之不同，則應將全圖齊備，並標明何況尚有人體力太車板車之行駛，似應將全國齊備，而據其東北、華北、東南五個區域，每區設一公務技術總辦事處，設計委員會分會，按照各區實際情形研究釐定，各該區公務處其經費由該區，頒行各路應用，以減少其設計工作，而期經濟並臻一律，但有數事應加注意者條列於後：

二、注意搜集各國所定之標準相互比較，擇其適合我國情形者。

二、原訂標準應力求簡單化、普遍化、合理化，使實施時無太

因為一爲求達到此項目的，則每各個指標均須有相應的兩個數字，使實施時有相當的伸縮。

三、查標準之厘定，需要較高深之技術，與較豐富之經驗，故應與其他有關公路之學術機關團體，如中國工程標準協進會，鐵路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橋樑設計處，自動車工程學會，運輸學會等取得聯繫，以收事半功倍集思廣益之效。

四、公路材料試驗標準最難厘定，各國規範所定試驗模樣、尺寸、儀器、形式及其伸縮性（如溫度，壓力等），均不一致，至今尚無法調整統一。我國技術不確獨立，究竟何者為準呢？須經長期之研究試驗，始能達到此目的。故顧慮及時調查各路材料試驗標準，擬定材料試驗運動，現正分頭實驗標準規範。

五、某項標準方案一經確定，應該隨時修改，分發各有關部門，開會討論，廣加討論，並著地應用。總務處與各成員部處

再編諸工程手冊，並畫圖示施行各機關團體，工程司等，俾

量數次推行，一兩項設計經濟辦法，由各省公路機關領導

公路建設執行，實效之任何宣傳力大而有效。

六、年來各方面沿用之公路工程名詞，殊欠統一，亟應早日編

訂統一公路工程名詞彙編。

總裁在三十一年三月精勤總務員廣播詞內有云「使國民經濟迅速地達到工業化，一切工業達到標準化的地步」，中國工

公 路 橋 梁 之 標 準 設 計

徐 琦

物力，人力均得節省也。

(一) 標準設計之重要

築路需要經費，材料，人工，技術，及時間，而橋梁佔此五大條件之重要部份；故橋梁之設計，須有適當之標準，方能達到經濟鞏固之目的，我國現有公路橋梁，情形甚為複雜，大都因限於經費，材料，時間，及當時環境，對於載重，寬度，式樣，及材料之品質等，尚鮮劃一之標準，與嚴格之實施；往在某一大幹線某段之橋梁，能載重十公噸，而在鄰段橋梁之載重小僅為五六公噸；或某段橋梁之寬度為雙車道，而在鄰段則為單車道者；更有同一段內之橋梁，其載重，寬度，及式樣等，均參差不齊；因之年年改善，而仍難以應付迫切之需要。我國戰後復興，百廢待舉，政府與社會，俱要求工業標準化，公路既係國防與交通之重要部門，則其橋梁，亦應有統一之標準設計，庶幾全國公路橋梁建築，有所依歸而無越一錢，無財力，

程師學會編纂中有取而進行工業標準化。配合調動民兵之需要，美國工程師辦標準化委員會諮詢非難的公報影印的說，而非保養的大難根據施工之經驗及成效，分期研究改善之，總國工程原有若干種不標準化即不兼作，不被接受。則前標準編訂之公路工程標準內容實為簡陋，並應把各地相較新標準各國，尤覺瞠乎其後，急待迎頭趕上，加緊編訂立堅至關緊要，公路界同仁共同努力，是作者之期待也。

(二) 標準設計之概述

公路橋梁設計，既須標準化，自以簡明為主；惟我國地域遼闊，全國公路分因氣候，土壤，水流，出產材料，及當地情形互異，故橋梁標準設計之範圍，亦不宜偏於簡狹。吾人應依照固定之原則，與劃一之標準，但有較大之範圍，可以選擇，則因地制宜，全國可以普遍適用；作者認為辦理標準設計，應首將全國公路，視其國防交通經濟等條件，將形勢並由中央確定其重要性，分為幹線支線，然後規定各幹線支線橋梁之最高標準，作為固定不變之主要標準，使中央及各省公路機關，均能按照辦理；其次再求統一橋梁式樣，並就各項橋梁之標準，而其最宜範圍，大約宜就鐵路，以利架設之標準，並就各點，並擬請採用。

計設準標之梁橋路公

甲木橋可分爲梁橋及桁橋或稱

一、梁橋：包括單樑式（客運三至八公尺）、雙樑式（客運六至八公尺）。

徑六至十尺)。及構櫓式(跨徑十六公尺)。

（一）輪橋：係指車輛之行駛在橋上者，得此在十公尺
（二）；並於構造上可分普通結構及鋼圈結構。

木橋因係臨時性或半永久性，其載重等級，大都為七・五噸級或十噸級，不宜過大，且多採用單車道，故幹線之橋梁，能避免建築木橋為宜。單車道之橋面，尤宜採用軌道板，以減少橋面板之厚度；損壞時，亦便於更換。木橋之木料，宜採用標準尺寸，以利採購；欄杆式樣，以簡單牢固為主。對於保護方面，首應採用品質優良之木材，並宜用防腐油類處治或設置屋蓋雨棚等，以期經久耐用。

(六) 磚石橋，多係拱式，（跨徑三至十八公尺），其載重等級，因屬永久性橋梁，故宜採用十五噸級或以上，橋面寬度，亦宜用雙車道，磚石拱橋之形式甚多，惟為設計及施工便利起見，以採用圓弧形為宜。

(丙) 鋼筋混凝土橋：可分為板橋、

跨徑六至十五公尺），及拱橋（跨徑十公尺以上）等種；其載重可分為十五噸級及二十噸級；其橋面寬度，亦宜採用雙車道。是項橋梁，因永久，美觀，經濟諸優點俱備，

頗名用於較矮之灌渠；唐宋我國水稻工業發達，採用尤廣。今設官設許多種等式，以利選擇。

至處方式，雖亦有之，總達數卦互繫，未都跨徑甚。寧公氏以土者（繫橋例外），以採用鋼筋為宜。將來我國鋪築工業

(三) 辦理標準設計工作方法擬議

廣達木板外鋤鋼料輪以使隨時擴闊必多至鋼輪載重之
須按永久性設計之河面分為十五噸級及二十噸級二級。橋
面寬度設宜用雙車道，橋面材料固則鐵鋼筋混澆土建築為
佳。以往我國公路。鋼梁建築甚少，故需闢過河流，常以
渡船代替橋梁，既後均可飛渡建築便利而交通不滯塞而此
種大跨徑之橋梁，欲求橋墩減少，施工簡便以及經濟與
鞏固，均能兼顧者，實以設計建築鋼橋，最屬適宜也。

(三) 辦理標準設計工作方法擬議

辦理標準設計工作，似非輕而易舉，按其性質及內容，確
甚複雜；欲求工作完善及迅速起見，似可按照下列步驟及方法

一、設立公路工程技術標準審核委員會，查標準設計工作，必須依照設計準則辦理，本部前曾審定公路橋梁漏洞工程設計暫行準則，惟使用已久，其中似尚有應加修正及補充之處，該公路工務總處，曾組織公路工程標準審核委員會，擬就此項設計準則修正草案，目前此項準則，似可早日頒布應用，以資遵循；並繼續成立公路工程技術標準審核委員會，負責督促指揮緊密標準設計工作之進行，與原訂各種工程標準。

二、經教技術人員專職辦理該工程之施工，並請委之權類，或機
械、載重及路徑等事項。且每種設計圖另另備有某詳圖繪製，以便參
考。選擇有經驗之設計及繪圖人員，並請委派工程監理。工程用料均於該工程
附近採購，如木石橋樑等項，則請委派各督之員一人，負責主導
及核工作之責，施工及作外，應隨時可取材以用。

三、設備及環境：從事標準設計工作人員，必須供給以優良之

環境尤以鄉居幽靜為宜，使其能專心工作；各種圖書設備，亦應儘量備置，藉供參考研究；並於某項工程施工時，指派該項設計人員，前往監工，或輪流指派人員，前往各路觀察橋工，非特使理論與實際，得以配合，且可藉以訓練人才也。

四、審定設計圖表：關於標準設計，及圖表之審定，除由上述標準審核委員會，隨時辦理外；擬由當局聘請國內公路橋梁專家，或經驗豐富之人士參加；藉可從詳討論，解決疑難問題，以臻於完善，而收集思廣益之功也。

通 建 設 戰 時 公 路 橋 梁 建 築 問 題

趙國華

建

戰時橋梁之特質

戰時之橋梁，為一種簡陋權宜，適切需要之構造物，其與

平時橋梁根本不同之點，在於經濟。但此處所謂經濟乃指戰爭中之經濟而非常遠之經濟也。戰爭中之最高經濟為勝利，最大之浪費為失敗。如判断錯誤，其不幸之結果，遠較平時為大。蓋在戰時，稍差一着即將全盤失敗，故凡能達到勝利，避免失敗之動作，不問付予若干代價，皆得謂之正當行為。迅速獲致勝利，即雖多耗物資不能目為浪費。軍事當局所盼望於橋梁工程司者，惟橋梁成本之降低而為建造橋梁之速度。明乎此，始可以言戰時橋梁問題之解決確途矣。

(四) 標準設計對於應用上之效果

我國公路橋梁，因限於技術標準低落，較後復興，為時甚長，必甚發達。橋梁之新建或改善者，將數倍于舊有，倘標準設計，一旦完成，既可統一全國公路橋梁工程之標準，且各項工程進行迅速，財力物力兩相撙節，選用特殊便利，更有益者，可按照標準圖，選定式樣，跨逕無礙，不必另作設計，節省人力不少。至於採辦材料，亦可配合需要，大量集中辦理，則工程進行迅速，財力物力兩相撙節，選用特殊便利，更有益者，標準設計完成後對於橋梁工款之估計，預算之編製及審核，監督人工材料經費之分析與統計，均可得準確之數字，而有莫大之貢獻也。

在平時，造橋之程序為設計，招包，購料，施工，同時又需顧慮初期費用，安全耐久，架造時間，以及美觀諸點。而最大之目標則在低成本。戰時之橋梁其最大之目標為縮短時間，而其施行程序常被倒置。在當時造橋有一句名言曰「一擱遲不擔錯」。在戰時則將根本推翻。在軍事動作中，如無幾日成數小時，皆可轉勝為敗。是則時機因子之重要可知矣。

戰時橋梁既為簡陋權宜，則需要之構造物，多屬簡單之建築，務以達到目的為主。當其急切需要供步兵通行之人行橋，如工程師者却實責之開闢，造成一堅固之橋梁，則施工工程繁重，又未盡了解戰時橋梁之特質，及其基本之經濟原則，交

夫土木工程本為繼代子孫造福，而其建築，數工種間技術之

高舉可以工程之火燭以衝擊之。如在戰時，土木工程師則以配合時間，即將日為低能之工程師矣。平時橋梁之設計，採用安全率極高，其目的在乎能率於久遠，其在戰時之橋梁，則可降低其安全率。蓋軍事動作，任何一部之危險性，極難降低若干，安全率為大。故降低橋梁之安全率，並非不智之舉，實乃適切戰時之要求也。

凡在戰區範圍內之橋梁，其壽命並不需要超出預定之戰爭時期以上。有時更需隨拆隨建，為期更短。故橋梁之永久與否並不視為重要問題。而此種為期短促，拆建無常之戰時橋梁，如作永久遠久之計劃，此真不智之尤者矣。

就戰爭之經濟原則言，以最大之消耗，完成最大之戰果，不得視為浪費。戰時之工程師，亦宜澈底明瞭此項原則。無論何種戰爭，皆需浪費國家之資源，故為爭取勝利，縮短時間而耗費之物資，不宜過分重視。否則因小失大，反致誤事。惟吾人應予深思，注意者，在戰時物資之僥幸，營造過多物資，勿以取勝便利而任情浪費，須知別境正因缺乏此種物資而遭受災敗也。凡在不浪費時間之條件下，諸君皆物資，為為軍事師之天職。如浪費物資，恐不能短縮時間，此為工程師最大之罪過。

戰時橋梁之性質言，可分為後方與前線兩類。凡在戰鬥地帶或為敵人砲火轟炸下之地帶均屬前線。追趕敵人追劫，則為個戰略，與戰鬥之力量及動作之靈敏，非得密切之關係。故其環境條件與平時無大出入。此類橋梁得耗較長時間建築之。可

負較重之載荷，且為非戰鬥人員所造成，其有異於平時者，僅對於橋梁之永久性及美觀方面可以不必詳細考慮。材料工具之供應比較平時困難，且僅按照普通營造之步驟建造之。在戰線或反攻時期之橋梁，乃為應急而築，故必需備具迅速機宜之條件，本前述之戰時經濟原則施行之。此種橋梁之建築，極由戰鬥員擔任，而土木工程師顧慮指揮等對之責。相此與平時及後方橋梁建築不同之處。

臨機應付與標準化之重點

臨機應付，為戰時工程之特點，亦為發展天才與運用資源之良善方法。但此種臨機應付之技能，必需事前經過嚴格之訓練，庶可以應付臨時發生之外困難。故在平時，耗費於訓練之時間與物力至多，而臨機應付往往缺乏統一性能，失敗之機會甚多，耗費之資源復不少。吾國歷來辦理公路橋梁，其屬於興奮之半經驗，每多適用此種辦法，似有改善之必要。

標準化包括設計標準、施工標準、組織標準、裝備標準、材料標準化等項，為工程師之重要工作。此種標準化，以本所為之未遇敵軍之標準為最。

(三)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1.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1)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2)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特殊部分均在後方設廠製造配齊，如此可以減少當地所耗費之時間。

(三)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四) 橋樑標準化之標準：

(五) 在急忙中胡亂取材，其載荷能力，恆不能確實可靠。如採用標準設計，則安全載重早已確定，由於載荷過重而發生之意外事件機會較少。且以各種橋梁之標準型式及其構造與夫當地材料之性能者經預知，所需之材料，亦早在廠中預先儲備，因之失敗之機會更少。

標準化之橋梁，既具上述之優點。如對於施工方面力求簡單，且使之具有伸縮性，則其成效更顯。蓋施工簡單，在工地上所耗之時間至短，可以立刻趕築完成。具有伸縮性者，在任何情形下，利用此標準材料易于變更，耗費於隨時應付之時間至短。在戰時之橋梁工程力求敏捷，故採用標準橋梁為最良之辦法。

有人以為技術標準化後可使才能不易發展，事實上在標準

建設 路面之設計

引言

年來國內公路工程界，對於路面問題之注意與研究，不遺餘力。公路主管機關，固積極從施政方面推進之；幹部人員，亦埋頭於試驗室而從事研究，或奔走於道上而從事調查，考察，設計與鋪築，期使吾國公路路面，得以改善與增強，提高公路本身之經濟價值，與增加運輸效率，以符合抗戰建國之大計。尤以公路工務總處，年來對於試驗室之設立，路面材料之研究，試驗路之興築，均曾予以積極之倡導。

化範圍以外，仍有不少機會足資發展。而無數之常人，正因標準化之普及而獲得成功。天才工程司，正可在標準中不絕找尋其改進之途。故標準橋梁，對於戰時之應用，殊有大効。

結語

黃金倡實設善「三便橋梁廠」之議已二年。其目的如能推行此項標準橋梁之優點，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而擬定者。迄今尚未能見諸實行，至為可惜。惟不然將來，反攻之期日屆，軍事當推進轉速，而橋梁需量益增，吾公路上同人將何以供獻此千載難逢之時機？以驗合築事之進展而樹立不朽之偉業。標準橋梁廠之籌設應及早著手，而無疑焉矣。

方法

吾人在未得本題以前，可先將公路工務總處年來對於試驗與研究工作推進之經過，作一簡單之敘述。公路工務總處對於試驗研究推進之方針，約分為三方面：第一，試驗室之設立；第二，造就學生留美讀習第三種試驗路之建築。

(一) 試驗室之設立
試驗室之設立，其辦法可分之為二：一方面由公路工務總處自行設立試驗室，另方面與各學術機關合作設立試驗室。如與中央大學合作，並明公路實驗室，每年由中央大學撥款，並明公路實驗室每年由中央大學撥款，並明公路實驗室每年由中央大學撥款。

路實驗室，三十年五月公路工程處自行設立試驗所，繼之而起者有西南公路工務局公路實驗室。其後，公路試驗所及樂山實驗室，因實際需要關係，暫時撤消。

又本年度試驗研究費，除一部份分配於總處以下各實驗室外，大部份用以補助各學術機關與公路實施機關，進行試驗與研究，如輔助川滇西路及西北公路於其本路上進行研究；及在重慶大學等校設立講座與獎座。

(二) 遣派學生留美實習——爲使吾國公路技術得與歐美公路技術並駕齊驅，公路工務總處每年遣派學生留美實習，考察路，以收觀摩研討之効。其法由交通部委託華美協會（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向美國公路總局（N.S. Public Roads Administration）交涉辦理。實習完畢，即行歸國。前歸國者已有兩批：第一批共七人，前年九月返國；第二批共四人，去年年底歸國。現均分佈於西南，西北，滇緬，川康各公路區工作。

(三) 各式試驗路之興築——除西北方面西蘭公路東段於二十七年試鋪級配路面及水泥穩定土壤路面外，前年五月成渝公路之試鋪桐油路面，樂西公路之建築級配路面，石灰穩定土壤路面，與食鹽穩定土壤路面，均收優良之成績。又去年滇緬公路之改鋪柏油路面，昆明實驗室與留美實習生均加入工作。此外并擬利用重慶昆明貴陽各處油廠之桐油殘渣（提煉代汽油之附產品），以代替瀝青柏油，曾擬在重慶市內及滇渝公路嘉陵江渡口，興建此等油渣路面，以資試驗；如其成績優良，再另行推廣建築之。其唯一目的，無非希以科學方法以改良我國公路路面，提高公路本身之經濟價值，與增加運輸效率，使吾

國本土材料得以盡量利用，以獲功利兼收之効。

各實驗室或路面工程機關，又均有專門刊物分期出版，每載關於試驗記錄，研究心得，及野外經驗，如樂西公路路面工程事務所出版之「路面」，昆明實驗室出版之「公路研究」及其他叢書，西南公路工務局出版之「西南公路」週刊路工試驗欄。各刊所載，均針對路面上各項現實問題。

以上所述，乃年來公路工務總處對於試驗研究事業推進之方針與梗概。除此之外，公路工務總處並曾遣派人員分赴各區公路考察，調查，設計，與指導。本人年來奔走於樂西公路，與設計漢渝公路渝竹段路面，無非持身力行，以與總處倡導之宗旨相配合。惟本文只述路面設計種種，將未來在野外奔走之經驗，撮合與分析之，以供我公路工程界作參考，但並非試驗室之研究與發明也。

路面設計之因素

路面之設計，必須根據三個主要因素：第一個是交通數量，即每日在路上行走汽車之輛數；第二個是材料之分佈，即混凝土料破料與粘土料三者之供給情形，其可證供給之數量；及運距之遠近；第三個是路基土壤與排水，即路基土壤之爲石質抑屬土質及排水之難易。

路面之設計，既完全受上述因素所支配。路面所需設計者有三：第一是路面之等級，分甲乙丙三等；第二是路面之橋類——碎石路面或他種穩定土壤路面；第三是路面之厚度。路面等級之決定，根據於交通載量與路面種類之決定，根據於地質之分佈；路面厚度之決定，根據於路基土壤及排水。茲分述

述之如下：

(A) 交通數量(決定路面等級)——路面等級之決定，應完全根據交通數量。凡每日行車在1,000—5,000輛之間者是為甲等公路；500—1,000輛之間者是為乙等公路；100輛以下者是為丙等公路。如在交通頻繁之城市，大多用甲級路面如木磚，石磚，混凝土，瀝青等路面；在交通數量稀少之處，用乙丙級路面而已足，甚至可以不用路面。殊以交通頻繁，車輛通過者多，其對於路面之磨蝕作用及衝擊作用增加，非有優良之高級路面不足以支持。惟交通不太頻繁之處，低價路面已足應付。例如樂西公路與漢渝公路路面，均可按乙等路面設計。

(B) 材料分佈(決定路面種類)——材料供給數量與運距，為路面種類設計之主要因素。如沿線石料豐富，可用碎石路面；如砾石砂料豐富，可用級配路面或砾石路面。然各種路面而之判定，須以沿線是否有此項材料為準據。例如樂西公路第二總段路線，均沿河流山溝而選，砾石砂料極為豐富，乃於該段鋪築級配路面；第二總段情形適得其反，大多屬石山開山段，沿線結合料尚可採用，乃於該段鋪築泥結碎石路面；第七總段與第二總段情形相彷，惟結合料(粘土)缺乏，該段乃鋪築水結碎石路面。又如漢渝公路渝竹段路面，全長二百公里，全線大致可由路線兩旁取石，結合料尚稱豐富，以鋪築泥結碎石路面為最適宜。只以合流鎮附近七公里(70K+86K)，因沿河可以採取砾石粗砂，可以鋪築砾石路面，亦可鋪築級配路面。故選擇路面之種類，必須注意以下三種材料之分佈：(1) 石料；(2) 結合料(粘土)；(3) 石礫及砂料。注意此三者各別可能供給之數量，運距，及品質。故採集石料時，先行探

取沿線開山塊石或河邊砾石；如不能在開山挖取之，其數量須充足，其運距須不大。其鐵鏈須堅韌而軟，採集結合料時尤以採取有黏性之粘土為佳。至於砾石與砂子，則先由河灘採取礫；如砂礫缺乏，再用較輕砂石接成碎石，作為石礫之用。石礫與砂子之選擇，亦須注意其數量，運距，及品質三者，以得合宜之設計。

(C) 路基土壤與排水(決定路面厚度)——上路面厚度之決定，完全根據路基之土壤與排水兩者並換算之，即完全根據路基泥土之承重量(見前文)與承重之變化，若全受路基土壤之性質與排水所支配，任何一條公路，其路基土壤之區別，只有石質與土質兩種。在石基之處路基可較薄，土基處路基須較厚。然其為厚為薄，又視石基之性質與土基之性質而定。石基有堅石，片石，風化石，及堅隔石之別。土基尋常不外是粘土，礫質粘土，壤土，礫質壤土等(土質之分類請詳見下圖)。

是故，在石基處進行設計路面之厚度時，須視石質之堅硬而定；堅石基承重量大，厚度可較薄；壤石基承重量較小，厚度須較厚。在土基處進行設計路面之厚度時，須視土質之種類及是否易於吸收水份而定。易於吸水之土壤，其承重量亦易於因而減小，須用較厚路面；不易吸水之土壤，可完全按照土壤之本質而設計路面之厚度。惟本條之能否侵入路基而為土壤所吸收，又須視排水設備之優劣而定。是則排水之良窳，直接影響路基之承重量，關係即影響路面厚度之設計也。

茲總括路面設計各有關因素，及路基土壤之分類，表列如

下：

路面設計與各有關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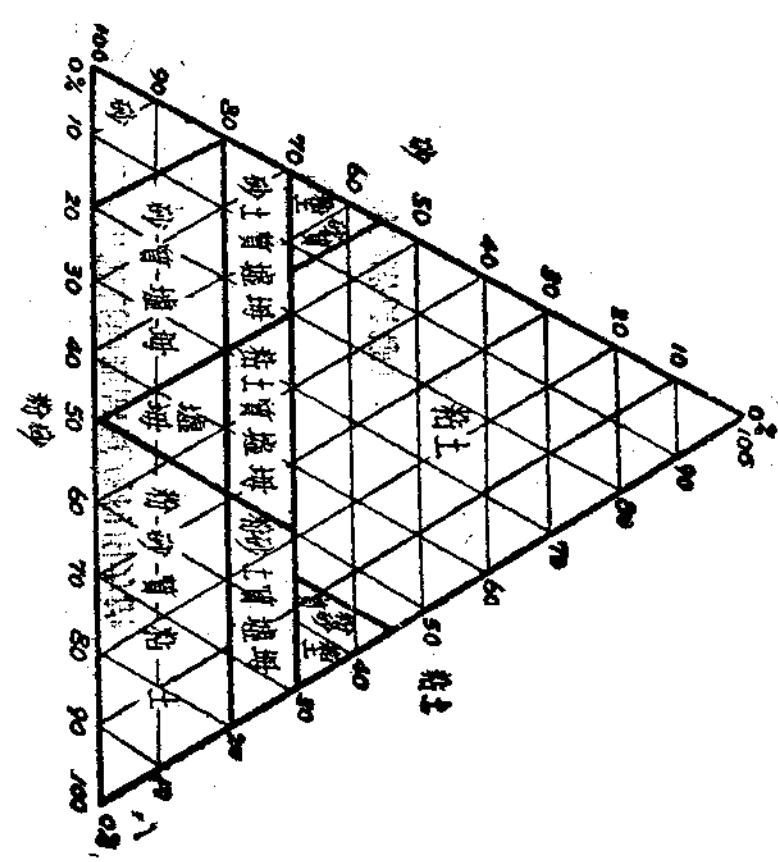
路面設計
（I）等級（根據交通數量）
（II）種類（根據材料分佈）
（III）厚度（根據路基土壤及排水—亦即路床承重盤）

(A) 土 壤
1. 石質——堅石片石風化石堅石等
2. 土質——
1. 排水設備之完備（包含各種水溝、溝槽、涵管等）
2. 坡度之大小
3. 地下水水平之高低

(B) 排 水
1. 填土或挖土
2. 合石量或合砂量
3. 厚合程度

路基土壤分類圖表

土壤種類	%砂	%粉砂	%粘土
砂	80—100	0—20	0—20
砂質壤母	50—80	0—50	0—20
壤母	30—50	30—50	0—20
粉砂質壤母	0—50	50—100	0—20
砂土質壤母	50—80	0—30	20—30
粘土質壤母 (或壤母質粘土)	20—50	20—50	20—30
粉砂土質壤母	0—30	50—80	20—30
砂質粘土	55—70	0—15	30—45
粘土	0—55	0—55	30—100
粉砂質粘土	0—15	55—70	30—45



路基之輪胎

今說或戲謔是有所謂三輪胎，路面亦然。然以科學立場而

言，則謂為三種步驟。路基之輪胎與“（一）本於調查（作為監測路基之根據），（二）壓實。（三）碾壓。如欲得良好之輪胎，每一步驟均須加以縝密計劃與審慎進行。一條公路之輪胎乃路基與路面，輪胎須當只是附件而已。其幹之健全與否，

土壤類別 (等級) ((大小—公制))	砂	粉砂	粘土
粗砂	2—0.5		
細砂	0.5—0.25		
極細砂	0.25—0.10		
粉砂	0.10—0.05		
粘土	0.05—0.005		

完全之工程司之能利用其當地之地理環境而定；至於附件之完缺，則可任如人意而加以變通。路之第一部曲是路面調查，由路面調查，設計路面種類，厚度，平衡材料之「供」「求」數量，估工與估價，因而訂立一有系統之鋪築計劃。換言之，路面計劃必須根據詳確之調查；由詳確之調查，方可得到經濟與合理之設計。

路面調查

路面調查，既以獲得經濟與合理之設計為目的。然須根據詳確之調查以決定者有四：第一，路面種類之決定（參閱以上路面設計之因素）——決定用級配砂石路，砂土路，化學穩定土壤路，抑碎石路。第二，決定路面應需之厚度（亦參閱以上路面設計之因素）——完全依據路基之爲石質或土質；或土壤中挾有一定成份之砂料或碎石。不論路基之爲石質或土質，路面厚度之決定，以路基承重量爲支配之因素，前已言之。王震路基之承重量，又因排水與路基情況爲其變更之因素。a. 諸排水水素有：(a) 排水設備之完缺；(b) 坡度之大小；(c) 地下水水位之高下。屬路基情況者有：(a) 填土或挖土成其壓合之浮實；(b) 土質中挾有石料抑砂料及其摻雜成份之多寡。第三，平衡材料之「供」「求」數量，一如路基之平衡土石方然。第四，估工與估價。此四者，亦可謂爲作路面調查所須備之工作，與所持之目的。

(A) 路面種類之決定——考慮用何種材料以建築路面時，必先考慮其材料之供給數量，運輸之難易，車輛之多寡，一言以蔽之，乃以經濟爲最大前提。

路面之設計

但路面種類決定之先，必須先定出路面之等級。然路面等級之決定，應屬高級主管工程司之責任，視交通目的與交通數量而決定之。惟路面種類之決定，當然須根據乎調查，必以級地取材爲最經濟，材料之供給數量足敷應用，運料不難，材料之品質合乎標準。是以樂西公路第二總段之側重用級配路面，第二第七兩總段之側重用碎石路面，其理即根據於此。可得在第二總段全部用碎石路，既非經濟能存所能爲，亦非單靠人力所能當爲。誠以一總沿線地勢較平，機料細料與結合料（即礫石、砂，與粘土）均極豐富，而二七兩總情形適得其要，以開山破石料較爲豊富。是以一總皆宜用級配路面，二七兩總則看重用碎石路，無美依林料之「供」「求」數量認否，一致而定耳。

(B) 路面厚度之決定——在未前提路面之等級與種類決定後，路面厚度之決定，以爲全部路面鋪築計劃之根據。

路基承重量之變化，足以影響路面厚度之設計，已一再述之於前。而影響路基承重量之重要因素有三：(1) 路基之石質或土質；(2) 排水；(3) 路基情況（見路面設計之因素）。此乃作路面調查時特別須加注意者。然設計時路基在某種情況下，當需之厚度應爲若干，則由以下討論之。

(1) 路基之爲石質抑是土質，何種土質，其含石量（含砂量及塵土量），其爲塊狀（b. b.）石質——如屬堅石路基，只須鋪五公分厚路面，或就地取路基石料加以打碎，或只鋪一層石屑；如屬風化石路基，遇冰凍與雨水作用，易化爲土質，應稍增鋪至十公分以上。(2) 土質——其爲壤土（Loam）質土壤者，常含太量粉砂（Silt），易於吸水，可用十五公分厚以上之路面；其爲粘土（Clay）質土壤，在坡度大處并不易吸水，十五公分厚

量或含砂量增加，均可依所含成份之多寡，而酌量將路面減薄。
如路基含有百分之七十五（ 75% ）碎石，路面厚度可減薄百分之
之五十（ 50% ），如屬天然黃砂土（ 75% 砂加 25% 粘土），可採
用十公分厚路面。（ 10 ）土質屬挖土或填土及其壓合程度——土
基如屬挖土或壓合程度甚佳之處，可將路面酌予減薄；如屬壞

排水之難易，坡度之大小，與地下水水位之高下，舉水爲影響路基承重量之重要因素。前人早有論列。同二主質，
在未雨時則有培勞，土體之崩解，爛泥，失暗時則并無此種現
象。吾國水土之增加，使泥土內粘土之膠黏力（Cohesion）與顆
粒料（Granular Materials）之內聚定力（Interparticle Striking）同
時減小。前者之減小，乃因粘土土粒上水膜增厚較甚而張力減
弱；後者之減小，乃因粘土吸水與膨脹，使顆粒間距離增加及
不得接觸，而致滑動與消失率增加。其以以上二力爲基本，則承重
量，排水之減小。故不論水份之因失而從地而滲透入土，或
者，則排水之減小。

水傍之凹地，水勢較高，以毛細管作用而使水浸入路基，則當增加而使路基承重量減小之理。則（a）倘排水設備完善，路基坡度較大，雨水無積留之弊，路基厚度之決定，可以完全依據路基之石質或土質。（b）倘排水不易，路基坡度平坦，排水率來不及甚高，路基顯現轍槽或人獸足跡之處，除改善排水設備及設置暗溝等根本解決辦法外；則治標之辦法，只有加鋪底層，將其厚度增加至二吋五公分以上。在地下水水平太高之處，大多於路基兩旁將邊溝挖深，或裝設暗溝，深約六寸公分至一公尺，以杜絕滲水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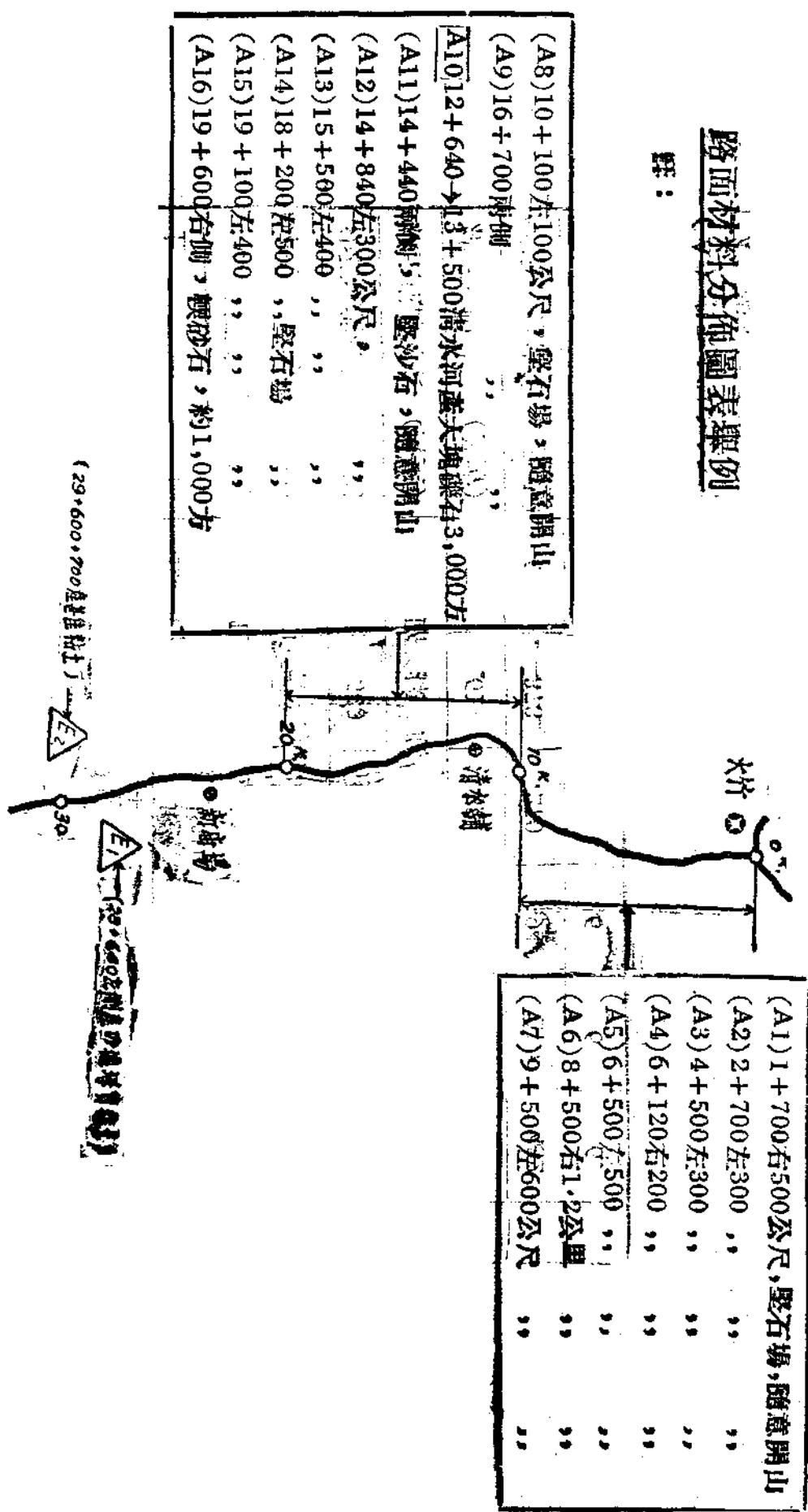
(C) 材料「供」—「求」數量之平衡——路面種類與厚度
既因調查得以決定，則沿線材料之供給數量是否足敷應用？故各種材料之來源，遠近，可用之數量，三者均須加以判別，確定。根據應需之數量，而將可供給之材料數量，合理分配之，始有錯運或分配不均之弊。則平衡材料之一「供求」數量，即如路基之平衡填挖土石方然。蓋如是，方可符合「最經濟」之原則。則各地段材料之採料地點，乃由供求數量平衡後規定之也。如用碎石路面，而考究材料之產源與品質時，不必如地質學家苦究其如何形成，惟必須審慎判別者：（一）石料是否堅韌，能合規格。堅韌足以抵抗車輪之輾壓與磨蝕（Wearin'），及不易風化者，則便在雨水與冰凍作用而不致爲害。所以維持路面之永久（Permanence）及壽命（Service Life）也。

(D) 估工與估價——材料之採料地點確定後，則每一公里內所用之材料數量（單位公方）及運輸量（單位公厘公方）兩者可以決定。將各種材料之總數量及總運輸量，與工數相乘，則得總工數，與單價相乘則得總價。換言之，根據數量及運輸量兩者，即可確定應需之總工數與工款，而計出一有系統之鋪築計劃。但在進行估工與估價時，對於採料之運料，鋪料，鋪碎及鋪面五者，必須作錯綜之酌量與考慮，力求與省工省費之方法。路面之設計，既以調查爲基本依據；由設計而訂定計劃，由計劃而預算應需之工數與工款。為詳細明瞭如何估工與估價，請參閱以下之路面預算。

路面預算之確定

路面計劃訂定以後，各種材料之總數量及總運輸量，均可確定，從而預算應需之工數與工款。以下乃以漢渝公路渝竹段之路面設計為例。其名號「M」表示碎石路面 (Macadam)，

〔G〕表示砾石路面(Grovel Road)。M及G下側之數目字表示路面中心厚度，以公分計。如M10即十公分厚碎石路面，Mt25即二十五公分厚兩旁加暗溝之碎石路面(Macadam With Drainage)，Mt25即十五公分厚加底層之碎石路面(Macadam With Terrace)。



路 面 計 算 表 例

土 路 面 種 類 厚 度 (公 分)	K					
	0	1	2	3	4	5
Sandy Clay Loam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Rock Base	+	+	+	+	+	+
M15	M10	M10	M10	M10	M10	M15
沙石大塊石料總運輸量(公里)	1.7(A1)	0.7(A1)	0.6(A2)	1.1(A2)	0.5(A3)	0.8(A4)
沙石大塊石數量(公方)	540	540	450	540	540	540
粘土產源運距(公里)	沿路採取平均運距 100 公尺					
粘土數量(公方)	61	61	52	61	61	61
沙石總運輸量(公里公方)	918	378	270	594	(270)	(432)
粘土總運輸量(公里公方)	6	6	5	6	6	6

註：A 表示已開山之石料產源

(A) 表示未開山之石料產源

A 表示河卵石產源

▲ 表示粘土產源

沙石大塊石及粘土每公里所需之材料數量，請參閱最後頁材料數量表，沙石或粘土之總運輸量等於數量乘運距，如 $540 \times 1.7 = 918$, $61 \times 0.1 = 6$ 。

概 算 表

(一) 各種路面厚度

(A) 沙石路面

(B) 磚石路面

M.5	1.60 公里	G10	3.20 公里
M.10	83.692 , ,	G15	8.40 , ,
M.15	95.15 , ,	GD25	0.40 , ,
MD25	4.80 , ,		12.00 公里
M.15	2.27 , ,		
MT25	0.30 , ,		
			5公尺寬

(二) 需要材料數量(見下表)

187.812公里

全程=187.812+12.00=199.812公里

材 料 種 類	石 料 數 量 (公 方)	石 破 (公 方)	粘 土 (公 方)	備 考
大塊石 (MD25)	$375 \times 4.80 = 1,800$	$1,800 \times 1.60 = 2,880$	$10 \times 1.60 = 16$ $16 \times 3.28 = 52$ $52 \times 0.40 = 20.80$	5公尺寬
, , , , (MT25)	$625 \times 0.30 = 188$			
, , , , (MD25)	$375 \times 0.40 = 150$			
碎石 (M.10)	$180 \times 1.60 = 288$		$25 \times 1.60 = 40$	
(三) 磨石 (M.15)	$540 \times 95.15 = 51,381$	$51,381 \times 1.60 = 82,256$	$43 \times 83.692 = 3,599$	
石頭 (MD25)	$540 \times 4.80 = 2,592$		$61 \times 95.15 = 5,804$	3公尺寬
, , , , (M.15)	$900 \times 2.27 = 2,043$		$61 \times 4.80 = 293$	
, , , , (MT25)	$900 \times 0.30 = 270$		$102 \times 2.27 = 231$	5公尺寬
礫 石 (G.10)	$360 \times 13.40 = 4,824$	$4,824 \times 1.60 = 7,718$	$102 \times 0.30 = 31$	5公尺寬
, , , , (G.15)	$540 \times 8.40 = 4,536$			
, , , , (GD25)	$540 \times 0.30 = 162$			
總 計	187.812 + 94.745	13,987	10,672	

石料：開山石料<已開 = 39,829公方
未開 = 42,760 , ,

卵石 <大塊 = 6,102 , ,
小塊 = 6,052 , ,] 12,156公方

94,745公方(內屬底層大塊石 = 2,139公方)

粘土——— 10,672公方

石屑——— 13,987公方

(三) 總運動量(由路面計劃表總計之)及鋪壓面積

石料總運動量——— 43,811公里公方

粘土總運動量——— 1,358 , ,

$$\text{石料平均運動距離} = \frac{\text{石料總運動量}}{\text{石料總數量}} = \frac{43,811}{94,745} = 0.463\text{公里}$$

$$\text{粘土平均運動距離} = \frac{\text{粘土總運動量}}{\text{粘土總數量}} = \frac{1,358}{10,672} = 0.127 , ,$$

石屑總運動量(13,987×0.463)——— 6,475公里公方

鐵

(二)

鋪壓面積 = $3 \times 399.8 \times 1,000 - 600,000$ 平方公尺 = 813,413.00

$$\text{路面平均厚度} = \frac{94,745}{199,8 \times 1,000 \times 3} = 0.15\text{公尺} = 15\text{公分}$$

(四) 石灰數量(加石灰與粘土拌和灌漿，以增加路面之磨蝕抵抗力，及免致路面失溼滑)，擬定每一公方粘土加 $\frac{1}{10}$

磅石灰或減6%以重置計。

時 設 之 題

而灰质6%（粘土），以重量计，每公方粘土=1,190公斤

$$= \frac{1}{10} \times 6\% \times (10,672 \times 1,190) \\ = 762,000 \text{ 公斤}$$

= 12,600 万担

(五) 工作能率

工 作 種	單 位	每單位需工數	備
開	方	2.0	捶碎 10 至 15 公分
推	方	3.0	，，，，， 3
碎	方	4.0	，，，，， 5
集	方	6.0	，，，，，，，
大	方	1.0	，，，，，，，
碎	方	2.0	，，，，，，，
卵	方	2.0	，，，，，，，
大	方	1.0	，，，，，，，
細	方	1.0	，，，，，，，
粘	方	1.0	，，，，，，，
車	公里	1.16	同
運	公里	1.08	同
土	公里	4.35	同
料	公里	3.70	同
石	平方公里	4.0	同
碎	平方公里	0.16	同
石	平方公里	—	上
路	平方公里	—	上
而	平方公里	—	上
壓	平方公里	—	上
鋪	平方公里	—	上

(六) 鋼梁作石路面其需工數(191.812公呎)

項	目	數量	單位	工數	共需工數	備	考
開	山	9,829	公方	32.0	79,600		
打	碎	60,450	公方	43.8	321,816	400	94,145,2189
打	碎	42,139	公方	13.0	54,120	—	156
打	碎	6,402	公方	6.0	36,606	1200	YUAN
採	大塊石	48,862	公方	10.0	48,860	肆	42,760
採	卵石	6,052	公方	2.0	12,100		
採	細卵石	10,674	公方	2.0	20.0		
集	細卵石	13,937	公方	2.0	27,576	C.	
集	細卵石	6,052	公方	2.0	10,670		
集	石	13,987	公方	2.0	27,970	3	
集	石	43,811	公里公方	4.35	190,580	10	YUAN
運	土	1,158	公方	3.70	5,020	同	上
鋪	石	6,455	公方	4.00	24,000	同	上
鋪	土	6,060	公方	0.10	606.000		
總	計				901,670	T.	

如以三萬人而作需四十五個晴天完工。內開山用包工；打碎，採集，儲料，運料，及鋪壓用民工。

(七) 估 價

開	山	$= \frac{1}{2} \times 10,000 \times 1,150$	39,830	公方 @ \$30每公方	\$1,195,000
打	碎	$\frac{1}{2} \times 60,450 \times 1,150$	82,590	， @ 82 (= \$32)	2,643,000

打
碎
 $\left\{ \begin{array}{l} \text{卵石} \\ \text{碎石} \end{array} \right\} \times 1,150 \times 6,100, @ 12 (= \$48)$ ————— 293,000

總 計

鋪 地	42,760	42 (=\$16)	684,000
鋪 料	12,200	12 (=\$16)	195,000
鋪 石	10,670	10 (=\$16)	171,000
鋪 磚	14,000	14 (=\$16)	224,000
鋪 料	43,800公尺@ 82	43,800公尺@ 82	349,660
鋪 石	1,360	1,360	207,000
鋪 磚	6,470	6,470	252,000
石 灰	12,600 市担 @ \$20	12,600 市担 @ \$20	252,000
鋪 地	600,000平方公尺@ $\frac{1}{3}$ \times 6 = \$3	600,000平方公尺@ $\frac{1}{3}$ \times 6 = \$3	1,800,000
工人旅食費，平均 22 / 每工，共 20,000 工，往返共計	320,000	320,000	320,000
醫藥，撫卹及管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工具	96,000	96,000	96,000
	8,626,000	8,626,000	8,626,000

本估計乃根據民國廿九年委員長成都行轅訂頒之「四川省非常時期征工服役暫行辦法」製定之。M = 每市升米價，用四元（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漢渝公路渝竹段沿線平均米價每市升四元，附帶在路面調查時調查之。）

結 論

完成期限之久暫，完全根據計劃中估定之日期。並非根據合同之訂定，又完全根據計劃中之估價。

總言之，計劃之訂定，須經詳確之調查。由調查得以設計路面之種類，厚度，平衡材料之「供」「求」數量，估工與估價。第一，路面種類之決定（見路面設計因素表），視乎地圖環境，材料來源及材料供給數量之豐嗇。第二，路面厚度之決定（見路面設計因素表），路基承重量為其支配之因素。承重量之變化，視路基之為石基抑為土基。屬石基者有堅石，片石，風化石與堅隔石之別。屬土基者，除土質本身之構成外，另須特別注意者為：（a）排水設備之優劣；（b）坡度之大小；（c）地下水水平之高下；（d）石砂料堆雜之多寡；（e）

之堅合程度之堅實或鬆浮；此五者俱足以影響路基之承重量也。
○第三，從材料數量之平衡，免有錯運材料，過多或不足之弊。
○第四，從估工與估價，可作為地段之劃分與合同訂定之根據。
○至於路面之等級——甲乙丙三等，須先由主管工程司視交通
數量與交通目的，預行決定之。

公路交通與地形

沈汝生

載

一

公路交通與地理最有關係者，莫若地形，所謂地形，係指
地球表面之高度形狀與其性質諸要素而言。就地表形態與高度
之不同，分成平原邱陵高原山地四大類；再以其構造與性質之
不同，有河谷地形，湖沼地形，沙漠地形，黃土地形與沮洳地
形之別，其影響於公路交通建設者，亦因之各異，茲先述平原
與公路交通之關係。

平原係一表面平均海拔不及二〇〇公尺之地區，其最大坡
度不能超過百分之四；大多由堆積作用而成，稱為冲積平原
(Alluvial Plain)。此種平原地形，對於公路交通之影響有四：
(一)平原地勢開展，一望無際，公路路線多可直捷通過
，少迂迴曲折之煩，對於工程建築上，可以縮短里程，減少工
費，在行車上可以減短距離，節省運費。我國華北及揚子江下
游一帶平原，極目千里，鮮見起伏，故公路多作直線之分布。

是以路面之設計與計劃，一如路基之設計與計劃，完全
視工程司之經驗，觀察，判斷與力，各有其作風。

路面之第二第三兩部曲，乃為鋪料與鋪壓。茲因鋪壓關係
，不另贅述。

且平原障礙甚少，公路建築，極為容易，成路線縱橫，密如網
網。江蘇為標準平原之代表，全省公路里程五三四公里，即
配於全省一〇八，三三九方公里面積中，每二〇·二方公里即
可得公路一公里，密度之大，僅次於廣東，居全國第二位。安
徽全省公路五七三一公里，分布於皖北平原者二分之一，平均
密度每二三·四方公里得公路一公里，居全國第三位。此外河
南全省公路六六一·一公里，亦分三分布於豫東平原，河北省
有公路三六九四公里，前者平均密度每二六·一方公里得公路
一公里，後者每四·一方公里得公路一公里，在我國公路分布上
，均占重要之地位。

(二)平原低平，起低落高，工程簡單，土方大於石方，
填方多於挖方，按平均計每方土石方五〇〇·一
八〇〇·本方，土方百分之九五，石方百分之五，故工程標準
，要求從嚴，現公路工程設計準則，規定平原區工程標準如下
表：

地形地勢與交通

項目	坡度 大	坡度 小	路面 寬度	路基寬度	用地寬度	最小 坡度	行車速 率
甲等路	4%	180公尺	170公尺	110公尺	9,12公尺	30公尺	6公尺/公里 每噸
乙等路	5%	140公尺	130公尺	95公尺	7.5,9公尺	20公尺	6公尺/公里 每噸
丙等路	6%	100公尺	100公尺	8公尺	6,7,5公尺	20公尺	3.5公尺/公里 每噸

(三)除少數侵蝕平原外，大多為沉積作用而構成之沖積平原，此種平原，頗多表土深厚，石料缺乏，故公路建築所需之石材無法取給，尤以我國路面多應用砂礫碎石，須由遠處運來，運費不貲，橋樑涵洞亦不能以石質取材，山東河北河南一帶，此種現象，最為嚴重，因路面材料缺乏，採運不易，公路

多屬土路通車，河北省三六九四公里公路中，有土路三一三五公里，占總數百分之八四，八，山東省有公路六五三三公里，而土路達六四八一公里，占總數百分之九九、二以上，此外河南占百分之六八、六，安徽占百分之四八，即公路建設最稱發達之江蘇，土路亦占百分之六五、六以上。此等土路，平時灰沙飛揚，行旅稱苦，天雨則污泥盈尺，更有難行之感。又如溝通上海杭州間之滬杭公路，及聯絡杭州紹興曹娥間之杭曹公路，路線取線於杭州灣南岸之平原，石料異常缺乏，前者仰賴於蘇杭一帶之山間，後者由紹興以南四明山一帶運往，運距遙遠達一千四十里，不便就甚。

(四)平原海拔較低之區內，水道縱橫，時有氾濫之虞，故公路之位置，多高出地面，因之路基必須加高，填土工程，應予重視。江浙沿海平原一帶，最易水災，公路路基，往往高

出地面達三四尺。漢宜公路(漢口至宜昌)跨江漢平原之上，路基高出地面，有如長堤。惟華北大平原之公路，係原有大車路改善而來，未加徹底整理，有時直兩側高聳，道路深陷如溝谷，則又當別論矣。

邱陵係表面起伏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海拔在1000公尺以下之地面，以其受侵蝕風化程度之深淺，分成雄偉邱陵與成熟邱陵兩類，前者較後者為崇峻，後者較前者為平東，其邱陵交通建設之關係要點如下：

(一)邱陵地帶山地起伏，公路路線進行之困難甚多，故公路分布於平原地帶為稀少。浙江省有公路三段共七千公裡，平均每三〇方公里得公路一公里，福建全省有公路四千四百一公裡，平均每三六、九方公里得公路一公里，為我國成熟邱陵地區之代表。四川亦屬邱陵地形，有公路六八〇公里，每六、九方公里得公路一公里，則為雄偉邱陵之代表。惟廣東屬為崎嶇地區而公路總數達二千九六公里每一九、四公里即可得公路一公里，密度之大，居全國首位，此則受經濟文化之影響，廣

當別論。

(二) 邱陵崎嶇錯雜，路線須左右迴繞，曲折延伸增加里程，引長運距，無論就工程觀點或運輸觀點而言，均嫌不經濟。四川邱陵地帶，路線因地勢而迂迴，不能作直線之分布，如成都重慶間聯接各點直線距離，不足四〇〇公里，而公路迂迴達四五〇公里，浙閩沿海，邱陵延廣，路線因之增長，往往小路百里之距，公路須增長三分之一以上。但亦有因特殊情形，而非利用邱陵不可者，如川陝公路成廣段，梓橦以北約十餘公

里，公路避免附近之平原，而取線於邱陵之脊樺，以其高處變化相若，可以減少起伏，節省工費。
(三) 公路定綫，須利用地勢，地勢不同，路綫自亦因之而變，其無法通過者，必須穿山鑿壁，不僅起伏較大，即工程亦較困難，按平均邱陵區公路每公里土石方一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土方百分之八〇，石方百分之二〇，石方數量增加，所費必大，故工程標準不得不稍為減低，按設計準則規定邱陵區工程標準如下表。

路別	最 大 坡 度	最短視距	平 曲 線 半 徑	平 曲 線 最 長 度	路 基 寬 度	用 地 寬 度	路 面 寬 度	行 車 速 度
甲等路	6%	100公尺	100公尺	80公尺	9.12公尺	30公尺	6 1/2公尺	60公里每時
乙等路	7%	130公尺	60公尺	65公尺	7.5,9公尺	20公尺	6公尺	50公里每時
丙等路	8%	60公尺	45公尺	50公尺	6,7,5公尺	20公尺	3.5公尺	40公里每時

(四) 邱陵山岩起伏，石質暴露，工程較平原為大，而材料取給，遠較平原為便利，邱陵地域，每多林木分布，木料所需無缺，石料可以就地取材，無須遠運，細沙粗石，隨地可

老年山，其與公路交通之關係，要點有五：

(一) 山地地勢挺拔，峯巒盤錯，道路工程開足不前，

不必仰給於外方。我國東南沿海各省，路綫設備，比較完善，浙江湖南兩省公路建設，譽為我國之模範，其原因固多，而材料充裕，取給便利，亦其一端。

三

山地與邱陵有同一性質，凡坡度大于百分之四，海拔高于

1000公尺以上之地屬之，以其表面突兀之程度，分為下列三類：地面挺拔高峻者曰老年山，較次者曰壯年山，最次者曰老年山，其與公路交通之關係，要點有五：

(一) 山地地勢挺拔，峯巒盤錯，道路工程開足不前，

公路交通線無法通越，故每為築路之阻。我國西南各省，山嶺重疊，公路交通素不發達，雖經近年來努力建設，但數量亦不過大，貴州全省公路二八八一公里，每六二、三方公里面積需始得公路一公里，雲南全省公路四一八八公里，每七七、七方公里始得公路一公里，其密度遠不及平原與邱陵區為大。

(二) 山地高峻，開闢必多，路綫須避難就易，故迂迴纏

公 路 交 通 與 地 形

越之精，遠過平原區與邱陵區，雅富公路（雅安至富林）本擬取道快相嶺，以其高度達二九〇〇公尺，通過困難，乃改趨其西之泥巴山，高度僅二四〇〇公尺，較原線減低五〇〇公尺，但路程增加約二〇公里，其無法避免者，則盤旋曲折，攀登而上，路綫呈之字形（Zigzag）其延長里程，增加遠距，減低行車速率，稍延時日與消耗器材，於工程與運輸兩點言，均為極大之損失。

(三)山區開路，往往挖方多而填方少，視橫向坡度之大小而定中心挖深及散石方及轟炸工程，被視為異常重要，平均山地區每公里土石方約在二〇，〇〇〇公方左右，內土方百分之七五石方百分之二十五，遠過平原邱陵兩區。而特殊工程如半

項目	最 縱 坡 度	最短視距	平 曲 線 半 徑	平 曲 線 最 短 長 度	路基寬度	用地寬度	最少寬度		單行車速率	雙行車速率
							最 少 寬 度	最 少 寬 度		
甲等路	8%	60公尺	45公尺	50公尺	7.5,9公尺	30公尺	6.5公尺	4.5公尺	40公里	50公里
乙等路	9%	40公尺	25公尺	35公尺	7.5公尺	20公尺	6公尺	3.5公尺	35公里	45公里
丙等路	10%	25公尺	15公尺	20公尺	6公尺	20公尺	3.5公尺	2.5公尺	30公里	40公里

(四)山地石材必多，石料無缺，川陝路經越劍門山一段

影響於經濟開發者，容於另文再論之。

大多數橋樑，均以石取材，山地林木之分布亦較勝，不但木料無需外仰，更可因公路之開闢，而採伐外運，經濟價值殊大。川康公路經越二郎山一段森林密布，松杉大可數圍，為建築用之棟材，今沿綫站房住宅便橋等設置，均以此取材，近因公路之開闢，而從事大量採伐，夔利頗有可觀。黃山松林成材，往日斧伐未及，今因公路暢通，鋸木業大為發達，此公路交通之

山洞隧道等數量尤多，我國山地公路大多取道於山坡，而其然山坡一經開挖，土失平衡，易崩塌，相繼發生，樂西於路綫山多童禿高峻泥沙殘碑，凍積而下，淤泥除堵在工作為極為嚴重，護坡路壁排椿等保護工程，亦甚繁冗，山地多溝壑，歲水沖擊，毀壞路基，故涵洞工程特多，川康路涵洞，大半集中在於二郎山一段，此外如漢綿川滇等路，所經多陡壁高山，工程類多鉅大，川陝路北段褒城以北路綫位於山谷之間，半山洞工程及山洞工程頗鉅，皖南省屯公路在黃山區域一跨約三十公里，迫處山間，路面寬度，僅容單車。艱險無過於此。故此種地形實不利於公路建築，工程標準，遠示無法提高，發表梗概如下：

(五)山地就整個言雖為公路交通之阻礙，但就其局部言，則隘口所在之處，每為交通要點，公路多取綫於此，以其舊軌可尋，工程較小，利於通車，有時山勢複雜，連綿不絕，則公路常沿山嶺而取綫，因高度相若，無起伏過大之弊，山腳亦常為公路取綫之橫多者，因山勢崇高，無法通過，而附近河谷深陷，起伏過大，不得不就山麓較低部份而設綫。此外山谷

山脈與公路定線之關係，各有其優劣之點，要之須視當地情形而取擇，算得一最經濟最優越之路綫，至於山體構造之有脈路可尋者，則其走向與公路之分布，亦大有關係，大體公路與山脈相平行者十之九，與山脈直交者十之一。我國西康各省屬橫斷山脈區，宜於修築縱貫南北之路綫，故現時公路橫可能時與山脈相平行，滇渝公路之西段仍與山脈相平行，滇渝公路取綫於川東駢摺山脈之間，亦取平行之勢，康青公路康玉段之北段與沙魯黑山脈相平行，蓋公路避害圖虛，殆亦一般之趨勢。

四

高原之外表與平原相若，惟海拔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形勢較四週為獨高，其與公路交通之關係與平原實無不同，因公路工程師所注意者，僅及地表之起伏狀態，其於生成構造性質方面，鮮加注意，故在工程標準設計準則中，並無高原之規定。大凡通過高原之公路，路綫直捷，無迂迴之繞，路基與兩旁地帶等高，僅須作邊溝以排水，坡度平坦，工程簡單，如我國西北高原中之公路，類多如此。惟高原中每多侵蝕谷與陷落溝，則為通車之阻，或架橋而過，或迂迴而免，無法通過者，則穿鑿而過，工程又較艱巨，有時路終為就輕避重計，或蜿蜒於高原之背頂，或盤旋於陷落之谷底，前者如西關公路（西安至蘭州）華家嶺路綫盤旋於高原頂部者，殆二百公里（華家嶺一帶在地理上實為高原之代表惟在工程上視之為山嶺區），後者如蘭連公路（蘭州至銀川城）全段行經河西陷落地帶中（河西走廊上屬地層陷落帶）。總之，高原為一平坦之地帶，除海拔不同外，與平原實無十分相異之點，至於高原有特殊作用，

而變化其本質，產生沙漠黃土灘等變相地形，其與公路交通建設之關係，應附下另述之。

五

河谷地形為局部之地形，無一定之高度，而存在於各種地形之中，故地理學者不列為地形之二種，僅視之為地形構成之重要項目而已。但其對於公路交通之關係，極為密切，因特加以申述。

(一) 河谷所經之區域，地勢比較平坦，起伏變化，順序漸進，故公路每多順河谷而取綫，此情形以岷陵山地中最為常見，因此二種地形，起伏較大，公路為減少工程計，不得不取河谷之綫，福建全省公路，莫不以此而行，浙江南部江西湖南，及雲南貴州間山地，公路皆與河谷相平行。

(二) 惟河谷之當航行之利者，則公路須迴避之，因河谷為交通之脈絡，公路避免平行或遠離河谷，所以減少運輸上之衝突，此種現象，以揚子江在四川一級中，最為明顯，自宜賓以下東出省境，約八七〇公里中，至今前無一公路與長江相平行者，惟寶劍公路與河谷，在運輸上各有不同之優缺，雖平行亦無重大之影響。

(三) 至若公路路綫與河谷相直交時，路綫每被河谷所割斷，則有阻礙交通之作用。其尤者須設橋渡，其少者則建涵洞以為補救，故凡河谷密布階梯之公路，橋渡涵洞工程極為重要，尤以公路沿一主流密布之河谷而流時所經支流之處，均須架橋設渡，橋涵工程最為繁重。例如揚子江至貴州之河段，公路橋塗長度約需路基吞容之大半，甚為費力，而其

路更段經秦淮河平原，水渠縱橫，橋涵數量，亦不在少。

湖沼地形本不適於公路建設，其因有四：（一）湖沼本身，已有航行之利，無需公路再為鋪設；（二）湖沼塞羅棋布，使公路無法採取直線以收便捷之效；（三）湖沼地區土多於石路，材料取給困難。（四）湖沼地域，地面必低，易遭水災，故路基須高，填土須大。但湖泊地區水利樞明，農田整建，以公路繁榮農村，故公路分布仍多，且有所謂環湖公路之建築以連絡湖周之各點，如我國洞庭鄱陽諸大湖，均有此等環湖公路。湖北雲夢等區域，公路縱橫互通，則受平原地形經濟發達之路影響，應特別論。

六

通

農

地

理

沙漠地形常見於乾燥之內陸，在地理上凡年雨量少於十吋之地，均稱沙漠，以其性質構造之不同，分戈壁與細沙兩大類，戈壁為硬質石質之地，基部堅硬，多石礫岩塊，地勢平坦，無規起狀，故不需施工工程，即可通行汽車為天然良好之路線，又因內陸河流稀少，障礙甚微，故公路可採取直線，樑洞之分布為數亦少，我國張庫汽車路（張家口至庫倫）為我國最早公路之一，路線經起蒙古戈壁，事先並未有重要工程設施，新綫汽車路由新疆延抵綏遠亦未經施工而通行汽車，惟戈壁大塊茫茫，辨別方向，最為困難，宜多設指路牌以資識別。細沙地域，黃沙浩瀚寸草不生，且沙堆因風力之襲擊，而有移動，公路通過，實感困難，而水源缺乏，石材木材，取給萬分困難，阻礙公路交通建設，影響極大，今日我國尚無之公路通行此區，職是之故，故如何採取路線，確定路基及維持未來經常交

通實有待公路專家之研究而解決。

黃土在我國為構成特別地形之要目，在西北甘寧青陝寧省，最為普遍，因其海拔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故稱黃土高原。其影響於公路建設者，（一）黃土高減少石質，石方極稀，西蘭公路路線約百分之九〇以上通過黃土地區，工程簡單（二）惟石料缺乏，收結困難而鬆軟之黃土路基，必須舖以厚層之路面，路面材料尤感恐慌，頗多土路通車，陝北、甘肅、甯夏一帶公路均如此，西蘭公路東西南北段通過黃土區域，石料由遠處運來，運距遙遠，運費不貲。（三）黃土性堅硬，詔壁立數丈而不墜，邊坡料方極少，有公路利用天然黃土深溝而取線，省去工程費用（四）黃土區域，道路之開闢較易，西北各地鄉村間土路發達，頗多通行車馬，將來路加改善，即可通行汽車。

沮洳地為我國青海海南部高原特別之地形，實為高原盆地，水流排洩不暢，四周山腳出水，盆地積水，中央結冰，因冬夏溫度劇變，地面封凍生裂，遍地窟窿，軟泥軟土，不利行旅，於將來公路交通，發生嚴重問題。（一）沮洳地土質鬆軟，路基無法堅實，（二）石材木料異常缺乏，路面及沿線設備所需材料採運困難。（三）濕地水源，滲透作用極為顯著，排水成為問題，水溝溝渠等工程異常重要，至於沮洳地因氣候嚴冷，人工缺乏，糧食稀少，影響於公路交通者問題極大，以不屬於地形範圍之內想不覺述，惟目前西南至玉樹間公路，已動工興築，且限本年内打通，其南段路經越此區者殆二百五十公里，困難情形當不在少，所望參加此路之實際工作者，於此等沮洳地區之公路建設問題，務實事之經驗，作崭新之發明，爭道路工程莫大之光榮。

利用機械代替人力修建土石方工程之商討

趙祖庚

第一節 前言

近今後方建設，多如雨後春筍，無論開闢機場，修築公路鐵路，在在因爭取時間之關係，莫不徵用大眾民工，並招攬大批石工，以期如期完成抗建大計，但揆諸實情，則事倍功半，百弊叢生，亟應力謀補救之道，茲就購用機械修築土石方工程，以代人力之效果，分敍於後：

第二節 應購之機械配備及其耗費與效率

(甲) 機械之配備

開鑿或填挖土石方所需機械之配備，茲為便利敍述及計算

設

施

造

- (子) 力鏟(Power Shovel) 挖量 3/4 cu.yd 燃柴油 一部
- (五) 平地機 Bulldozer 航行式八十五匹馬力燃柴油 一部
- (Crawlertype)
- (寅) 機行式六十五匹馬力燃柴油 七部
- (卯) 裝載車(Wagon) 航行式 五部
- (辰) 鋼鐵(Scraper) 一部
- (巳) 冷氣機(Air Compressor) Wheely type 五部
- (午) 打壓機(Jack Hammer) 十部
- (未) 用車打深之掘鑽機(Wagondrill) 一部

右列各項為每一機械隊必備之配備，其各該價格，就以連
國內之價值估計。

Power Shovel 16,000元(美金)

Bulldozer 5,000

Tractor 7@3,500 24,500

Wagon 5@1,500 7,500

Scraper 2@2,000 4,000

Air Compressor 5@3,500 17,500

Jack-hammer 10@600 6,000

Wagondrill 2,000

共計 82,500元(美金)

(乙) 每機械隊每月之消費

(子) 折損(Depreciation) —— 各件機械以平均壽命為四十

個工作月計，用Straight-line method 計算第公式計算

$$D = \frac{C - S}{n} \quad C = \text{折損} ; \quad S = \text{物件新價} ; \quad n = \text{年或月後}$$

該件之剩值；n為歲或月度(月數為計算單位)

設所有機件於四十個工作月後即失效用，惟以廢鐵作價，仍可抵值價 10%，則上項公式折損

$$D = \frac{(82,500 - 8,250)}{40} = 1856.25元(美金)$$

每隊每月總機械費用為 18,500 元美金

利應用機械代替人力及土石方工程之商討

(丑) 息金損失——於此四十個月內，平均每月以損失息金

1.0% 計，國金 = $82,500 \times 0.01 = 825$ 元(美金)

O·000元，兩共為三八〇·000元。

(E) 員工薪餉

(寅) 零件修理——四十個月內之零件消耗，姑以與折損數相等(運費等均在內)則為一·八五〇元美金

(卯) 燃料及油料消耗——燃料大宗為柴油，汽油與機器油則所需甚微，倘在美統購再運至國內以統籌辦理運輸事宜為原則，則每加侖所費決不如黑市之驚人，茲約計每隊各機件應用燃料如次列：

(A) 柴油：力鏟一部每日需油七十加侖——每月二、一〇〇加侖曳引機及平地機作七部工作計

每日需油一百八十加侖——每月五、

四〇〇加侖冷氣機五部每日需油一百五十

加侖——每月四、五〇〇加侖以上每月需

柴油一二〇〇〇加侖(必要時用國內純

菜油代替)每加侖以國幣二四〇元合油價

二·八八〇·000元。

(B) 汽油：每月約需三百加侖，每加侖以舊價三六〇

元計則為一〇八·000元。

(C) 機油：每月約二十五加侖，以每加侖四五〇元計

一一·二五〇元。

三種油類之消耗，每月共計約三·000·000元。

(辰) 打眼機鑽頭及火藥等之消耗(每一機械隊所開石方見

本文第二節丙項，所耗鑽頭及火藥係按丙項數值而估
)各項以另加一倍為運費會計，每隊每月消耗鋼料及
鑽頭運費約估值八〇·〇〇〇元，又火藥估需三〇

每隊應設人員及薪餉

職位	人數	每個人薪津貼	總計(以國幣計)
督 察 員 (Supervisor)	1	6·000	6·000元
力 鏟 司 機 (Shovel operator)	1	5·000	5·000元
曳 引 車 司 機 (Tractor operator)	5	11·000	55·000元
力 鏟 監 工 (Shovel foreman)	1	4·000	4·000元
打 鑽 工 人 (Drill man)	1	4·000	4·000元
司 鏟 人 (Scraper operator)	1	4·000	4·000元
平 地 機 司 機 (Bulldozer operator)	1	4·000	4·000元
打 鑽 監 工 (Drill foreman)	1	4·000	4·000元
機 械 修 理 員	1	4·000	4·000元
機 械 修 理 助 手	1	4·000	4·000元
工 作 時 間 管 理 員 (Time keeper)	1	3·000	3·000元
普 通 工 人	15	1·000	15·000元

殊感推進之困難。

(午) 其他雜支——以每月國幣五〇、〇〇〇元計，綜上每一機械隊每月之消費（自（子）項至（午）項止），共需國幣三、七〇一、〇〇〇元，又美金四、五二五元，倘以美金一元，以規定率折合國幣二〇元計，則每月每隊應支國幣為三、六七〇、〇〇〇元。（約數）

（丙）每隊工作效率

依據友人王世銳君，在美參加美國利用機械隊修築公路之多年經驗，每隊之工作效率，倘每日工作為十小時，則每月可做四萬至四萬五千立方公尺之土石方，（內堅石可作百分之四十，土方百分之六十）倘以最少可能之效率計，則堅石每月為一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土方為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第三節 川康各省修築機場公路之土石

方單價及人力與機械隊工作需
價之比較

工程類別	民工		普通土		民工		堅隔土		堅隔土		包工		包工		石		
	單位	立尺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上	同土	同上	同土	同上							
最近川康各省新建各飛機場各公路鐵路土石方給價標準，大抵以工米之昇漲無已，均按米價之指數而定其值。該項辦法，於民工石工，固體貼入微，俾利趕速推行工程之進度，用意良深。然於主辦工程者，莫不感棘手，蓋米價既漲落無定，工程費預算，亦無法準確估計，抑且超出預算後，每多追加情事。更有甚者，民工石工之趕速完成者，以其米價較低，所得工值較少，而故意遲延，工作欠佳者，以米價之飛漲關係，反獲更豐之工值，此點非但有失公允，且有背獎懲之意，而於主管者	單價	四十七元	六十九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四元	三百六十二元											

右表單價尚不包括工費及鑽塞費等。

較之每一機械隊月需折損，息金損失，零件修理，燃料及油料消耗，鑽頭火柴，薪餉雜支等各項支出僅三六七萬元，每四萬公方之工程即增加支出約三十七萬元。
茲假定某工程須開闢及填挖，土石方一百萬公方限六個月內完成，該百萬公方內有百分之四六為堅石則組織機械隊四隊

公方約自國幣二十五元至四十五元（包括普通土方及堅隔土方單價應參看施工地點之交通便利與否而定）石方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四十元不等，（招工費及鑽塞設備費尚不在內）倘以上項單價以平均數，統計設與第二節每一機械隊每月所成最低成績土方二萬四千方堅石方一萬六千方計算，則需工款：

$$\text{土方 } 24,000 \text{ 立方} \times 35.00 \text{ 元/方} = 840,000 \text{ 元}$$

$$\text{石方 } 16,000 \text{ 立方} \times 200.00 \text{ 元/方} = 3200,000 \text{ 元}$$

$$\text{共 } 4,040,000 \text{ 元}$$

（註）查最近交通部川康公路管理局所轄之康青營甘段工程處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更以沿線糧食缺乏所擬土石方實際至低之單價竟如下列各數

即期完成，新需工值約八千八百萬元已足敷應用。（三）六七〇，〇〇〇元又四隊×六月，倘以大我民工包工之人力築築，遑論在邊境之區，須有遠招技術工人及遠運應需糧食之困難，其在交通便利之施工地點，亦需款達一萬萬元，兩者相較，設組織機械隊以完成擴築之新建工程，當可節省支出約一千餘萬元。

第四節 結論

利用機械力量以代替征工之利弊，以上各節，僅於工程費數字上之比較，茲再作事實上之比較，詳敘如左：

(甲) 屬於利益方面的

(子) 工程費較省

(丑) 因毋須徵用大量民工及招致大批石工，手續上自較簡便，而於管理工程者亦甚簡易，間接於管理費方面亦可減少不鮮。

(寅) 可避免藉徵民工而使不良之民工管理者（如各級民工隊長等）收取民工錢財之弊病。

(卯) 免除招工之損失及省招工費之開支。

(辰) 因民工之免征，及石工之減少僱用，可於大後方增生

西北路工值得注意的幾點

朱文秀

一、陡直的邊坡
西北大部份的天然土壤，經雨侵蝕之後，多能直立而不倒塌，

當地人稱此種土壤曰「立土」，甚麼多利用此種土壤以之建築房屋牆壁，如較大之建築物，亦多以土爲之，而經久不壞。

產力，並於後方運輸困難之際，移用該項大批人力為運輸役，可調劑各地不均之物價，以資平抑亦即實現「勞工通用」「勞工運輸」之呼聲也。

(乙) 可免除意外之生命損失

(牛) 目今民包工每公方價均按米價之指數為標準，因此主持工程，事前無法臆測，而於預算亦不能確立，且時有追加情事，倘能藉機械力量以代替，則預算自可確定，不致毫無把握，即中央之財政亦可穩定。

(未) 倘施工地點在荒蠻之區，不以糧食缺乏，人口稀少，而運輸大費必備之品，同時亦可克服其他之困難。

(乙) 屬於不利方面的

(子) 採購各種機械時，略需較大之外匯，尤以目前在國際

交通困難之際，機件無法運入。

(丑) 民工免征，國民勞動服役機會減少。

綜上(甲)(乙)兩項之分析，利用機械力量以代替征用大量民工，及招致石工，自屬利多弊少，作者極盼一俟國際交通恢復，早日見諸實行，以期加速完成抗建事業，順利內明奮有以致之。

以其土性如此，故建修公路在挖方處所之側坡，得視其實際土質而定較陡之坡度，普通多用一比四分之一者，有時或可再陡，初來西北之工程同仁，能對蘭海路豫西陝東之深挖路堑，及西蘭路坡嶺各處之乾方側坡，多予注意，則設計側坡坡度方易經濟。

二、高深的填土

黃土山嶺或靠近區域，每有深溝巨壑，而令勘還路線之技術人員多所躊躇，惟此種溝壑多為雨水成流，驟遇低地而沖力激增，經數千百年逐漸擴展而成，西北雨量素少，是項溝壑平時無水，且多無正常出口以導水入河，不習西北情形者，每易因此項溝壑繞遠路線或建修橋樑，實則可酌選適宜地點橫越而過，此種路基可採用高深的旁填土，側坡自一比四分之一至一比二分之一，或更增至一比四分之三，溝底建磚石拱涵，如路線兩旁溝底較深，溝之上游受水面積較小，可免建涵管，觀夫

建 交 通 設 設

三、階級形的邊溝

西蘭路之仰望溝，及冉店橋兩處路基，及其護水設備，即可知

西北雨少，土壤多粉沙質，已如前述，而建築材料尤感缺乏，故於黃土山嶺區域，地形綜錯起伏，邊溝積水無法引洩之處，除材料便利地點，可建修涵管外，得就實際情形，於距路基五至十公尺處，挖掘滲水坑，或滲水井，因鄉農在戰前挖掘土井，每井價在十元以下，滲水坑土方每公方亦在三角以下，（指平時價值），已視每道水管價需一二百元，涵洞每座平均價四五千元，（指平時價值），已甚經濟，何況涵管建築材料，有時尚不易購辦，惟滲水坑用費雖微，養路員工須注意清除，故採用時，應就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五、土拱橋梁

西北土質，具有特殊性，已如第一二兩項所述，鄉農除夯築牆壁碉堡外，並常挖掘窑洞居住，頂係拱形，能經久不壞，舊有驛道及公路，且多挖掘及建修土拱橋梁，徑間有達四公尺者，載重五噸之汽車能通行無恙，惟不宜於常年有水之河道。建修土拱，多先用良好土壤，分層夯成路堤，再挖成拱洞，更有於拱頂一公尺以上，預置木梁樹枝，以增抗力者，西蘭公路在民三十年前，尚有利用此類土拱通車，嗣後始改進正式橋樑，將來次要公路，工款不敷時，為權宜計，似尚不無採用之價值。

西北粉沙質的土壤甚多，易受水流冲刷，故在土質較鬆，挖方地帶，路基縱坡超過百分之三以上之邊溝，大雨時每易冲刷甚深，而使路基坍塌，為防止沖刷計，可採用階級形溝底的邊溝，即於挖掘百分之三以上之縱坡邊溝時，將溝底分段相間挖成兩種深度不同之溝底，雨時路面之水滲流入溝，即存於深處，徐徐下滲，有時縱流一小部，足以不使縱流為宜，因西

北雨少，能使此項邊溝蓄水不流，當無冲刷情事，惟養路員工須注意清除溝底，以免沉澱失效。

四、滲水的坑井

六、磚石拱橋涵

西北因地高缺水，木料產量較少，惟磚石石灰等建築材料尚易羅致，應盡量採用拱橋涵，且拱形橋涵之拱圈，及拱座之厚度，必要時可酌予減小，蓋因西北土質既可建築土拱通行汽車，則磚石拱橋涵外圍填土，即能審慎選擇，分層夯實，即當另具土拱作用，以代替正式橋涵，增強抗力，是拱形橋涵之宜廣為採用，應無異議。

七、橋樑之選擇

西北地屬黃河流域，各路河流雖平時無水或水淺，但洪爆發時，則異常洶湧，洪水期間，大塊卵石亦常被冲動，故勘測橋位時，對於調查工作，應審慎詳盡，尤須探詢水位流勢，及漂流物之種類，以為設計之依據，若只憑勘測時所見之情形，而定橋樑式樣及長高尺度，每易因草率而僥幸，不可不慎。

八、戈壁路面

西北邊區，地多沙漠，戈壁則為沙漠之一種，未到西北或初到西北之公路工程司。每以汽車通行戈壁為慮，蓋一般人多想象戈壁係沙漠，為漫無邊際之鬆沙，人烟絕少，草木不生，良好土壤及建築材料更難不到，路旁行旅疲憊，汽車自難通行，且無法與工修鋪路面，殊不知戈壁之為物，係由天然之砂礫造成，質地異常堅實，較鋪漿滾壓舖成之砂礫路面尚堅硬，而不易磨蝕，實為天然之廣場路面，汽車可任意馳過，雨量絕少，無橋涵邊溝路樁等排水設備。惟因一片平原，舉目無邊，為馬指示行車，免迷方向計，須於每五至七公里處，塗號誌以資導

導。正式幹線，照規定築成邊溝路拱，亦殊易易。

九、草地及沙窩

西北荒僻地域，尚有草地及沙窩，草地或為遠年湖澤，或為爛泥盆地，面上雜長草一層，地質則淤泥稀爛，誤行其上，即沉落不能自拔，沙窩為粉沙匯聚處，鬆軟難以任重，大車且難通行，汽車自不能行駛，加舖較薄路面，亦無濟於事，公路勘綫，應力避上述兩種所在地，沙窩如面積較小，或沙層極薄，尚可填石，或用好土穩定，予以改善，草地則無法改修成路。

十、植樹舖石

西北雨少土鬆風大，蘭州西甯以及甘青路沿綫，肥美之農田，均鋪石子一層，其用意在土壤蔽以石子，水份不易蒸發，能使其保持濕潤，藉石子之掩壓，鬆土可使略緊，對植物生長不無裨益，且可減消風力，免害土壤及禾苗，係古人歷數千百年之經驗，而演進發明，現為廣用者，樹雖木本，而於適者生存之因素，殆與禾稼無異，故於栽植公路樹木時，在安為澆灌之後，加鋪石子一層，據西北高顧植樹難活，總可增加助力。

十一、山頂蓄水

西北缺雨缺水，居民飲水，平地亦有發生開掘井，山頂歲更感覺困難，故山頂居民，每有窖存雨水，供當年之飲用。公路路基行經山頂者，如有涵管路沟等需用水量較多之工程，而無法汲取泉水井水時，自須大量預備窖水，以免隨時缺水，此

裏出現，冬季易降雪，常經久不融，如能於冬季廣鋪積雪，擴
寬拉溝水使用，幹亦良得。

十二、路基拉溝積雪

西北山嶺區域，地高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冬季易降
積雪，且消甚緩，此項地區建修公路，最忌挖做拉溝路基。
拉溝路基本易積雪，而西北在瑞雪之後，往往朔風隨起，致
附近之雪亦易吹積溝內，以使交通阻斷。西蘭路華家嶺即此例
證，近二年來，每冬均有積雪阻車情事，以其拉溝深長，積雪
數量自大，而清除運距亦長，故對清除積雪極感棘手，以後自
宜盡量避免拉溝，以減少養路困難。

三十二年度公路新築工程統計表

項目	路名	起迄地點	里程	經辦機關	開工日	期	備註
西 魏 路	西陽——醴灘	1571					
康 青 路 甘段	營官寨——甘孜	312	交通部西南公路土務局	卅二年六月十五日通車			
南 疆 路 庫 精 段	庫爾勒——精河	479	第八戰區交前廳公路土務局	卅二年十一月九日打通			
廣 西 大 車 道	龍勝——西江坪	103	廣西省政府公路管理處	卅二年十二月三日打通			
桂 白 大 車 道	桂平——白水	85	第八戰區司令部	卅二年十一月底打通			

西北氣候寒旱，尤以海拔較高之黃土山峯區域為甚，故該
項山嶺多荒蕪，樹木極難繁殖，倘如面臨冷天寒霜，則栽
植為裁澆，而成活者甚少，反不如砍栽就近長約二公尺粗約三
公分之樹枝，用插幹法種植，則百分之八十可成活，蓋因建築
新苗，移植寒冷山嶺，抵抗力較弱更不堪寒旱，而所插樹枝為
既係當地適者生存之物，自易耐寒旱而成活，殊有達意之徑捷。

十三

冷地植樹插枝

運輸

公路運輸人員之訓練

吳承之

訓練司機

公路運輸人員，包括駕駛、修理、業務、電訊、材料、管理等，其中數量最多，需要最繁者，為駕駛與修理。即司機與技工是也，我國公路發達較遲，是項人才向來貧乏，抗戰軍興，以各方面需要迫切，更感不敷，規模較大之運輸機關，紛紛設班訓練，因管理方法各有不同，教授課程亦未一致，兼以需要殷切，未能嚴格訓練，在未達標準程度時，大都派出服務，迄至目前，此項人員雖數量已屬可觀，而技術水準大都尚低，故

今後必須統一訓練，並以二級動作，一貫辦法，尤須側重技術，俾造就健全之運輸人材，而為抗戰建國之需，茲略述過去之缺點，與今後訓練之意見如下：

過去訓練未能收預期之效果，其原因固多，但下述三點，實為主因：

一、學科所佔時間太長，對於術科，甚多忽略，致訓練時間過長，而結業後仍不能勝任各項實際工作，今後訓練，必須轉重術科，而將學科酌予減少，俾能迅速造就各種專才，為國家服務。

二、訓練時之環境與服務時環境相去太遠，致分發不久即易染受不良習慣，使訓練時之嚴肅情緒，一變而為放浪不羈

之行為，故今後訓練時與派出後之環境必須配合，其管理制度亦必須一致，則訓練時期之成就，或可持續不衰。

三、教授方法互異，所訂課程不同，致使受訓者不得中心要領，今後必須先將教官施以短期訓練並釐定統一標準課程，使教授方法與課程均趨一致，則收效必宏。

至今後司機及技工之訓練應注意實驗技術試分述之：

甲、司機

訓練司機，第一應以術科為主，學習兩之，術科方面應注重各種基本動作，如發動、起步、進退、轉彎、停止、掉頭等，必須熟練，過去訓練對此種動作，頗多忽略，而將大部分時間消耗在長途駕駛之中，殊不知此種小動作，實為基本技術，訓練熟練後，對長途駕駛祇須費極短之時間，即可收效，否則訓練時長途駕駛時間應在二十小時以上，但是最後仍要勝任，第一級駕駛車輛必須特別裝置，另加方向盤及剎車各一個，在坡地位之旁，以便教官於教練車駕駛時應用，使學生於練習時，可放心駕駛，易於進步，蓋如遇危險時，教官即難取網而行，以檢訓練司機所有之教練車，與普通行駛之車輛無異，故初習時不

敢放心駕駛，進步亦因而遲緩也。第三學科方面，應授以機械原理，機件構造，修理概要，行車規則等，使其大體明瞭即可。以前訓練時間太半耗於學科，對術科反形減少，以致訓練期間難長，而成效不著，今後訓練時間術科應佔十分之七，使技術水準提高，畢業後尚須隨車實習，然後方可單獨駕駛，俟駕駛技術熟爛後，再予調集予以高級訓練，授以各種修理技術，其最終目的，便能造就既擅駕駛，又諳修理之全才司機。

乙、技工

技工以各方需要增多，供不應求，致一知半解者，亦多濫竽充數，且過去為師徒制，所授各種技術，全憑經驗，並無科學根據，故效率甚低，復因師徒制關係，致有省籍或派別之分，各自為謀，不相聯繫，今後必須徹底改正，統一訓練，對機

械原理及其構造，必須詳加講解，尤須注重實習，使訓練性質部份情形，澈底瞭解，並視其性情興趣，分別設班訓練，如鋼鐵、木、繩、車、焊、電、鋸、漆等工，以及翻砂模型等，均可不必全部學習，以節時間，而使其精習一門，此項人材，可大量訓練，除派各公路服務外，並可協助各種國防工程，從事工作。

至於其他業務，管理、電訊、材料等人員訓練，目前可備將各路已有者分別輪流訓練，使各種步伐趨於一致，則管理較易，而效率亦可增高也。

總之公路運輸人員，在戰時負軍運重任，在平時為建設先鋒，任重事繁，必須有健全之人員，方能勝任愉快，而造就健全之人員，又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僅就年來辦理運輸人員訓練所得之經驗，拉雜書此，以就正於諸君也。

公路聯運經驗談

譚耀宗

連輸事業，脈絡相通，無論水陸空運輸線，均應為不可分割之整體，猶臂之使手，手之使指，相輔為用，乃克宏其功效，故雖連輸工具儘有不同，管理機關盡有不同，而聯絡運輸則為彼此必需之事業，與必循之途徑，如果各自為政，運而不聯，則不特連輸機構本身孤立，發展難期，尤足使社會無從充分享受運輸之利便，周折繁瑣，延時廢事，貨物不易遠銷，供求不能調劑，國民經濟亦即因而凋殘。吾國交通事業，多係國營，歷年建設皆出於綜合設計，一掃歐美諸國重複競爭之弊，但

能普遍聯運，結構成網，其功效尤不難立見。戰前鋪設聯運路網，績斐然，且曾推及水運，裨益於生產建設者甚大，可為明證。吾國公路發展，為時尚短，自抗戰軍興，沿海封鎖，重要交通線先後淪陷為戰區，西南西北頓成後方重地，一時連輸緊迫，公路建設應運而生，惟數年來注其全力於軍事運輸，如火如荼，連輸制度遂不克從容建立，當局對於公路聯運之重要，寥之至明，祇以軍運倥偬，遂未能一一興辦，筆者迭奉部令，

承金士宣黎伯循趙靜侯諸先生之命，撰述本題，爰就年來簡陋經歷，舉其崖略，並對未來展望，陳其管見，以就正於諸君子之前。

二十八年底肇寧一度陷敵，越桂交通中斷，東南進出口物資賴粵東各口岸與香港相通，西江各地與廣州灣相接，同時浙東及閩省海岸尙勉維上海與內地之交通，筆者奉令組設東南聯運處於桂林，接收粵漢湘桂兩路汽車接運所全部汽車及材料，連輸大隊與桂南鐵路工程局一部份車輛，行駛東南公路與粵漢湘桂兩鐵路，配合運輸，並接收西江造船處所造木船，行駛西江至洛江，分設閩浙湘贛粵區及西江區聯絡搶運，當時路線如左：

- (1) 溪口至義烏
(公路——一七三公里)
- (2) 義烏至鷹潭
(浙贛鐵路)
- (3) 鷹潭至甯都
(公路——二六三公里)
- (4) 寧都至衡陽
(公路——六三〇公里)
- (5) 衡陽至晃縣
(公路——四九六公里)
- (6) 晃縣至貴陽
(公路——三九〇公里)
- (7) 老隆至曲江
(公路——三三七公里)
- (8) 曲江至甯都
(公路——三八九公里)
- (9) 曲江至衡陽
(粵漢鐵路)
- (10) 衡陽至柳州
(湘桂鐵路)
- (11) 柳州至長安
(西江)
- (12) 長安至三合
(榕江)
- (13) 三合至貴陽
(公路——二四五公里)

以上各線公路部份凡八段，總長二九二二公里，此外並與粵東及桂南驛運線相聯，以通海口，惟當時志在搶運，不獨與鐵路尙未正式聯運，即處轄各區，除車船調度及物資接轉訂有專章外，亦未及完成正式之聯運。

二十九年，前公路運輸總局改組，添設聯運稽核處，由筆者兼領，當時公路運輸方集中全力於滇緬一線，聯運稽核處奉令主辦推進戰區及沿海特種運輸，任重事繁，對一般公路聯運僅秉承層峯意旨從事初步設計編擬聯運規章，及徐圖消極之推進，三十年初，總局召開公路運輸談話會，擬設立聯運會議，為各路交換意見，以謀逐步推行，當由聯運稽核處擬具組織大綱草案，惟以軍運緊張，中止進行，茲摘錄原案要點如次：

「聯運會議，以公路運輸總局局長，副局長，聯運稽核處長，業務組技術組組長，部轄各公路運輸局及運輸管理局局長，各區聯運處處長，政府特許之公路運輸公司總經理，各省公路局局長或公路處處長，各民營公路負責人等為會員，並以公路運輸總局局長為主席，主席依事實需要，得指派臨時列席人員，並得邀請有關鐵路局航空公司公營或民營航業機關，聯運總管理處或其所屬機關派員列席。」

「全國公路，以儘速實施客貨聯運，完成公路聯運網，並與其他運輸機構聯運為原則，其籌備計劃，實施步驟，概由聯運會議審定之，會議分兩種舉行，(一)全國聯運會議每年在公路運輸總局所在地舉行一次，以部令定期召集之，(二)各區聯運會議，於必要時由公路運輸總局指定區域地點，及應出席會員，定期召集之，聯運會議之議決案，由總局核准分行，遇必要時得呈報總理准發行之。」

「聯運會議，在籌備及集會期間，設祕書處，以聯運稽核處處長為秘書長，並在祕書處之下分設事務會務業務技術四組，分掌職務，其人員概由總局選員兼任，在聯運會議閉幕期間，由聯運稽核處，秉承部局之命督導各聯運單位，執行議決事項，並考核其進度。」

聯運稽核處，為準備公路聯運之推行，於三十年二月擬具

「中華民國公路旅客聯運通則草案」共分十章九十條，並制定左列票據表報等格式：

- (聯運式 1) 公路單程聯運客票
 - (聯運式 2) 薄紙空白聯運客票
 - (聯運式 3) 聯運退還票價報單
 - (聯運式 4) 書冊式聯運來回遊覽票
 - (聯運式 5) 聯運行李車票
 - (聯運式 6) 聯運行李票
 - (聯運式 7) 聯運行李紙標籤
 - (聯運式 8) 聯運行李布標籤
 - (聯運式 9) 聯運行李包裹交付證書
 - (聯運式 10) 聯運行李包裹損失遺誤報告表
 - (聯運式 11) 聯運包裹封條
 - (聯運式 12) 聯運包裹票
 - (聯運式 13) 聯運包裹紙標籤
 - (聯運式 14) 聯運包裹布標籤
 - (聯運式 15) 聯運過段車輛交付通知書
 - (聯運式 16) 聯運車輛過段路程單
 - (聯運式 17) 售出聯運客票日報單
 - (聯運式 18) 聯運收票日報單
 - (聯運式 19) 運出聯運行李包裹運費項目報單
 - (聯運式 20) 運進聯運行李包裹運費項目報單
 - (聯運式 21) 「無」字報單
 - (聯運式 22) 審批旅客聯運報單要據點驗單
- 三十一年四月聯運稽核處擬具「中華民國公路旅客聯運統一清算規則草案」二十八條並製定左列清算委報格式：
- (清算式 1) 聯運各路發給各站客運票據票號專冊
 - (清算式 2) 旅客聯運達款總清冊
 - (清算式 3) 聯運稽核處更正帳目清單
 - (清算式 4) 旅客聯運達款月結平單
 - (清算式 5) 旅客聯運達款月結帳目
 - (清算式 6) 各路客票分類表
 - (清算式 7) 各路行李包裹雜項分類表
 - (清算式 8) 旅客聯運退還票價清單
 - (清算式 9) 旅客聯運賠款清單
 - (清算式 10) 互通車輛登記冊
 - (清算式 11) 互通車輛租費月結總略
 - (清算式 12) 互通車輛租費月結總略
 - (清算式 13) 各路應繳聯運路車租延車費清單
 - (清算式 14) 過段未回車輛清單
 - (清算式 15) 各路應繳聯運路車租延車費清單
 - (清算式 16) 各付聯運貨票
 - (清算式 17) 到付聯運貨票
- 三十一年五月聯運稽核處擬具「中華民國公路貨物聯運通則草案」共分九章七十條並製定左列票據報單等格式：
- (聯運式 23) 未付聯運貨票
 - (聯運式 24) 到付聯運貨票

公 路 聯 運 經 驗 論

五

- (A) 聯運貨物分運證明單
- (B) 聯運貨物交收證書
- (C) 聯運貨物標籤

- (D) 聯運貨票副本

- (E) 聯運貨物日報單

- (F) 聯運貨物日報單

- (G) 聯運貨物日報單

- (H) 聯運貨物日報單

- (I) 聯運貨物日報單

以上三草案，經先後呈送公路運輸總局，歷擬提出當時所擬召開之公路運輸會議詳細研商，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嗣以開會之期未定，而聯運正待推行，復經呈請抄發有關各路試辦，並分發各省公路局處先行核議，簽復意見，以便運輸會議開幕時彙案審查，惟公路運輸總局旋即奉令歸併，運輸總局未及廢編辦理。

前公路運輸總局，鑒於川陝線客運擁擠，特設川陝聯運處，自三十年二月開行重慶經成都至廣元直達客車，發售通票，全程八百一十公里，成渝段四五二公里由聯運處備車連輸，成廣段三五八公里由西北公路局備車接連，兩方進款悉由聯運稽核處照章清算，至三十年十月因改組而告結束。

三十二年初，公路運輸本部，筆者復奉公路總局之命，籌設聯運汽車管理處，推進公路聯運，辦理長途聯運汽車及聯運旅客招待所，經就目前奉撥車輛設備及資金，擬定本年度初步業務計劃，先開行重慶經綿壁段至廣元（六二二公里），行來直達客車，與西北公路運輸局所轄路線，辦理聯運，並遵限於三月中旬開始通車，初係每星期一對開一班，四月中旬起每星期一加開一班，五月中旬起再於每星期四加開一班，六月起改為每週雙日對開，除於開辦前與西北路局商訂聯運實施辦法

，雙方在廣元銜接站密切接連，並指定聯運處所屬之重慶、梓潼及西北局所屬之褒城、雙石鋪、寶雞、徽縣、天水、華家嶺、蘭州等站，為聯運站外，自五月一日起發售渝寶線、聯運直達客票及行李票，八月一日起發售上列各聯運站直達包裹票，社會咸稱便利，

聯運處渝廣線二月至六月客運狀況如左：

三月份	聯運旅客	一一七人半
四月份	延人公里	七一〇四九
五月份	聯運旅客	二九八人半
延人公里	一八五八三九	
六月份	聯運旅客	四六二九四八
延人公里	八四二人半	
	延人公里	五一〇二二六

此外業務計劃中尚待繼續推進者，關於旅客運輸方面，擬隨社會之需要，將渝寶線聯運客車增至逐日對開，並籌發售蘭州等地聯運票，進而展至西寧、蘭州、夏羅羅線，更進與隴海鐵路辦理公鐵聯運，以利行旅，關於行李包裹者，目前行李隨客車運送，每人限帶三十五公斤，旅客仍感過少，擬設法加開行李包裹車裝載行李，提高其限度，至每人七十五公斤，一面使客車可加載旅客，一面招徠聯運，包裹儘量承運，藉包裹較多之運費，以補客運之虧損，關於旅客招待者，擬於每一中途宿站自建招待所，以供聯運旅客住處，並開設食堂浴室用期實至期歸。

聯運汽車管理處，初步業務計劃，僅為推進公路聯運之開端，以限於環境設備及財力，未許操之過急，惟行車四閱月奉，深蒙社會褒評，對於前途推展，屬望尤至殷切，因擬於三十

三年度實施進一步計劃，以重慶為中心，擴張聯運客車，為南北二線，北綫自重慶至寶鷄，每日對開客車及行李包裹車各二輛，南綫自重慶至獨山，每日對開客車三輛行李包裹車二輛，計分下列九段行車：

(1) 獨山至貴陽 二三〇公里

(2) 貴陽至桐梓 二二一公里

(3) 桐梓至綦江 一八三公里

(4) 綦江至重慶市 九〇公里

(5) 重慶至遂甯 一二三一公里

(6) 遂甯至梓潼 一六一公里

(7) 梓潼至廣元 二三〇公里

(8) 廣元至褒城 二〇三公里

(9) 褒城至寶鷄 二四〇公里

以上各站，除互售往來直達票外，南與黔桂湘桂粵漢等鐵路聯運，北與川海鐵路聯運，並自貴陽及雙石舖兩交點，分別與西南西北各公路完成聯運，以期南起韶關，北迄甯夏，西起昆明，東迄洛陽，皆能一紙通行，謀後方交通之暢便，並為戰後全國公路聯運之擴展，奠立根基，聯運旅客招待所，尤為業務上所必需，擬同時辦辦貴陽桐梓綦江重慶遂甯梓潼廣元褒城等八所制一建築及設備，訓練停應生服務，力求完美，惟上項計劃能否付諸實施，端繫於財源之有無，及有關各路之合作耳。

筆者從事於鐵路運輸，垂三十年，而於公路聯運，則不過甫蒙其艱，汲深梗短，無鋪時舉，以言經驗，為時尚早，尤不敢妄發空論，謹就管見所及，類以為聯運為運輸效率之高度發揮耳。

，結環成鏈其力自強，然其強度實決於最弱之一環，非謀各單位勢均力敵，則一環之弱足害全線，故設一路管理著，必求各站之健全，謀聯運發展者，必求各路之完備，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理正復相合，各路路線之合理調整、車輛與設備之合理配置，行車員工之澈底管訓，規章法令之澈底執行，均為推進聯運之先決條件。

次則詳編辦事細則，明定運輸手續，齊一步伐，亦為切要之圖，此理不特為實行公路聯運為然，且推而至於水陸空全面聯運亦莫不皆然，試按戰前吾國鐵路運輸經多年擘劃，頒訂中華民國鐵路客貨運輸細則，聯運規章等，各路一體奉行，漸臻統一，一故鐵路聯運事半功倍，成效顯然，其他運輸機構，固則以各自為政，錯雜紛歧，隔膜愈深，聯繫困難，談聯運者真不虛治絲愈棼，知難而止，即有試辦，亦因聯運雙方規章各異，習慣各殊，致事倍功不及半，且社會民衆，對於各種運輸章程，無法盡明，遂視旅行託運為畏途，甘冒剝削而求助於居間代辦之輩，尤以貨運為積弊之濶藪，久已為國內生產界所疾首詬病，是凡為聯運之障礙者，皆足為國計民生之害，反之，障礙去而聯運興，則國計民生得蒙其福。

筆者奉令參加水陸空聯運委員會，爰經提議統籌，訂定最高運輸章制，頒行水陸空運輸通則，以為推行全面聯運之前提，蓋以運輸工具固有火車輪船飛機汽車之分，顧運輸章制，不可統一之特點，至於運輸費用之殊異，容量體積之不同，自不妨各訂專章，作為附則，但一般運輸責任及手續，必須統一，依單一法規之下，庶幾辦理聯運無路不通，無違勿屆，而託運人

亦皆能耳習目詳，不論其工農商賈，或外籍客商，均無入國問題，入境問俗之煩，尤可杜不肖員工與奸商之宰制，前錢達部負責運輸委員會所訂貨運通則及細則，集多數專家之意見，經數月熱烈之辯論，取九國運輸法規之長，參酌國情詳加編定，似可採為藍本，再由水陸空運輸主管機關，各抒卓見，叢集大成，頒訂水陸空運輸通則，及細則，以定於一，又查貨運分等，原為計劃其負擔能力，而求利濟民生，在國家經濟政策之下

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

第一節 緒 言

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誠如一先天不足之孩童，於其幼年時期，即強負超逾其能力之重任，此孩童自力奮鬥，方期漸漸長成，但又突遭迎頭之棒擊。

戰前公路運輸規模較小，近海諸省公路局各有客貨車數百輛，辦理經常運輸，至於西南西北各省，雖於戰前即計劃興建公路，但未嘗之于車運輸，則純自戰後開始。

滇漢鐵路被截斷於廿七年十月，同年十一月初，第一攝軍品自仰光經臘戍沿滇緬公路南運到達昆明，從此公路即開始担负國際運輸之責任，越南停運後滇緬公路成為唯一之國際孔道，其時適有英國政府封鎖滇緬路三個月之舉，再加以大批外籍要人使節記者等沿滇緬公路來華，乃使滇緬公路成為環球聞名之要道，且國內大部鐵路水路淪陷，內地之交通，亦實以公路

為主體。

公路運輸之突然發展，大批卡車由國外運來，國內原有之管理人員技術人員以及司機技工均不敷分配，於是大批訓練，又以訓練之不足，乃盡力向國外徵募華僑機工返國服務，除司機技工外，管理人員更為缺乏，我國公路運輸之膨大，實超過所有之人員與設備，於是，人員不敷，疲憊東拉西湊，設備不足，祇得因陋就簡，換言之，公路運輸之發展，並非有計劃之發展，而純為被动之發展。

日軍攻緬，滇緬路阻斷，汽車來源停滯，汽油來源漸絕，甚至物資之來源亦大為減少，國內公路運輸陷於萬分困難之中，運輸人員過剩，運輸路線改移，而運輸設備，亦不能與需要配合，此實為公路運輸之迫切棘手。

最近國際路線之開通，頗有希望，公路運輸界或將開始一新紀元，溫故而知新，當有待公路運輸各同人之努力。

，應祇有單一種分等原則，不必因區域或運具之不同而有所更改，惟吾國各運輸機關分等辦法，幾各標新立異，步驟紛歧，方至此高彼低，喪失其平衡負擔之本旨，抵銷其調劑供需之效果，亦亟應統籌劃一，以利驅運而厚民生。
際茲抗戰勝利已操左券之時，來日失土盡復，建國奮進，交通發展必有劃時代之新猷，聯運前途，方無涯際，誠謹慎之於始，持之以毅，則任重致遠，不難計日程功。

第二節 運輸之任務

運輸之任務本為便利行旅及流通貨物，戰時運輸則增有兩種重大之責任，一為接運外援物資，一為補給前方軍需。補給運輸有前線及後方之分，主其事者為後方勤務部，前線運輸與戰略配合，純由軍事機關擔任之，後方軍需之補給，則軍事之外，經常運輸機關亦協助辦理之。

接運外援物資實為公路運輸之最主要任務，因有物資進口，即有物資出口，進出口物資如均能運抵目的地，則公路運輸之主要工作，即已達成，滇緬公路，桂越公路，中印公路等之建造，即為求取貫通國際路線，國際路線能夠通暢，則不但抗戰建國之所需可以源源內運，即運輸工具亦易於取得。

根據運輸之任務，可以約略分析桂越公路滇緬公路及西北公路為國際路線，川滇西路川滇東路昆筑滻線等為國際運輸線之輔助線，兼為國內運輸線，進出口物資運輸繁忙時，應加強國際線及其輔助線，俾能充分取得外援物資，進出口物資運輸輕減時，應加強國內運輸線。

第三節 運輸機關之分類及其變遷

運輸機關可大別分為三類：（一）行政管理機關，運輸業務機關，及指揮設計機關。

（一）行政管理機關 行政管理機關本身並不辦理運輸，其工作為運輸法規之擬編，運價之厘訂等等，此類機關，恆為

一般人士所忽略，實則運輸行政管理機關為運輸之主體，決不可缺者，一切實際辦理運輸業務之機關，必須依照行政管理機關之章則運價辦理運輸。換言之，運輸人人可辦，而運輸行政，必須操之政府，由政府指定之機關，集中管理一切運輸機關。

行政管理之工作，自全國經濟委員會結束後，即由交通部主持之。及廿九年夏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改隸運輸統制局後，行政業務指揮三者統一，三十一年度運輸統制局取消，公路運輸之行政又歸隸交通部，成立公路總局司其事。

（二）運輸業務機關 公路運輸業務機關遷移，茲擇其要者略述梗概如下：

1. 西南運輸處 廿六年冬國外物資經淮大量內運，軍事委員會乃設置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局，為國際運輸之主腦機關，西南運輸處除接收進口物資外，並兼辦粵桂湘黔等省之接運，最初鐵路公路水路並重，嗣因戰事之變遷及路線之更易，公路部份逐漸龐大，先後轉有卡車約五千輛，為全國最大之公路運輸機關，三十年冬西南運輸處奉令結束，滇緬路部份移交於中緬運輸總局，川滇東路部份移交於川滇東路運輸局，渝筑昆線一部份則移交於中運公司。

2. 中國運輸公司 交通部之公路機構，自沿海各省後撤後，運輸力量，多集中於桂黔川各省，嗣為加強運力辦理國內各線運輸起見，向外增購卡車，其時濱財政部復興公司訂有大批卡車，乃決定合組中國運輸公司，由國民政府特許成立，廿九年一月開始運輸，以川桂滇黔各省幹線為主線，轄車約二千輛，為國內次大之公路運輸機關，三十一年六月底奉令結束，歸併

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

於西南公路運輸局。

3. 各路局 交通部原在各幹線設置公路管理局，兼辦運輸，如西北西南川東滇緬等，其後因運輸與工程劃分，乃相繼改組陸續成立者有西北公路運輸局，滇緬公路運輸局，川滇西路運輸局，西南公路運輸局，川滇東路運輸局，川滇西處及中國運輸公司相繼結束後，全國各幹線路局，益見劃一。

4. 其他機構 其他辦理運輸業務之機構，過去甚多，不勝枚舉，現在公路總局之下，則有直轄汽車總隊部，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聯運汽車管理處，以及兼辦公路運輸之各管理局等。

(三) 指揮設計機關 公路運輸之指揮設計機關，變遷最多，照記憶所及，軍委會曾設有連輸總司令部，又曾設有連輸總監部，行政院則設有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嗣改組為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廿九年為統一運輸權責起見，成立連輸統制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一切軍公連輸機關，不論大小，悉數劃歸統轄，原期澈底實行一元化，但至三十一年底，連輸統制局又奉令撤消，各項行政業務，移由交通部主辦，另成立軍委會運輸會議，為指揮設計機關。

第四節 運輸車輛

運輸所需要之設備及條件甚多，但其中最主要者究為車輛，公路運輸汽車即就其管理之單位，分為四種：一為路車，即各路局所直接管理之車輛，(包括前西南運輸處及前中運公司等機器)，二為軍車，三為商車，四為公車及在建修機器車。

(一) 路車 路車為政府辦理公路運輸之基本車輛，其主要之目的，即為將外援物資運至目的地，將出口物資運往各口岸，並經常維持國內各線之客貨運輸。

路車之數量本屬不少，但以迭次改組多度分割，實際現有之行駛車輛，已極有限，照本刊第一卷第三期所載，中國連輸公司(即西南公路運輸局)實際能駕客車，約計一百餘輛，貨車總數一千四百餘輛，日常行駛者，僅及十分之五，則西南連輸局現有實力，當在一千輛以下，川滇東路局現行車輛，則為二百輛左右，其餘各路局車輛實數未公開發表，但實際連輸能力，至多亦不過與西南川東兩局近似。

路車既為公路運輸之主幹，則自應設法改進，以期發揮示範作用，在連輸統制局時代，曾一度實行運輸計劃制度，當時每月有一搶渡計劃，規定各單位所應擔任之工作，此種計劃雖或不無相當之推動性，但實施之進度如何，甚少過問，自滇緬路阻斷後，運輸計劃制度，亦告中止，各路局求維持不暇，遑論其他矣。

(二) 軍車 軍車可以軍政部交通司所管轄之汽車兵團為主體，(亦有撥由其他各署擔任勤務者)轎車甚多與路車相埒，分編為各汽車兵團，各軍隊亦各轄有相當之卡車，各軍事機關亦存合辦運輸者，以航空委員會為規模較大。

軍車在管理方面係由各車玉機關任之，指揮調度方面，則有後方勤務部於各線設辦事處，令部辦理之。

(三) 商車 我國公路上之商營卡車，屢極稀少，如滇緬路滇越鐵路時代，商人可取權方法取得鐵路車皮，及各鐵路相繼告斷，商人運貨入境之唯一孔道即滇緬公路，政府卡車不

詔運商貨，且最初滇緬路上祇有西南運輸處一個機關辦理運輸，所運者什九爲兵工器材，其時恰值英國政府宣佈禁運軍品三個月，商人即大量在港布星各埠收賈卡車，當時每輛卡車之車價不過美金一千元左右，合國幣約萬元。

商車駛入國境，在滇緬線及其他各線活動，數量日見增加，地位亦日見重要，當時積存緬甸之物資漸漸增多，香港海防存資亦陸續轉口至仰光，各機關以海防淪陷之前鑑，多不惜鉅資，設法將存續物資運入國境，於是競租商車之風大熾，各機關商號除高價租車外，尚有以巨款貸給商人，另行購車組織公司，以冀將存續物資早日內運者，但實際成效則優劣不一。

二十九年底，緬甸政府應我國政府之要求，在騰成開始統制商車，指定以兩百輛經常行駛之卡車承運中國政府物資，換言之，即由騰成出發之車輛，大部份須應徵爲國家服務。

當時之必然趨向，在此之前，商車之行車原受各路局之管理，服役制度如四次中以兩次承運軍品，一次自運油料，一次承運商貨，但滇緬路重開之後，政府決定加強統制，在昆設滇緬公路連輸工程監理委員會，開始嚴格管制商車，取消各機關與各車商訂立之運輸合約，全部商車受統一之管制，各車主與物主機關不直接交易，而由統制局支取商車以承運各機關之物資。

及滇緬路更爲緊張時，統制局改訂商車管制辦法，商車須以全部力量承運指定之物資，不能自運油料及承運商貨，滇緬路阻斷後，因汽油來源困難，又規定汽車不得裝運商貨，此爲

管制商車之最嚴格時期。

嗣後爲提倡改裝煤氣車起見，規定商車凡改裝煤氣爐者，

可於承運一次軍品之後，承運一次商貨，此爲開放商運之先聲，及公路機構移隸交通部，爲求達到便利運輸及協助限價，大目標起見，決定原則上開放商運，但運價則仍予嚴格管制，不許造成黑市，波動物價，事實上因一年餘來國外物資未能大量對運輸方面現在可有餘力兼顧商運，俾於抗戰之中，顧及建國及人民之生活，將來國際路線暢通，國外物資大量湧入時，則軍公商車自有大致爲國家接遠外援物資之責任。

(四) 公車與生產建設機關車：政府所有之車輛，除軍車路車外，他如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車，均可稱爲公車，公車機關大多爲物主機關，其本身有相當數量之物資須自一地轉運至另一地，例如資源委員會，甘肅油礦局及郵政總局等。

各省連輸機關，例如公路局，交通局及省營連輸公司之車輛亦爲公車，但其任務除自運物資外，大多兼辦省內之客貨運輸。

生產建設機關車之性質與公車類似，此種機車或爲官辦或爲商辦，或爲官商合辦，均以符合生產建設之宗旨爲原則，其本身之產品或原料，須向外採購或運銷有自辦運輸之必要者，經申請審查登記，發給生產建設車之服務證件，即爲法定範圍內之自由營運權。

公車及生產建設機關車均受政府管制，但較之商車所受之管制爲寬。

第二節 管制之問題

當前公路連輸問題，本勝枚舉，茲就管見所及，述述數端

如下：

(一) 車輛問題 我國究有若干車輛，迄無最翔實之數字，估計全國軍公商車總數或可達二萬輛左右，但目前究有多少行駛，則殊成問題，時至今日，吾人大可不必粉飾太平，照各路線之行使成績觀察，則停駛待修之車及無法修復之車，必均遠較能行駛之車輛為多。

除非漢緬路克復或另有新綫開始行車，在國外採購之新車，一經陸運入國境，而運輸任務因國外運入物資之增加及反攻之需要而日見加重，以有限之工具，應有無限之任務，能否勝任，切待努力。

國內車輛可以設法增加否？或謂可以搜購商車，但商車本來係指任運輸，變為軍公車後其力量與前相同，故搜購商車並非增加運力之方法，或謂可以整修舊車，但環顧國內之整車修車設備，以及機務人員，應付目前之修理工作已覺無限困難，誰在修車之外再畀以整車之重任，則所需之努力，當十倍於今日。

吾人不可過於倚賴車輛於損壞之後，再於以修理或整車，今後如能在車輛未壞之前，加意保養，則車輛之壽命可以增加，所需之修理可以減少，即所以增加運力，更有進者，目前能行車輛每日之行駛里程不多，如能增加行車效率，使每一輛車充分發揮其效能，則亦為增加運力之一徑。

(二) 運輸人員問題 運輸機關，除普通行政人員外有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公路運輸膨脹時期，曾大量訓練與招收，但屆運輸緊縮時期，此批熟練之運輸人員，不得不被迫改營他業，此不但政府機關中有此現象，即商營運輸公司等，亦有

因利潤減少而人員四散之象，將來如有重大運輸任務，欲使此批熟練之員工重返運輸崗位，殊成問題。

運輸人員曾為各界所不滿，尤以少數不良司機技工之盜油搭客，態度傲慢，私生活放蕩等引起一般民眾之反感，將來如架公路運輸再度發達，對於機工之管理，必須力求改進。

(三) 物資問題 進出口物資以及各路線往返程之物資不能平衡，此在過去似不甚為人所注意，以在運輸成本及運價均低，運輸機關收單程運費可敷成本，物資機關往往返雙程運費，亦不計較，及至今日，運費隨運輸成本而上漲，物資機關對於担负雙程運費，感覺吃力，運輸機關祇收單程運費，尤為事實所不可能。

近來成都重慶間發生雙方物資極度不平衡之現象，由成都駛渝之車，按規定既不許放空，又無貨可裝，結果車輛停滯在蓉，無法駛渝，而存渝物資，又如山積，無法疏運，重慶貨多車少，成都車多貨少，情形甚為嚴重。又如重慶至廣元間有嘉陵江可通，但上水遲緩，下水迅速，放下水貨多而上水貨少，至於渝廣公路間則上行車貨多，而下行車貨少。

以上兩種物資不平衡之情形，均為影響運輸之重要因素，今後進出口路線之物資不能平衡，尤將為不可避免之情形，除以政府力量可酌量予以控制改善外，在運價制度方面是否可以改動，實為值得研究之問題。例如過去統領車輛，係適用往還兩程運費制，此點可以參考。又如在貨多車少之路線，似不妨酌量增加運費，而在貨少車多之路線，似可酌減運費，則或可便供求趨於平衡。

(四) 合作問題 目前在公路上行車，發生關係之機關極

多，設謂主管公路運輸之公路總局及各運輸局等得能改進而公路運輸即上軌道，則似不可能，公商車輛以及旅客貨主對於管制機構多責難，此在管制之政策及執行上，均有研究改良之餘地，而對各有關機關之合作期盼實殷。

貨主與車主之關係最密，裝貨卸貨押運付費等等，雙方之利害，息息相關，貨主與車主如能充分合作，即可以減少停車時間，增加運量，而雙方於法定範圍以外，亦不應提高運費或予以其他過份之利益，果然，則亦可以影響其他部份之運輸。

每一車輛開出前須辦理派貨裝貨，請派押運人員，領取燃料，領取運費，檢查付稅，付養路費等，車輛到達時須報到檢查，卸貨，補領運費等種種手續，均由不同之機關辦理。所有機關如管制站，檢查所站，燃料機關，綫區以及其他各單位，原為運輸而設，其目的即為便利運輸，故辦法須力求合理，手續宜力求簡便，而各單位如能以服務之態度辦事，則今後之運輸，當可日趨便利。

第六節 結 論

運輸在平時可以溝通文化，流暢貨物，在戰時則其重要不下於軍事，運輸之工具本多，如鐵路水路公路驛運等等，原可分擔戰時運輸之重任，各國運輸，多以鐵路水路為主體，但戰時運輸，則須由公路担负大部份之工作，以國內一切條件之不變，加以多度改組，諸事不能安定，無怪顧此失彼，難孚衆望。

今後運輸應如何改進，當有不少運輸專家，及經驗豐富之前輩，可以研究推行。茲略陳寡見，敬請指正。

(一) 權責集中 近年公路運輸組織，幾入於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之窠臼，組織方面則疊床架屋，五花八門，曾一度決定澈底一元化，但仍未能澈底，運輸為政府私人均可辦理之事，但戰時運輸之指揮監督權，必須有高於一切之專責機關，在權責集中之原則下，不應有不受此機關指揮監督之特殊單位。

(二) 運輸安定 凡事必先求安定，方能求進步，安定之運輸即為有組織之運輸，亦即可以達到有效率之運輸，近年各線搶運，有聲有色，搶運雖可以表現相當之成就，而實際之利率，是否相抵，則殊可研究，如果運輸有一定之計劃與步驟，則根本不需要搶運，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今後運輸將入新階段，甚盼能於組織上求安定，人事上求安定，辦法上求安定，則今後之運輸，當為較有希望之運輸。

(三) 加強效率 運輸效率固為一專門之問題，但此項主張，目前頗少為人所注意，前節已敍及過去會有運輸計劃制度，即規定各單位所應負之責任，但近一年來，各運輸單位須先求維持收支平衡，究竟運輸成績若干，不為人所關心，多收入與各運輸機關一事，但各單位除維持之外，是否可有利潤，據目前已達之成績外，是否又以發揮更大之力量，各運輸單位究竟以何者之成績為最優，在中國目前之公路情形及公路設備之環境下，每輛運輸卡車須達到何種成績，方可稱為滿意標準。凡此種種，均運輸上重大之問題，未可忽略也。

汽 車 配 件 之 統 策

王世圻

前 言

汽 車 配 件 之 統 策

59

交通為國家之血脉，欲求脈之流通，必須有充分健全之血球，欲求交通之暢達，必須有優良完備之工具。我國各主幹鐵路，既側近海岸，且多平行，欲發展其效能，實有賴公路以輔助之。尤其在內地各省，鐵路甚鉅，運輸端賴公路；而公路運輸之唯一工具則為汽車。當局有鑒及此，故在一七七一事變之前，對於汽車修理補充，配件之採購供給，均經詳為籌劃。

嗣以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東南及西南各國際路線，隨戰事之演進，先後均告斷絕。汽車及其配件，國內各廠尚不能完全自製，來源頗感困難，及一面就國內所有儘量搜購，集中管儲；一面仍設法由國外用飛機內運，統籌供應。經年以來苦心經營，迨自前為止，配件之供求，相差雖尚甚鉅，然處此艱境，實已非易，世圻身經其事，備感荆棘。茲謹將統籌汽車配件之販送經過情形，擇要分述，以備讀者參考。但念抗戰已屆最後關頭，勝利在望，處境益難，益應艱中求生；國內專家如有高見，尚祈不吝指示，幸甚幸甚。

(一) 抗戰初期汽車配件之儲備

抗戰軍興，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軍政部後方勤務部商定後方公商車輛辦法，擬徵用大客貨車三千輛。關於是項車輛之條款與配件之補充，亦在計劃之列，乃於經委會公路處設立汽車機械室，本人奉命忝主其事。當經呈准由國庫撥發專款一百六十萬元，決定在宜興、徐州、西安、漢口四地設立修車廠及材料庫，並以大部份車款為購置補充汽車配件與輪胎之用。旋即派員分赴各地籌建修車廠房，一面曾同中央信託局在滬接洽採購，時「八二三」事變已發，在砲火威脅之下，搶驛撤退，水陸並進，趕運南京，迨十一月中陸續到達，共有五百餘噸，面戰事又已迫近蘇門，遂不得不再遠漢口。除由後方勤務部指派江輪裝運一部份外，復徵僱木船，其間幾經波折。幸運手下員工努力，卒達到目的地。是項物資，除修車設備與大小輪胎外，計有道奇、通用、福特等車輛之大梁天平等車配件及普通五金材料，均為當時所有車輛所需求者。採購以後，察觀車形勢，該地亦非安全，乃繼續水運至湖南桃源，暫覓民房作為倉庫，加以整理。是時全國經濟委員會結束，奉令將是項器材移交後方勤務部接收。在抗戰初期中，軍用汽車配件之補給，不無小補也。

(二) 管儲機構設立之經過

二十九年四月，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因見國內汽車配件供應之重要，建議於運輸統制局設立汽車配件總庫，並利用當時之美借款，在美大量採購內運，經行政院議決，由復興公司主辦，以種種困難，迄三十年五月，除委託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購賣少量之輪胎、電瓶、燈泡外，管儲機構則未成立。又因各方之催促，行政院復議決改歸交通部接辦，適值公路機構改組，於是年七月，復移歸運輸統制局管轄，及成立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是為管制汽車配件之機構。並開始籌備設立汽車配件總庫，是為統籌供應之機構，於三十二年四月正式成立，照行政院規定以營業方式辦理汽車配件之購儲及供應，本人復受命兼主會庫事務。三十二年一月公路機構再度改組，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取消，而總庫則繼續存在，改隸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一切依舊進行。

(三) 管制配件之策略與措施

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初，各方因感配件供應之困難，多主張由會嚴格統制，幾經研討，認為欲充裕供應，當先保持物資之流通，尤須把握物資，方能為有效之統制；否則囤積居奇者，自有妙策以逃統制，斷非徒託空言者，所能遏止。再查整個情形，囤積於商人者，雖有相當數量，尚屬零散；而真正之儲量，實在於多數之軍公機關；如能就其所有，集中統籌，交換使用，則商人所積存者，亦無法居奇。在軍公機關所積存者，未經公開以供統籌之前，縱將商人所有悉入掌握，亦殊無濟。是以汽車配件委員會對於管制，僅就登記入手，而實際工作，則側重於充實庫存。除設法在適當時期，收購市面所有

者外，並開闢來源，提倡國廠家製造，以期存量充裕，逐漸控制市場，價格自可穩定，而達到統制之真正目的。本此原則，總庫於成立之初，即派員赴緬港兩地，設法採購，並飛渡緬路緊張時期，在昆明平價搜羅配件，以搭庫存。三十一年七月開始供應各機關，即賴此收入，復陸續購進，以維週轉。至目前止，尙能供給一般需要，其價格最高者，不過市價之半，低者僅為市價百分之二三十，尙不背夫預期。

(四) 印度配件專庫之設立及任務

自滇緬路阻塞，物資來源斷絕，配件之供給，悉賴美租借法案。其先後運抵印度者，其數量迄今已有二千餘噸。惟每噸噸位有限，全部內運，絕無可能；如不加以選擇交運，將不免急需者擋置，不急需者或反運入。總庫有見及此，復因到印物資經規定由美軍管理，乃擬具設立印度配件專庫辦法，由本人於三十一年九月赴印，與美軍供應司令詳細商洽。決定在卡拉基，加爾各答，坎普卡三處各設專庫，以卡拉基為總收庫，加爾各答為總分發庫，坎普卡為轉運庫。凡轉運到卡拉基，經初步挑選，分甲乙丙三類，其原箱內裝有多數金屬品，及普通需要者為甲類，應即轉運加庫。其次為乙類，僅有少數過期不內運。是項到貨清單，重慶汽車配件總庫均有登記，并由總庫派技術代表三人，分駐各專庫，專司選擇轉運工作。總庫依國內需要，隨時指示各代表交運之先後名次到加庫後，駐該庫代表，應照總庫指示，查原箱內均屬急用者，即將原箱交運，否則開箱選擇急需者，另行裝箱交運。如是內運之配件，均屬

國內需要，自無虛耗空運噸位之弊。現各該庫雖均已開始工作，而加庫因美軍組織尚未健全，及無充分之空運噸位，致整個機構，尙未能發揮其最大效能耳。

最多，約佔半數。

供應各機關汽車配件材料價值比較表

(卅一年七月至卅二年六月)

(五) 汽車配件總庫業務概況

總庫在成立之初，即經核定其供應範圍，以公有車輛為限。然此項車輛，不但數目龐大，且牌號型式復雜繁多，對於配件之籌措，極為不易；將再規定以道奇，雪佛蘭，福特，通用，萬國，白氏，朋地等七種廠牌為限。成立之初，庫存配件毫無，為謀早日供應各方需要起見，除將在美訂購已到仰光之少數材料趕運入境外，另在國內儘量採購，並尋可能者向國內廠家訂製，同時向仰光，香港等地搶購。又以各運輸機關，有所存配件，因車輛報廢而擱置不用者；經呈請主級機關，確由總庫接收，統籌供給其他需要之機關，復於去年九月開始內運存印之美租借案配件，是為今後補充供應各方需要之最大來源。欲謀以最少之配件，供應最多之機關，減少每一機關之過量積存，為最要著，故對於各機關所有車輛，均經詳細登記，配發材料，悉以車輛為標準。並限制每次領發數量，為該項車輛一月內需要者，以避免各機關大量請領積存不用之弊。更經在各公路衝要地點，設立配件庫，冀達到各路修車廠需要配件，隨時由庫供給，於最短時間內裝用於車上之原則。至於售價之計算，則以成本為原則，而不以營利為目的，抑平市價，與有力焉。自總庫開始供應一年以來，計賣售各機關配件材料，價值達四千五百餘萬元，(各種車輛之比較見附表)。至於所配售配件材料之來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仍以國內收購者為

汽車配件之統

61

項目別	機 關 名 稱	總 額	百 分 比	登 記 車 輛
1	交通部直屬機關	16,602,599.84	36.386	4,127
2	軍事機關	708,614.00	1.572	1,156
3	中央所屬其他機關	22,754,506.10	50.325	2,742
4	各省市所屬機關	2,867,024.14	6.362	916
5	核准商管運輸機關	2,103,924.24	4.672	433
合計		\$45,036,178.32	100%	9,274

汽車配件材料供應來源分析表

項別	配 件 來 源	供 應 數 字	百 分 比	備註
1	美 租 借 案	8,306,274.18	18.448	
2	國 外 自 購	4,845,442.42	10.759	
3	國 內 自 購	23,674,285.98	51.233	
4	國 內 自 製	8,898,175.76	19.536	
合		\$46,036,178.32	100%	

汽車配件材料供應種類分析表

項別	名	種	供應數量	百分比	附註
1	配	件	30.839.324.55	68.479	
2	輪	胎	8.103.359.57	17.993	
3	電	瓶	1.243.448.88	2.761	
4	鋼	板	3.966.336.22	8.807	
5	工	具	328.314.74	.729	
6	原	料	554.394.36	1.231	
	合	計	\$45,034,148.32	100%	

(六) 供儲配件之困難及展望

設 汽車配件總庫開始供應以來，一年於茲，其供應工作僅屬點綴，與理想相差實尚甚鉅。其原因及待辦事項，可分述如次

(1) 缺乏資金。總廳設立之初，適值繩甸陷落之時，昆明商
人莫不急於拋售，原可大量吸收市面配件；乃以無此週
轉資金，坐失良機。當時勉強購買四百餘萬元，除一部
份仰賴於物資局墊款外，其餘二百餘萬則完全出諸賒欠
，分期拔還，如有充分資金，一二千萬元之物資不難購
進，控制市面之情形，則大不同。

之缺之統計。觀察目前爲止，國內所用轎車，主要廠牌有五六種。每種之不同年份，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每一年份各有不同之型式，至少兩種。除不同之年份與型式有若干相同之配件外，每一廠牌有不同之配件三千種以上。購儲與支配，悉賴有關於一般消耗之精密統計。查國內情形，不特配件本身無統計數字，即車輛數目統載，亦尚不精確。以致過去各機關之購儲，莫不與事實相去懸殊。即就目前到印之配件言，其上無用者亦將近半數，虛耗情形可以想見。如總辦辦理之物，不僅能就理論着手，審慎選擇。一年以來，賴有數機關合作，供給相當數字，及供應方面之經驗，藉資參考；希望逐漸將配件消耗數字編製標準，則將來之選購與選運，可較切實際，減少虛耗矣。

(3) 須克時預積處理。辦理運輸者應充分儲備配件，原製系
統等配用，以利流通。尤其在空運有限數量情況之下，
更不容某一機器之大量積存，而使其他尚隔。總庫既負
普遍供應之責，尤應審慎配發。過去經驗，各機關莫不
希望一次購儲半年乃至一年之用量，事實上總庫並無此
存量，而內運亦趕不及。是以先由調查車輛入手，逐一
詳加審核；一面就急需者先行配發，一面按照需要內調
或購置以補充之。希望各坊對此有深切諳解，並予以
協助，使供求可逐漸平衡，確立各機關可向總庫隨用隨
取之辦法，是乃統籌之真正目的也。

一國際運輸途徑。三十一年八月迄三十二年七月止，由此線內運之汽車配件，僅共九十三噸。試就每噸二十五套之「三二乘六」輪胎計算，以之全部裝運，亦不過二千三百二十五套與一年所需相差幾百分之八十，遑論尚

有其他千萬種之配件，杯水車薪，供給如何不感困難。希望今後空運噸位能逐漸增加，則或能勉敷需要，以維持國內車輛之行使也。

目前汽車配件之製造與發展戰後自動車工業之計劃

王樹芳

引言

吾國自有第一輛汽車至全四十餘年，直至抗戰前夕，來源既易，用途亦廣，發覺其廣泛，因之汽車配件之製造，與自動車工業之發展，鮮有注意及之者，七七事變，展開全面之神聖抗日戰爭後，交通隨軍事之演進，汽車用途，一躍而為國防民供之利器，初國際路線猶通，尚不感供應之困難，迨至鐵路航運幹線陷落，海口次第被封，公路運輸之發展，與汽車配件之供應，乃互為因果，同趨嚴重。數年來，經最高當局之策劃，及全國工農動員之努力，在萬分艱苦之中，拆湊摸索，累成今日一線之脆弱基礎，此寶貴之基礎，如何加強而光大之，是則本文所欲就正於有道者也。茲先述目前汽車配件之製造。

(甲) 目前汽車配件之製造

欲談配件製造，須先明瞭車輛行駛狀況，按三十一年統計全國行駛大小車輛不分年型共有三十六種，（見附表一）即以一九三九年道奇卡車全車另件計，共四千八百餘件，此三十六

種車輛之另件，倘以六種相同，則為二萬八千八百餘件，事實上不能一一仿製，僅就其最易損壞之件，（見附表二）設法試造，截至目前止，對於能否製造之配件，已得一概念，（見附表三）但全國車輛以萬餘，而配件製造較有基礎之工廠，據所知僅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與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兩家，其他威修理兼普通製造，或零星製造廠商，皆不足以語大量生產，供求懸殊，顯而易見，竟應如何增加生產，以配合當前之需要，此一問題，當為時賢所殷切致意者也。鄙意應分治本治標兩項進行之，屬於治本者如改善路面，使車輛壽命延長，注意保養，使車輛損壞率減低，屬於治標者如寬籌經費，充實設備，確定標準，加強整車，研究原料，訓練人才，前者屬於公路建設，姑置不論，謹就後者，略述管見，藉與諸大雅一商榷之。

一、寬籌經費：蘇聯在一九二八年十月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時，其主要目的，為謀全國澈底工業化，故其工業投資數達一百六十五億盧布，（當時約二盧布合美金一元，金則一盧布合國幣四元），規模龐大，改革徹底，犧牲亦復慘重，但在

十二年後，蘇德戰爭開始時，一切皆能應用於軍事，吾國以手工業國家，欲謀現代化，工業化，其艱苦過程，無異平地爲山，一切建設事業之經費，與去工業投資，盡量籌措，不惜工本，不惜犧牲，務底於成，否則畏首畏尾，掘井而不及泉，不獨有懷建國之旨，抑且永無自給自足之日。

二、完資設備：目前製造配件所用之機器設備，均爲普通之工具機，其產量極有限，欲求增加生產，並須添置較爲專門之機器，或自行設計製造，或購自國外，均應坐言起行，不應畏難苟安，滯留於東拉西擗之時期。

三、確定標準：車輛種類太多，形制複雜，反應根據路線之狀況，粵北廣濟道路面橋樑之構造，及氣候半實運載物資之分量，決定最少之種類，其中各車之零件，又盡量使之相同，尤其最易損壞之部份，必使其標準化，即所取之原料，亦宜一律以國產爲原則。

四、加強整車：十三年後全國共有實際行駛車輛 \times 萬 \times 千 \times 百輛而停駛者爲 \times 千輛，機及總數四分之一，嗣後與日俱增，估計現在停駛公私車輛，當在 \times 萬 \times 千輛以上，如不急設補救，勢必有完全停頓之日，此項停駛車輛，之部份確已過駕移財物，難以利用，而大部係則屬可能修復者，故當亟急修，應加強修車機械，積極推待，整

五、研究原料：製造汽車「配件」之原料多至近三十種，目前

所遇約有三種不同之情形，（如附表四），此種困難在建設初期，自屬意中，然始何提倡研究，獎勵發明，則又爲刻不容緩之事，蘇聯在一九三一年前並無樹膠，以後動員全國化學家，植物學家，尋覓橡皮代用品，結果，植物學家在三百種、有膠植物中發現一種 Rokapongia 產生的樹膠，可以代替橡皮，遂大量栽植，到一九四二年已種植至一百萬英畝之多，以吾民族之優秀，實幾之豐富，物質上之缺陷，當有不可補救者耶。

六、訓練員工：我國公路歷史不過十餘年，以前國人對於汽車工業之高度技術性，缺乏認識，抗戰初起，即感人事不敷，各運輸機構，紛起設班訓練，但爲時甚短，數亦有限，倘以建國大業，及總裁所昭示之「十年後應有汽車四十五萬一千五百七十輛」之計劃爲出發點，則所佔員額之配備，擬如附表五，不分員工不分技術與管理，更需選擇前往先進國家，作有系統有計劃之訓

目前汽車製造之發展與自動車工業

四

練成實習，凡事皆可倅成，惟人才不可驟致，工業發達如美國，關於是項專門人才之訓練，由大學畢業進入生產部門，其間所經階段，本知凡幾。我國基礎薄弱，訓練人才尤為建設之首。

（乙）發展戰後自動車工業計劃

目前汽車配件之製造，及其亟應解決之問題，已於前述，倘各項問題均能逐步解決，則發展戰後自動車工業，亦必事半功倍，所不同者，自動車範圍較廣，如汽車飛機戰車摩托車皆屬之。我國德前鋒後，應如何謀自動車工業之發展，是又不能不預為策劃者也，管見所及，除經費設備材料人才四項，與製造汽車配件之需要相同外，其標準選擇，分期進行，技術合作，獎勵民營，似又為不可缺少之步驟。茲分述之：

一、標準選擇：美國自動車工業最為發達，自動車工程標準，亦早有訂定，經逐年改進，即今工業界所熟知之即為標準是也。美國各汽車工業應用之器材工具與出品，大致皆照此工程標準配備而生產，故此次大戰發生，美國飛機戰車之能迅速增產，即由於汽車工業之能迅速改造所得之結果，蘇聯在第一次大戰之後，即着手自造汽車，擇定美國福特A型四缸車為標準，仿照福特工廠之辦法與組織，大量製造，二十年來甚少改變，此次大戰之中，亦能盡量應用於軍事，我國工業，目前尚無標準可言，亟應由有關機關，與學術團體共同研究，早作確定者也。

預年 次	預計製造汽油車輛數 (柴油車同此)	擴展，汽油車與柴油車各佔半數，則十年內，每種車每年之產量約如表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二、分期進行：戰後建立汽車製造工業，以在十年後造成四十五萬輛為目標，設以第一、二年為籌備時期，第三年起開始造車，第五年底有車五萬輛，以每車平均壽命為五年計，逐年產量按數字級數擴展，汽油車與柴油車各佔半數，則十年內，

即半生機應達到年造柴油車汽油車各約六萬輛，欲完成此項任務，應採之途徑，大約有下列數點。（甲）分區設廠，株州、西安、瀋陽、開封設廠，（乙）分廠製造如制鑄車架傳動電氣車身機械各設專廠製造，（丙）分類製造如株州製柴油車製造廠，西安、瀋陽設汽車製造廠，究竟何種方式，則視機器設備，與有利條件之如何以爲斷耳。

三、技術合作：廢除對國工企業，均在極度膨脹之中，將來戰爭結束，生產事業，逐漸恢復常態，各種工業設備，在供應有過剩，當前如能與聯邦政府或汽車公司，進行商談戰後之合作問題，如能獲得任何汽車製造公司之完全合作；由彼方供給整

套機器設備，樣板設計，圖樣規範，專利權等，並負責訓練人員，則建廠工作，推進最易，如不能取得大公司之合作，亦可求之於製造單位部份之各廠家，例如引擎廠，車架廠，車輪廠，車身廠等，美國有數種廠牌之車輪，幾完全爲集合各小廠之出品集配而成者，如較大廠家亦非完全自造，仍有上部份機件向小廠家訂購，故集各個單位製造廠之設備，便可成一整個之汽車製造廠，任何國家，在建設初期，鮮有不利用外資外力者，惟孔門徒三千，而升堂入室，享祚千秋者不過七十，此中或取之數，要仍操之於已，吾人其把握時機，善爲選用

四、獎勵民營：抗戰結束，創鉅額深，尤其收復區域之整理，

後，百廢待舉，而國家財力有限，委難顧慮周全，在第一期五年中，不妨獎勵民營，（其他各項工業亦應如此）有計劃，嚴管制，力爲投機取巧，影響整個工業發展之弊，蓋吾民族能刻苦耐勞，根據過去事實，同一企業，民營則利市十倍，國營則成效難期，以其牽制多，手續繁，未許自由擴展也，第二五年開始，檢討整個進度與利弊，再行逐步改進，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結論

總裁在第十二次全國生產會議閉幕詞中，明確指出吾人努力之途徑與目標說：「我們要使現有的生產事業，戰時能配合軍事及民生迫切的需要，戰後能樹立經濟與國防合一的基礎，是汽車配件之製造，與發展自動車工業之重要性，已爲國人所半喻共曉，少數凌見者流，以爲遠涉事急，國人竭全力從事抗戰，猶嫌不足，焉有餘力顧到建國，殊不知僅抗戰而不建國，勝利在握，保障毫無，二者有如輔車相依，不可偏廢，現在勝利之光四射，建國之効不著，偏疏之論，不攻自破。」工業化進行中，各項環境，應有一適當之配合，否則錯綜紛歧，各自爲謀，不失於畸形發展，即失於張弛無定，尤其政策環境，關係甚大，第一在於法治精神之培植，信賞必罰，紀綱嚴明，如生產人員之厚其俸給，崇其地位，彰其榮譽，進退升遷，退

休養者，各有定制，使人奉公守法，樂於為用，成為鐵的傳統。諸如此類，在戰時有充分之準備與基礎，則戰後之發展，即不難計日而待也。

附表一 汽車前田之製造與發售之件數統計表(單位：輛)

製造國別 廠	中文 廠 名	英文 廠 名	牌	共計	
				美 國	福 特
“	道	奇	Dodge	396	
“	雪	佛	Chevrolet	356	
“	別	克	Buick	244	
“	順	風	Plymouth	106	
“	斯	蒂	倍	101	
“	克	立	司	勒	Chrysler
“	歐	該	比	Oldsmobile	32
“	納	喜	Nosh	29	
“	美	克	立	Mercury	22
“	司	坦	德	Standard	22

附表二 三十年度全國行駛大型車廠牌數量統計表(單位：輛)

製造國別 廠	中文 廠 名	英文 廠 名	牌	共計	
				美 國	道
“	派	林	肯	Parkard	12
“	德	格	首	T.A.Z.	15
“	其他(法雷諾英奧斯汀)				76
			總		2348

斯	普	雷	Studebaker	1154
法	果	Fargo		125
奇	姆	G.M.C.		76
利	和	Reo		60
飛	得	Federal		52
大	蒙	Diamond T		44
別	德	Bedford		42
狄	沙	Desoto		32
斯	蒂	瓦特	Stewart	28
國	朋	馳	Benz	643
孟	阿	M.A.N.		74
俄	國	吉	B.M.C.	578
美	國	泰尼亞	Thornycroft	168
法	國	雷	Renault	42
其	其	他		416
總	計			1,4207

編號	名	編號	名	編號	名
1	前 彈 簧	18	燈 玻 璃		
2	利 車 總 缸	19	電 池		
3	利 車 總 缸	20	活 塞		
4	利 車 輪 缸	21	火 頭 子		
5	打 火 機	22	橫 拉 桿		
6	後 彈 簧	23	蓄 電 器		
7	活 塞 環	24	斷 電 器		
8	利 利 來	25	火 星		
9	活 塞 杆	26	離 合 器		
10	油 管 通 風	27	彈 簧		
11	油 管 通 風	28	彈 簧		
12	風 扇 皮 帶	29	前 後 輪 連 環		
13	水 散 熱	30	輪 胎		
14	履 皮 水 管	31	剎 車 橡 皮 油 等		
15	油 缸 蓋	32	驅 動 盆 形 齒		
16	螺 栓	33	鐵 鏈 箱 等		

17	活塞	34	各種螺絲
----	----	----	------

木國能製配件與不能製配件對照表

(甲)引擎動力部份

附表三

編號	能 製 配 件	編號	不 能 製 配 件
1	汽缸總成	1	連桿
2	汽缸蓋	2	機子圓子
3	汽缸蓋床	3	地軸
4	活塞塞	4	機子轉齒條
5	活塞(鑄)	5	門彈簧鋼絲
6	活塞環	6	汽缸蓋床用紫銅皮
7	連桿軸承	7	
8	飛輪	8	
9	汽缸套筒	9	
10	進出汽門彈簧	10	
11	進出汽門	11	
12	出氣管	12	
13	龍頭	13	

68

(丙)油路部份

參附表三

14	進汽管及出汽管
15	排汽管嘴
16	螺旋軸齒輪
17	機子軸齒輪
18	油底盤
19	活塞環

(乙)冷卻部份

編號	能 製 配 件	編號	不 能 製 配 件
1	水系	1	水系轉頭半轉頭
2	軸	2	水系繩繩止水頭
3	水箱	3	水箱紫銅皮原料
4	風扇	4	風扇皮帶及水管橡皮原料
5	風扇皮帶	5	
6	機油半轉頭	6	
7	水箱繩繩	7	

編號	能 製 配 件	編號	不 能 製 配 件
1	玻 瓈 瑪 架	1	油 量 表
2	化 油 器 油 嘴	2	銅 油 管
3	化 油 器 油 针	3	油 管 補 盖 及 外 壳
4	油 箱	4	油 管 補 浦 隔 膜
		5	化 油 器 蓋 及 外 壳
		6	化 油 器

(丁) 電路部份

編號	能 製 配 件	編號	不 能 製 配 件
1	發 電 機 總 成	1	分 電 器 總 成
2	馬 運 車 総 成	2	線 圈 銅 線 料
3	馬 運 車 齒 離 合 器	3	齒 離 合 器
4	燈 玻 瓈	4	電 箱
5	燈 (由) 玻 瓈	5	火 星 塞
6	燈 球 線 圈	6	高 壓 電 纜
7	燈 影 光	7	發 電 機 心 軸

(戊) 動機部份

編號	能 製 配 件	編號	不 能 製 配 件
1	離 合 器 壓 板	1	離 合 器 壓 片
2	離 合 器 壓 板 光	2	離 合 器 錐
3	變 速 箱 主 軸 齒 帶	3	離 合 器 推 力 軸 承
4	變 速 箱 副 軸 齒 帶	4	變 速 箱 主 軸 軸 承
5	變 速 箱 變 速 齒 帶	5	變 速 箱 副 軸 軸 承
6	萬 向 軸 接 鋼	6	萬 向 軸 頭 螺 子 融 承
7	驅 動 小 齒 軸	7	傳 動 軸
8	驅 動 大 齒 軸	8	差 速 動 軸
9	差 速 齒 軸	9	驅 動 小 齒 軸

計畫之業工車動自吸發發製之配車汽商

۷۱

(辛)轉向部份

1	前後履帶彈	80	350	1	車架	70	700	輪	600
2	前後履帶彈	800	3500	2	車架	750	3500	機	3500
3	彈簧	600	150	3	彈簧	150	300	機	300
4	彈簧	600	150	4	彈簧	150	300	機	300
5	彈簧	600	150	5	彈簧	150	300	機	300
6	彈簧	600	150	6	彈簧	150	300	機	300
7	直拉桿	100	300	7	直拉桿	100	300	機	300
8	直拉桿	100	300	8	直拉桿	100	300	機	300

(三) 輪胎部份

編號	能製配件	編號不能製配件
1	輪胎螺絲帽	1. 輪胎
2	輪胎螺絲	2. 前輪軸承

附表五

十年內造車451,600輛所需各項人員外辦表

年 期	車 輛	用 人			數			逐 年			人 員			數		
		機 械 修 補 工 數	技 工	事 務 員	高 級 事 務 員	低 級 事 務 員	總 計	高 級 技 工	低 級 技 工	機 械 修 補 工 數	高 級 機 械 修 補 工 數	低 級 機 械 修 補 工 數	總 計	高 級 事 務 員	低 級 事 務 員	總 計
第 一 期	1 0	0	500	30	120	150	15	135	150	500	30	120	150	15	135	150
二 期	2 4	0	1,000	40	160	280	20	180	200	(500)	40	50	5	45	50	50
三 期	3 6,000	3,600	60	240	300	30	270	300	2,600	20	80	160	10	90	100	100
四 期	4 15,000	9,000	150	600	750	75	675	750	5,400	90	360	450	45	405	450	450
五 期	5 29,000	17,400	290	1160	1450	145	1305	1350	8,400	140	560	700	70	630	700	700
六 期	6 40,160	24,000	480	1920	2400	240	2160	2400	6,600	190	760	950	95	855	950	950
七 期	7 60,240	36,800	700	2880	3600	360	3240	3600	12,000	240	960	1200	120	1080	1200	1200
八 期	8 80,320	48,000	800	3200	4000	400	3600	4000	16,000	12,000	80	320	400	40	360	400

計畫之業工車動自條戰展發與造製之作配車汽前目

100	100,400	50,000	1000	4000	5000	500	4500	5600	12000	200	800	1000	1000	1000
100	120,400	50,000	1160	4640	5800	580	5220	5800	10000	160	560	640	800	1000
100	130,400	50,000	1160	4640	5800	580	5220	5800	10000	160	560	640	800	1000
100	140,400	50,000	1160	4640	5800	580	5220	5800	10000	160	560	640	800	1000
100	150,400	50,000	1160	4640	5800	580	5220	5800	10000	160	560	640	800	1000

1.按照年產噸數估機器應用新式機器設備大體生產
2.每十噸產量需用機器若干

3.第一至第五類之職員比例為六比一職員內包括技術員與事務員各層級技術員中再分高級（大學畢業以上）與低級（專門學校以下）其比例為一比四；高級（大學畢業或十年以上經驗）與低級（職業學校以下）之比例為一比九。

4.第六至第七年校工職員之薪俸為十二至第廿二等之薪俸。

6. 第二三兩年包括三級及訓練人員

1

金屬類

名稱	用途	附註
鋼	如車架輪軸齒輪等	有國產
鐵	如鐵桶活塞等	有國產
鉛、鈦、錫、銻、鋁	如水箱、UTI套刷油盒轉化油器、汽油對市電橋樑板等	除鎳外均有國產
鋅	如鋅合金活塞	尚無國產
镍、銅鐵、鉻、錫、鉬、錫鐵、鐵	配製合金鋼用	尚無國產

非金屬類

名	稱	用	途	附註
橡	皮	製輪胎皮碗皮管等	本國不產	
帆	布	製輪胎等用	有國產	
膠	木	如分電盤蓋等	尚無國產	
雲	母	電器絕緣用	有國產	
炭	精	製電刷	有國產	
瓷		製大燈座用	有國產	
	瓶	製阻油圈用	有國產	

古	棉	裝堅床用	有國產
皮	織	麻布	花生繩川
鐵	織	繩	有國產
油	織	繩	有國產

鉀硝與公路工具之供應

吳文華

(一) 我國公路開山炸藥用硝及鋼鐵工具昔日之來源及抗戰後需要

1. 一般之供應

我國公路建設歷史甚淺，自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後，始擬訂全國國道計劃，於是各省為發展交通起見，迺先後成立公路局，興修及整理各條新舊公路，其所需之築路開山炸藥，多用智利硝，至於鋼鐵工具，亦因我國鋼鐵工業落後，土產所製，不能經久適用，大半採購舶來品，蓋智利硝質淨價廉，而舶來品之鋼鐵工具亦復堅實耐用，購運便利，故未有不購用外貨者，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成立，是為我國管理公路總機構之創始，當時對於各省公路督造綦嚴，實為劃時代之策動，於是各省市公路之發展，蒸蒸日上，而築路炸藥與工具之需用，遂日廣矣。抗戰軍興，沿海各省鐵路公路及水路交通之要道相繼淪陷，後方物資運輸與給養惟公路是賴，於是川康滇黔等各省公路工程，無不猛勇推進，所有築路工具材料之需要更多，採仰給於舶來品者，則以世界風雲日緊，海運斷絕，遂不得不頗圖自謀供給，尤以配合黑炸藥之鉀硝與鋼鐵工具最為缺乏，必須自給自足，始能應付裕如也。

至於公路所需之鋼鐵工具，不外鍛、鑄、鍛、錫、鋼筋、機械、以及懸吊、抽水、開山等機器，前因我國素無製造，設立未久，需要不多，鋼鐵工業落後，尚未設有專製機器，但尚

抗戰以來，後方公路之建築突然增多，工具之需要，亦因而迫切，舊存之工具，殊不足以應付，亟須設法自製，方可濟用，然新興之鋼鐵工業，軍工需要，尚感供不應求，焉有餘力及此，各工程機關需要工具之際，不得不臨時籌謀，或招鐵工承做，或設廠自造，臨時應急，勉強應用，質料固屬欠佳，技術亦無研究，故製成品多有堅固耐用者，銷耗甚大，損失亦重，其有礙於工程之進展，實屬至鉅，非有統一專製之機構，不足以謀改進材料與技術而圖供應也。

構之設立

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在行轅公路監理處檢視及製造工具機

二十四年間，委員長入川飭由川黔二省修築川黔線公路，完成川黔二省交通，並由行營參謀團負責督導之責，旋設立川黔二省公路監理處，嗣改爲行營公路監理處，負責指導督察之責，先後將川陝、川鄂、川湘等公路督導繼續修築完成，二十八年春間，重慶行營結束，成都行轅成立仍設有公路監理處，負責導川康兩省建設事宜，嗣爲修築川康公路，工程緊急，請由行商准財政部將四川省第一四十三三個行政區煉硝事業劃歸該處另設煉硝管理所於成都，自行煉硝，以供川康公路，應用每月產硝約一萬餘市斤，並於石工總隊內設一石工鐵工廠，利用廢舊鋼料及土鐵製造各項鋼鐵工具以謀自給，辦理未長一年，而行營公路監理處奉令撤銷，煉硝管理所及石工鐵工廠兩機關乃亦隨之結束。

3. 交通部公路工具鉀硝監製所之成立

抗戰以後，我國公路建設機構，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為全國公路總管理機關，公路總管理處趙前處長祖康鑒於成都行

一

轅公路監理處所設之煉硝管理所及石工鐵工廠事業尙能適合抗戰需要，乃商准接收續辦，並將兩機構合併改組為公路工具鋼硝監製所，該所設於成都，於三十年七月成立，三十年基金為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基金增撥五十萬元，三十二年度奉准增撥一百七十萬元，共為二百七十萬元，兩年半以來，煉硝及鐵工廠業務之推進，頗稱順利，產量品質均有改進，對於川康兩省公路工程之需要，殊有相當之供獻，尤以鉀硝成效為大，至於工具，因基金不多，鐵工廠設備簡單，深覺不足以應付現在需 要，茲將該所產量品質及供應情形，分述於後。

一、產量之擴增 該所煉硝區域爲川省第一四十三三個行政區，共三十餘縣市，計有煉硝廠十所，但該所成立之初，月產鉀硝不過數千市斤，經辦各廠人事機構加以調整，製定煉硝辦法，發給煉硝貸金，並製定計算硝價公式，以維護煉硝廠正當利益，於是硝量大增，每月常在二三萬市斤以上，最高將達四萬市斤，計三十年產硝二四七，八一〇，五〇市斤，三十一年度產硝三一三，九九〇，五〇市斤，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產硝一二八，五七九，〇〇市斤，總計兩年來共產硝六九〇，三八〇，〇〇市斤，約合三百五十公噸均已先後撥售竣事。

至該所鐵工廠，因接收時設備太簡，經將鐵工部份設備齊全，機工部車床鑽床等機器亦經購置一部份，並設鑄鉗工配備，所有公路方面之普通鋼鐵工具器材均能承製，然欲製造精良機件，尚須增加設備，計三十年度製有鑄、鑄、鑄、鑄等十二項及螺栓，鐵釘等鋼鐵器件計三萬八千餘市斤，三十一年度製有鑄、鑄、鑄、鑄等十二項及螺栓，鐵釘等工具及螺栓，鋼軸，鋼鏈等鋼鐵器件計四萬九千餘市斤，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止，計製有鑄、鑄等工具及

螺栓、鋼桿、鋼板等鋼鐵器件計二萬四千餘市斤，總計兩年來英製成鋼鐵工具器件一十一萬餘市斤，約合六平方公里，大部份均已售出。

二、品質之研究 該所為化驗製成鉀硝之成分及應用原料起見，二十年曾與金陵大學合作，借用該校化驗室，派員前往化驗，惟感諸多不便，乃自行籌備設立化驗室，购置化驗儀器

公路工具鉀硝監製所鉀硝成分分析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別 化 驗 結 果	成都第一廠		郵縣第三廠		印殊第七廠		成都第八廠		綿竹第九廠		第十三行政區	
	水份	氯份	水份	氯份	水份	氯份	水份	氯份	水份	氯份	水份	氯份
含氯酸	5.4%	0.950%	5.4%	0.774%	5.4%	1.102%	5.4%	0.510%	5.4%	0.747%	5.4%	1.754%
含鈣	Ca	痕跡										
含鎂	Mg	痕跡										
含鐵	Fe	痕跡										
含硝純淨度	KNO ₃	97.638%	97.214%	95.889%	98.359%	99.649%	99.718%	99.718%	99.718%	99.718%	99.718%	99.718%

至該所鋼鐵工具，如錫、鋸、鉗等，曾參考舶來貨品及各路自製尺寸，製定各種標準圖樣，工具原料則均係採用土鐵，鋼鐵部分則係採用外貨之藍轉鋼，以期堅固耐用。所有工具之材料，其鍛之鍛鍊，加鋼之接觸等項之淬火，歷經根據經驗及

藥品，並製設給水等設備，現已開始自行化驗，並可代辦其他機器化驗事宜，該所所產鉀硝從前每噸或逾過若干，約合700磅，80磅入關內，一部份產硝供給兵工署之需，並規定確成分確在99%以上，方能啓用，茲該所所產鉀硝全稱成分已半精煉，均在95%以上，頗稱純淨。附該所鉀硝成分分析表。

各方試用之報告，隨時予以發送。

特此佈聞。據該所供應情形，該所產硝至中年度即供給川康平樂西昌瀘州等處各公務機關，並供應各公務機關，其鐵之鍛鍊，加鋼之接觸等項之淬火，歷經根據經驗及

之類受歡迎，該所近為擴增產量，曾組隊查勘川省洪雅洞硝，因產量欠豐，鑄鑿費用過大，不合經濟原則，未予開採，近聞甘肅蘭州黃岩溝硝礦產甚富，該所業已邀聘礦冶化工專家組隊前往查勘，以便將來計劃開採。

至於該所所製鋼鐵工具及器材，亦以專供川康、樂西、甘川、川陝各公路應用為主，工具係屬經常製造，在備分售，器材均屬訂製，曾承製寶天鐵路局國際電台航空委員會四川公路局四川水利局銷鐵工具及鍛路車汽船屋橋樑等鋼鐵器材多種，惟因廠工廠設備不充，尙未能作大量之供應耳。

(三) 今後之展望

我國抗戰業逾六年，世界戰局，四軍五勢，歐陸雖日有進展，遠東方面尚覺行動遲滯，未免作猛力之進攻，最後勝利固

交通建設徵稿簡則

- 一、凡關於運輸通信事業，如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驛逕、電信、郵政等項，所有建設方案，工作計劃，設備及業務管理之改善，原理學說之介紹，任務之討論，調查之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歡迎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但須請謄寫清楚，並加句讀，不用鉛筆或紅墨汁書寫，紙勿兩面俱繩。
- 三、來稿每篇暫以五千字為限，惟長篇鉅著，且有特殊價值可分章登載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如係譯文，請將原著附寄，如不便附寄，則請詳細註明出處。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不用，請退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來稿一經登載，即致送每千字三十至六十元之稿費，其有特殊價值者，另從優致酬。
- 七、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兩投情事，作却酬論。
- 八、來稿本刊有刪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但文責須由本人自負。
- 九、來稿請逕寄交重慶上清寺交通部出版物委員會。

屬確有把握，而戰爭至何日始可結束，目前似難預測，近觀國內抗戰後方所需之鉀硝與工具，與時俱增，開發西北中印鐵線，恢復滇緬國際交通，不特公路工程有待供應，軍需及民需他一切工程，亦莫不有急迫之需要。我國政府對於此兩項事務，似應本諸數年來供求之情形，辦理之經驗之規範一相當之基礎，從事調整，擴增其必要之設備，加強其管理之機構，俾在抗戰期間，不患有供不應求之虞，而將來逐漸擴展，至抗戰完成以後，亦可藉此基礎，以謀自給自足，免向國外貿易，就硝方面言，倘能開發得有良美之礦硝，自無須智利硝之輸入，就工具方面言，正可藉此規劃釐定公路所需工具之標準，從而訓練技術員工，改良材料品質，並進而研究鋼鐵之精煉與公路土一切材料機器之製造，其對於吾國公路工具及鉀硝供應之前途，實具有莫大之關係也。

公路交通管理之展望

徐百揆

公路之在我國，歷史最短，但經十餘年之努力，里程迄今已達十萬餘公里，在抗戰以前，因鐵路航運之暢通，公路之交通尚不顯著，汽車多集中大城市，僅為公務上之便利，與短途之客運而已，自抗戰軍興，武漢淪陷以後，鐵路水道各線逐漸縮短，所有軍商品之運輸，惟公路是賴，戰前小客車特多，而在抗戰時期貨車漸居首要地位，足見公路在此時期已為一重要之用途矣。

汽車之交通不限於一省一市，若其管理不統一，則行車必多壅滯，故在抗戰之始，對於汽車之登記，司機技工之考驗，及納捐領照，中央特訂定統一法規，設立牌照管理主管機構，

將汽車管理紊亂之局面，逐漸改進，使臻於統一，公路交通管理始奠定其基礎。當今新車來源斷絕，車輛數量與公路里程相較平均七公里方有車一輛，其數量之微可以想見，但依據去年汽車肇事統計，根據正式之報告，其在僻遠地點未據報告者尚不在內，凡有二〇件，受傷三七〇人，死亡一五二人，此項數字已引起有關公路交通安全者之注意，倘抗戰結束，海陸交通恢復，我國公路之上汽車數量必會增加，其應如何妥善管理，達到行車之安全，實為一重要之問題。

至今後十年內應行興築之公路及增加之自動車輛數，我最高領袖已於手訂之「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訂定標準如次：

公路一，二二五，五七〇公里（現在已有之十萬公里并入在內）

自動車四五—，五七〇輛

依據上列兩大目標，我國之公路交通管理業務，應即推進與發展，使配合運輸上之要求，達到公路行車安全與迅速之目的，有關管理業務之應策動或改進者，管見所及有下述各端：

一、機構

公路之交通管理，正與築路相同，應由政府負責統籌辦理，而管理之機構與組織，應有超然與獨立之性質，方能行使其監督與管理之職權，戰後公路之興築，既須邁步前進，而車輛之增加，又須一日千里，業務之繁重可以想見，如其機構不健全，組織不嚴密，恐不足以應付環增及配合復興大計，故於戰後除中央應有健全之管理機構外，在各省市成立分區機構負責該區直接推動之責，在分機構之下，辦公路建設與管理並能上下貫通，達到全國管理之目的。

二、管理工程司

近年來我國建設突飛猛進，對於各項工程人員特別重視，此項人員學有專長，稱之為工程司自當無愧，而於執行交通管理者，輒以普通人員視之，我國尚鮮此項人才，而其業務之重要性，尚未為社會所注意，自亦難怪，孰知此項管理業務決非普通人員所能勝任，必須有工程司之頭腦，有專門或特別訓練之知識，方能負設計或執行之責，為應付將來交通管理業務計，在大學中似應添設公路交通管理門，在中央管理機構特設訓練班，培養此項人才，在受訓或畢業之後，在管理機構分任各級職務，使與築路或其他技術人員相輔進展，而於我國公路界中增列管理工程司，以促進社會之注意。

三、安全設計

公路路面工程之改善，路綫之改正，車輛擁擠路段之管制等，均須視實際車輛進出或經過狀況為根據，故應普設運量觀測站，以資統計研究，其速率之限制牌，必要地段之警告標誌，當依據觀測之結果，由管理工程司妥為設計安置，方可執行，如無是項觀測，而貿然設置者，則是項標誌僅為公路上之點綴品而已，按去年公路汽車肇事一一〇件而分斷其原因，屬於駕駛疏忽者佔百分之五九·〇九，機件失靈者佔百分之十二·七三，道路不良佔百分之二·一〇，行人不慎佔百分之一·八·一八，足見目前雇用司機，應管理嚴密，為促進安全之首要任務，反觀美國肇事之統計，行人不慎佔首要原因，而司機與機件佔次要，蓋我國全國車輛數僅一萬五千餘輛，而美國一大城市即

車廿萬輛以上者，車輛轉轉，行人自應持戒注意走路，方可避免遭禍，我國在戰後復興時期中，每自動車達四十五萬輛以上，則肇禍事件勢必增加，其如何能減少，尤賴於管理工程司之安全設計，如肇事後之迅速救濟，肇事後之統計研究，以資改善，舉辦第三者保險，以保障公路行人，旅客運輸交通規則、行路常識等，目前尚不為人所注意者，將來時勢所趨，必屬急要舉辦之業務，但其創始固不必待抗戰後也。

四、汽車業之管制

目前汽車之登記檢驗，與司機技工之考驗，已由中央主管機關集中管制，有利於抗戰交通者匪淺，但於汽車交通有關之業務，如運輸業汽車貿易行，修配廠，材料行，以及燃料業等，尚未能集中管理，致指揮不靈便，運輸不迅速，亟應集中登記立案，以資監督，并協助改進以收實效。

五、巡察制度

交通管理之設計，立法固應周詳，而欲收其實效，尤賴執行取締，此項取締在城市可委之警察，在公路則非有巡察員不可，此項巡察制度，我國已見端緒，惜巡察員數甚缺，設備欠周，尙未能發揮效能，將來似宜在分區管理機構指揮之下，配備相當車隊，在制定路規內，負責巡察糾正之責，使管理統一化，使訂定之規則得以切實執行，管理上之進步可以預卜。

夫公路交通管理，頭緒繁縝，以上所述僅就其急要者，芻冀之見，新國內同志予以指正為幸。

已往交通管理設施之檢討

張靜宇

緒言

公路交通之重要，自擴戰軍與而益著。公路交通管理之重要，亦隨交通事業之發展而益急。無交通不足以維國家，無管理不足以維交通。蓋公路工程，為公路交通事業之母，公路运输，為公路交通事業之果，而如何能使交通事業，發揮其最大效果，達到其最高效率，其撫繫而支配之者，則惟管理是賴。

火車行駛，有軌可循，且每列車輛，為數較多，旅客貨物，重量更大，祇須站與站間，以得若干時間，即可以換乘，汽車與不然，單位既小，行動又便，既無軌道可循，又難前後銜接，綴歧錯雜，瑣碎繁複，莫此爲甚！在此種情形之下，苟無管理機關以管理之，勢必益形散漫，其流弊所及，將不堪設想。

故交通管理，實為公路交通事業之中心工作。蓋築路養路，雖賴工程，客貨輸送，雖恃運輸，而所以監督、管理、策劃，則惟進、運用、改革、保障安全者，惟有待乎交通管理。歐美各國，公路事業，既屬發達，其管理方面，雖互有出入，而一致重視其管理事業，則莫不皆然。凡研究改進，仍不遺餘力。

我國公路之興築，其歷史不過二三十年，當時為適應各大都市，及軍事方面之需要，逐漸舉辦，各項設備，俱極簡陋，所有行駛汽車，大部份為小客車，貨運極不發達，實以汽車運

價暢通，未能與鐵路、運河競爭也。七七變起，抗戰軍興，滇桂鐵道被截，客貨運輸，更日趨繁重，而交通從業人員，如導司機技工等，亦本量增加，情勢驟變，實為非常時期中之非常現象。凡在事業，惟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其自簡單而趨複雜，自散漫而趨一致，自放任而趨正軌，本屬自然之趨勢，公路交通管理事業之日趨重要，亦何獨不然。在此非常時期，為爭取時間，屢創警劇，較之平時自稍感困難，然加以管理機構未臻完善，設備工具簡陋，各地環境不同，故其業務成績，無甚足道。惟交通管理，既屬交通事業之中心，目前正在萌芽，將來必日趨重要，是以述已往之過程，作為改進之根據，不無相當價值。此次特本刊之約，勉草此文，略陳過去，展望將來，管窺蠡測之見，聊供關心公路交通者之參考而已。

我國公路交通管理之沿革

我國初期進口汽車，為數無多，行駛區域，不過遼闊大邑，各縣、公路事業，既屬發達，其管理方面，雖互有出入，而一致重視其管理事業，則莫不皆然。凡研究改進，仍不遺餘力。

我國公路之興築，其歷史不過二三十年，當時為適應各大都市，及軍事方面之需要，逐漸舉辦，各項設備，俱極簡陋，所有行駛汽車，大部份為小客車，貨運極不發達，實以汽車運

以交通管理之設施為討論

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在集寧、浙、皖、京、滬五省市公用工程機關，組織五省交通委員會，集合工程運輸管理人員，詳研深討，始後訂定各種規章，凡組織、管理、運輸、業務、會計、設備等等，悉大體精備。車輛方面，互相通行，駕駛人及技工，核發統一執照，對於各省市公路交通的聯絡與促進，裨益良多，行之有效，交相稱便。至民國二十五年，閩、贛、湘、鄂、豫，遂陸起參加，改組擴大為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全國汽車之互通，運輸業務之聯絡，存在發生相當效果。我國公路交通管理之漸有端倪，實自此而奠立其始基。惟事實上該委員會，係由中央與各省共同組織，屬諸協議與聯絡性質，並非絕對的最高管理機關，缺乏行政根據，未能負起指導與監督責任，發揚光大，固尚有所待也。

七七事起，抗戰軍興，情勢既更，局面不復互通省市，大半淪陷，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失其連繫，以致一度形成散漫放任之局面，而後方運輸，日見繁忙，交通管理，益臻重要，中樞當局，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二十八年，由交通部設立汽車牌照管理所，受公路總管理處之指揮，負責管理全國公商車輛，及駕駛人與技工之登記檢驗考驗，並核發牌照，同時由行政院核准公務汽車管理規則，駕駛人管理規則，及技工管理規則三種，以為交通管理之準繩。從此公路交通管理，始在行政上建立正式

形，編出機構，所有全國公商車輛，一律改掛國字統一號牌，駕駛人及技工，一律改發統一執照。蓋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之協議聯絡，加以行政力量，始漸成為監督與指導機關矣。麥谷地管理機關，亦仿因襲原有辦法，由交通部委託各省市公路機關代辦，並由牌照管理處設立費陽、昆明、柳州、成都、西昌、曲江、各督察區辦事處，就近協助，並於岳城、臨町國境，設立兩分所，辦理進口汽車之管理。此項辦法，完全係過渡性質，雖未能徹底獨立，但較之各自為政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三十一年七月，全國公路機構，由交通部改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後，汽車牌照管理所，同時改隸。並於三十一年改為汽車牌照管理處，使公路業務分為工程、運輸、管理三大部門，分工合作，雖內部機構與組織，以及各地管理機關，除重慶南區由該處設立第一管理所收歸辦理，將貴陽、昆明、臨町，改為管理所，並添設永安、蘭州兩督察區外，其餘並無若何變更。故此次變化，對於交通管理事業方面，雖未見有多大進步，惟因此對於行政地位，略事提高，俾各方面對於交通管理之獨立性與重要性，藉此更為認識，亦不得不認為有相當成就也。

三十二年一月，運輸統制局撤消之後，公路機構，仍歸由交通部接收辦理，並重行政組，成立公路總局，整個主持全國公路工程、管理、運輸業務，汽車牌照管理處，同時改組為該局之監理處，除原有牌照業務外，擴充為公路交通管理機構，實行工程、管理、運輸三者，建立分工合作制度，而交通管理，始達成其獨立性與重要性，較之以往，實有一劃時代之重大進步。

我國交通管理之沿革，大致已如上述。公路總局監理處之成立，居屬數年來逐步推進之結果。惟今後組織方面，如何使之健全，人事方面，如何使之適當，法令方面，如何使之合理，設備方面，如何使之充實，皆為必要之點。方以來，運營管理事業，既無一成不變之法，更乏確據不移之例，各國之國情不同，應付之方法迥異，科學之進步，既日新月異，則管理之步驟

歷自應變之演變，如何可使其收指臂之效，共上正軌？固有備乎逐漸改革與擴充也。

以往之交通管理概況

五省市及全國交通委員會時代所辦理之業務，範圍頗廣，除一部份管理工作外，尚注意於工程運輸之互相溝通與聯繫。自汽車牌照管理處成立之後，始着重於交通管理。惟在成立之初，不免因應時宜，顧及歷史關係，故組織簡陋，規模狹小，其業務方面，不過以交通管理逐漸使之行政化，編訂法規，試行實驗，及統一製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號牌執照等事項而已。雖設有各地管理所及督察區辦事處等附屬機關，而實際全國各地之交通管理，仍委託各省市代為辦理，執行政令，未能澈底，推動發展，時受牽制，尤以抗戰時期，運輸緊急，各地管理機關管理人員，以及交通從業人員，往往貪圖一時之便利，因顧管理之重要，仍不免有散漫放任之現象，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故以往之交通管理，所可略為陳述者，不過為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管理，茲摘要略述於後，以見梗概。

(一) 汽車管理

汽車管理之目的，在求每一車輛之易於鑑別與認識，主權之確定，與行使之合法，故其必經之手續，為規定類別，登記檢驗，掛用合法牌照，而平時之管理，為異動登記，與交通稽查，其大要如左。

1. 各種車輛之分類 因其行駛性質之不同，大致可分常川行駛與臨時行駛兩大類。

- 甲、常川行駛之車輛又可分下列六種
 - a. 自用客車 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大小乘人客車。
 - b. 營業客車 發售客票，專事營業之大小乘人客車。
 - c. 貨車 裝載貨物之車輛，不分自用或營業。
 - d. 郵車 專事郵件之車輛。
 - e. 特種車 有特殊裝置之救險、救護、消防、洒水、垃圾、等車輛。
 - f. 機器腳踏車 兩輪或三輪之腳踏車，而以機力行駛。
- 乙、臨時行駛之車輛又可分下列二種
 - a. 臨時車 由國外進口或汽車製造廠出廠之新車，尚未到達目的地者。
 - b. 試車 汽車製造廠，或貿易行，或修理廠試驗之車輛。
- 2. 國外進口新車之登記檢驗核發臨時牌照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內之外藉汽車，應向國界交通管理機關，（以往如汽車牌照管理處或町管理所）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臨時牌照，方得駛入國內。
- 3. 平時汽車之登記檢驗核發正式牌照 新車進口，憑臨時牌照行駛，一俟到達目的地後，即須報請當地交通管理機關檢驗，將臨時牌照繳銷，換領正式牌照，繳納手續及養路費，方得通行全國。至在國內繳銷或未領牌照之車輛，始須行駛時，亦須辦理前項手續。
- 4. 全國汽車之檢驗及定期行車執照 為促進車輛保養，維持車輛壽命，慎重行車安全，及明瞭全國汽車實際行駛狀

況並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每年舉行總檢驗一次。

同時於檢驗合格之後，換發當年度行車執照，准其行駛，如車輛毀損，機件陳舊者，令其修理後覆驗及格，再行給照，以免吊銷其牌照，以免危險。

全國汽車之異動登記，汽車主權之轉移，機件構造之改易，號牌執照之因損毀遺失而須補領，車輛因事或過於陳舊而停駛廢止，均為汽車之異動，應由車主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過戶登記，變更登記，補牌補照，繳銷牌照等手續，再由各地彙報，綜合登記。

6. 汽車肇事及違章案件之處理：汽車行駛，安全第一，交通管理，首重紀律，故對於平時行車，違犯規章者，由各地交通管理機關稽查人員，照章予以取締或處罰，將紀錄彙報，綜合登記。至行車肇事，如殺車傷人等，應由肇事地點之交通管理機關稽查人員，或當地人民、旅客、司機等，將肇事情形，填具報告單，寄牌照管理處審核研究登記，以為考查處理補救預防之根據。

(二) 駕駛人及技工管理

駕駛人及技工管理之目的，在求每一駕駛人之技術學識經驗之合乎標準，取得職業身份，並注意平時之動態，使合法執行其業務，其大要如左。

1. 駕駛人之分類 因其執行駕駛時期之久暫，可分長期與短期兩類。
 - a. 普通駕駛人 駕駛自有車輛，或不以駕駛車輛為職

業者。

乙、短期駕駛人 可分三種

- a. 學習駕駛人 初步隨車助手，或學習駕駛者。
- b. 試車駕駛人 汽車工程人員，或修理廠技術員工作駕駛試車牌照車輛者。
- c. 臨時駕駛人 職業駕駛人初次考驗及格，尚未領得正式執照，或已領正式執照遺失損毀，正在請求補領，暫時駕駛車輛者。

2. 技工之分類 因其技術經驗之不同分下列三類

- a. 嫒 徒 初步學習之工徒。
- b. 匠 藝徒學習滿二年，能負一部份工作者。
- c. 工 匠 副匠工作滿三年，能獨當一面，負責工作者。分類與前並同。
3. 駕駛人及技工之考驗檢察 駕駛人及技工執照，為其執行業務之職業身分證。按照汽車駕駛人及技工管理規則之規定，由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定期舉行考驗，及格後，送牌照管理處審核認可，方准發照，以憑執業。
4. 駕駛人及技工執照之審驗 為促進駕駛人及技工之技術進度，體格鍛鍊，道場修養，並為明瞭全國機工實際服務狀況起見，每年由全國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分期舉行審驗執照一次。如有體力不勝，技術退步，違章過多，年齡逾期

等等，一概將執照吊銷，或加以覆驗。至正常者，由審驗人員將執照簽章，發還執業。

5. 駕駛人與技工之動態登記：駕駛人及技工之變更登記，受雇解雇，複驗加考，補領執照等，各項勤能，應向各地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各項登記，彙報牌照管理處綜合登記之。

6. 駕駛人與技工之違章取緝：駕駛人與技工之服務，應切實依照各種管理規則之規定，以期維持行車秩序，保障行車安全，延長車輛壽命，如有違犯情事，由各地交通稽查人員，照章取緝或處罰，其過於嚴重者，吊扣或吊銷其執照，如有觸犯刑法或軍法者，移送法辦，其犯案潛逃者，則列入公告通緝之。

(二)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

凡負有檢驗汽車，考驗駕駛人及技工之人員，統稱為汽車駕駛考驗員。其所負責任，非常重大，蓋汽車之良窳，駕駛人與技工技術識經驗之優劣，在在與公路交通管理，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凡充當是項考驗職務者，不特對於學識技術經驗，均須豐富純熟，即人格訓練，道德修養，服務精神，亦有重大影響。按照規定辦法，是項人員，必須經過嚴格檢定手續，給予證書，方得執行，而對於平時職務上之成績，尤須從嚴考核，以昭慎重。

(四) 統計資料

抗戰以前，各項統計資料，因無統一機構，數字方面，不

甚可靠，且殘缺不全，無法搜集，除車輛數尚免強可併合外，其他一無根據，尤其自二十六年戰事初起，至二十八年汽車牌照管理所方始成立之二段過渡時期內，更形紊亂。下列各項統計表，從二十九年起，似較正確。

1. 全國登記汽車分類統計

全國汽車數字，經各方面之搜集，自十七年至十九年所編紙為總計，數字亦不甚可靠。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尚見正確，二十七年與二十八年，以管理業務中途停頓，且在戰事混亂時期，所得數字，亦未可深信。但二十九年起，則較為詳盡。

全國歷年登記汽車分類統計表（附）

年份	自用車	客車	貨車	郵車	客貨車	機器車	腳踏車	共計
十七年								34,466
十八年								30,607
十九年								38,464
二十年	25,623	5,374	8,395			2,461	41,853	
廿一年	27,350	5,894	8,259			2,751	44,254	
廿二年	27,473	5,190	8,939			2,860	44,462	
廿三年	30,107	10,184	7,065			2,667	50,023	
廿四年	32,759	10,362	10,043			3,073	56,237	

以交往管道管理設施之處檢討

年 份	職業總數人	普通司機人	學習司機人	其 他	計
一 九 三 九 年	23,644	15,601	105	24,441	43,650
三 十 年	26,472	15,103	160	27,735	69,307
三 十 一 年	31,949	16,274	37	33,260	83,449

全國歷年考發執照汽車駕駛統計表(人)

據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統計數，在二十八年以前，幾乎無
鑰字碼資料調查。蓋當時全國交通委員會，雖集中核發執照，但
所有紀錄之大部份在各省市管理局處。且大部份並未考領。但
以汽車數字相比較，亦可知其大概。二十九年起，由汽車牌照
管理所集中辦理之後，駕駛人方面，尚屬相符。惟技工則尚未
能全部肅清，蓋技工大都散處各地，一時無法深究也。

公路行車，安全第一，交通管理之目的，除各種登記紀錄，使合法行駛外，其唯一應行注意之點，即在謀行車之安全。如交通警察之指揮車輛，機械之檢驗，駕駛人及技工技術之考試，公路標號誌之設立，其用意即在預防行車肇事，藉以保障生命安全，物資穩當。惟汽車肇事，防不勝防，即富有經驗之駕駛人，亦難保證其永不肇事，惟以減少肇事為第一要義。故倘一肇事，尤須研究其原因所在，俾能補救於將來，以期逐漸減少。茲將各地報告肇事案件，分析列表如次，其未經報告者，固無法統計也。

全國歷年汽車肇事原因統計表(輔)

年 份	鐵道機器失靈 行 人 不 慎	道 路 不 良	合 計
二十九年	100	30	19
三十一年	106	33	11
三十一年	65	14	20

全國歷年汽車肇事傷亡人數統計表(人)

年份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合計		年
			月	日	
二十九年	398	125		523	
三十年	333	84		417	
三十一年	370	152		522	
					合計

小汽車及其司駕人之違章取緝案件統計

我國管理關於行車方面以行政令法，雖非專責，保障安全為主，故雖解大賓施，全無權責之嚴格。至稽查方式，實以指揮更正為目的，若能導入正軌，其情節重大者，始予以取緝或處罰，以臻效尤，固過於嚴重，觸法犯禁者，則不得不處之以法律，或用經費處置其事。歷年來以稽查工作之未能統一，雖所得材料，並不完全，但亦可見其大概。茲分列於次。

歷年汽車違章取緝案件統計表(件)

違章事由	年份	年份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未辦受雇解雇手續		270	938	354
未帶駕駛人執照		208	40	23
駕駛車輛與執照不符		162	583	97
違反交通規章		120	118	221
未領正式執照		67	82	18
私帶客貨		63	119	112
規避查驗		53	33	31
借用他人執照		37	14	8
合計		980	1,927	864

歷年汽車違章取緝案件統計表(件)

號牌懸掛不合法	未掛號牌	年份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匿報過戶或變更登記		55	185	29
未帶行車執照		35	475	137
牌照與車輛不符		23	32	16
合計		2,096	2,930	1,214

交通管理以往之檢討與今後之展望

我國公路交通管理之經過，時間既極短促，演變又甚複雜，故以往管理工作，雖努力進行，逐漸擴展，惟與理想的交通管理實相距尚遠，平心而論，在極短促之過程，極繁複之環境中，艱苦經營，能使國人漸感注意，則較之各自爲政，放任散漫者，實已進步多多。現在公路機構，又經調整，管理事業，益臻重要，如能羣策羣力，護持培育，則此後之設施，當更易爲力，收效必更爲可觀。當此改弦更張，整理推進之時，檢討既往，策焉將來，實屬必要之舉。茲就管見所及，略爲論列，以供參考。

(一) 公路交通管理制度之商討

公路交通管理業務，從廣義言，爲交通行政，所有一切交通工具，工程運輸，管理等業務，盡屬諸管理範圍。至從狹義言之，則爲交通管理，凡一切交通工具，以及從業人員，工廠商行之登記給照，稽查管制，與夫運量觀測，行車安全等等，除工程部門，運輸業務而外，均爲其管理之範圍，其包羅之廣，業務之繁，蓋可想而知。此項工作，前汽車牌照管理處，雖已辦有相當成績，惟以限於權職與名義，祇以交通管理中之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牌照管理爲限，其他尚未能顧及，故此後之推廣範圍，擴充業務，實爲第一要義。要知交通管理之原則，一方面在謀公路工程之適應行政的經濟的軍事的需要，而另一方面在使軍公商客貨運輸，發揮其最大之效率。爲達到此項原則起見，必須備有超然的與獨立的管理制度，方能應付。以

往對於交通管理制度，既未能集權統一辦理，且又以各地無獨立機構，往往隸屬工程或運輸部門代爲執行，以致法令規章，未能徹底推行，收效自屬微小。現在交通部成立公路總局之後，其廣義的交通行政，即屬諸該局，而狹義的交通管理，已經確定屬諸監理處。與交通管理之原則，可謂符合。惟對於全國各地之交通管理機構，能否仍按照此項原則，重行改組，脫離工程與運輸部門，單獨設置監理機構，實現超然制度，俾能發揮其效率，關係於今後交通管理業務之推進者至鉅，自不可不詳爲商討者也。

總之交通管理制度，應以中央集權，獨立組織，分層設置各項交通從業人員，亦易於遵循，服從，就範。能如是則交通管理自可納入正軌矣。茲將統一管理制度之優點，略列如次。

- (a) 法令統一，使全國交通從業人員，易於遵守。
- (b) 行政系統單純化，使各級管理人員，易於服從。
- (c) 權權集中，責無旁貸，增進督促，自易收效。
- (d) 標準一致，紀錄正確，連繫密切，易於稽考。
- (e) 滅除偏域觀念，避免特殊環境，一視同仁，毫無隔閡。

(二) 交通管理法規之商討

公路交通法規，在全國交通委員會時代，已有相當編訂，惟其範圍頗廣，包羅工程運輸，且均以各省互通爲原則，仍不免遷就各地特殊情形。至汽車牌照管理所成立之後，由行政院

公佈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三項管理規則，迄今尚奉為圭臬。惟內容方面，稍嫌簡略，且對於四年來之環境變化，在在感覺未能控制，雖由汽車牌照管理處，絡繹編訂各種辦法及實施細則以補充之，終不免有互相矛盾，支離割裂之譖。在管理人員，確已盡其應付環境，補救改進之責，而事實上因公路機構之變遷，實未獲整個解決。目前機構組織，已漸上正軌，交通管理，亦漸為重視，則乘此時機，尤宜着手修訂整個交通管理規章，以為統一管理之準則。

至交通管理規章之擬訂，應檢討過去，預計將來，集合各方意見，顧到各種困難，凡行之有效者，儘量保存，望礙難行者，重行計劃，討論不厭周詳，取材不妨廣博，既不宜抄襲國外成規，更不可處處計及各地方特殊狀態，總以適合國情，簡便易行為原則。尤其希望運輸方面，能顧及管理工作之重要，一切予以協助與密切連繫，則收效當可預卜。

(二) 各種牌照編制之商討

汽車號牌，為車輛之標識，駕駛人及技工之執照，為執行業務之憑證，在統一管理之原則下，本無分隸各行市之必要。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完全屬於流動性，今日在此，明日在彼，凡屬交通管理機關，均應一視同仁，一律待遇，一律管理，既不可歧視，更不可放任，然後可期共赴正軌，同臻一致。此為交通管理上必要之條件。以省、市、縣、鄉、鎮等之車輛，以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均由各省頒發，各冠以省份之簡字，藉以鑑別，如「京」、「津」、「滬」、「穗」等是各省市立場，而其他省市，除照該省市之車輛機工，其管理即屬諸該省市，而其他省市，除照

互通辦法予以通行外，其健滯不問。自二十八年起，所有牌照執照雖由中央統一製發，但其編號，除國字外，仍附加各省之簡稱，以致仍不免有地域觀念，存乎其心。甚至以國某字之車輛，即為某省所有，從而以此為管制機關之標準者。在當時認為過渡時期，不得不稍為遷就，而其流弊所及，幾令失所適。為澈底達成統一管理之原則起見，各種牌照執照之編制，應詳加商討者也。

要知車輛牌照，及機工執照，係行政執業之標識，祇為交通稽查之對象，並非隸屬職權之對象，至管轄、征用、限制、驅逐等，臨時緊急管理工作，所以車輛所在地為對象，方屬合理。為免除此種錯誤起見，所有各種牌照執照之編制，首應廣開經發機關各省市之簡字，再重行商討，估數不妨增加，形式似宜改變，總以簡單醒目為主，不但易於稽查，且又便於記憶也。

(三) 管理全國公商交通營業機關之

商討

交通管理之範圍，隨車輛駕駛人及技工而外，凡有關公路之公商營業機關，如汽車製造廠，輪胎製造廠，燃料廠，廠，修造廠，貿易行，運輸行等等，生產及消費機關，為謀供求適當，支配合理，暢通合流起見，管理機關，不得歧視，則瞭，並須確實統計，然後可以統籌會彈，合適管理。所以上面數量，關係狀況，機工人數，資本額，營業情形，運力，方，投機，杜絕取巧計，尤須辦理立案手續，以便統制。在本條款

鼓勵生產，共同策進，以謀繁榮。在戰時可統制管理，適應供求，以赴戎機。故全國公商交通營業機關之調查登記，亦屬交通管理範圍，必須舉辦者也。

(五) 交通稽查制度之商討

公路交通稽查之目的，除違法禁令而外，其大部份工作，在維持行車秩序，保障行車安全，執行交通法令，實現行車規章，其關係於交通管理業務者至鉅。蓋徒法不足以自行，交通管理規章之能否推行盡利，共趨一致，盡視稽查工作之能否盡職為前提。故交通稽查制度之良窳，即可影響交通管理之推進。

以往交通稽查，關於財政、稅務、軍警、交通，各部門，各自爲政，各設機構，以致疊床架屋，到處稽留，久爲世所詬病。自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成立，國府頒佈統一檢查條例後，集中檢查，其弊稍減。目前又改組爲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重行修正檢查條例，將稽查項目，詳爲規定，分層負責，當然更形進步。在此抗戰期間，應付非常，對於違法禁令方面，稍見偏重，自屬當前急務，惟爲行車安全，交通紀律着想，則交通管理機關，自應密切取得聯繫，俾能互相配合，澈底執行，以期發揮效率。

抑有進者，以往交通管理，對於軍用車輛，以禁駕之不同，每難處置，時起糾紛。要知軍用車輛，雖以軍事運輸為其任務，但行車駕駛之應守交通規章，自不應有所區別。蓋在二國公路行車，如果管理方法，互有軒輊，不但不足以資整飭，且未免倚重倚輕，失諸公允。故軍公商車之管理，雖稍有出入，

(六) 交通管理設備之商討

而以交通稽查立場言，則必須一視同仁，統一處理。故管理方面，亟須取得連繫，共謀策進，方足以昭示大公，共上正軌，藉收整個交通管理之效，亦屬不可或缺者也。

1. 車輛載重，限制綦嚴，但管理機關，並無地磅設置，試問將根據何種標準，以判斷其是否過重？

1. 車輛載重，限制甚嚴，但管理機關，並無地磅設置，試問將根據何種標準，以判斷其是否過重？

故毫無設備，而訂立規章，從嚴禁止，事實上等於紙上談兵，不特不足以使交通從業人員注意警惕，且反易引起其忽視與輕視之觀念。今日如須澈底搖行交通管理，對於設備一層，

至交通管理設備，應分通信、稽查、考驗、研究，各部份；通信方面，如無線電台、長途電話等；稽查方面，如機器腳踏車隊等；考驗方面，如各種廠牌之汽油車、柴油車、木炭車、客車、貨車等；研究方面，如試驗所、機械工場、試車道等；俾能實事求是，一切困難問題，均可得到切實的解答與指示。

(七) 訓練管理人員之商討

公路交通管理，以往既未重視，又乏組織，所有管理人員，大部份以運輸及機務人員充任之，以致缺乏專門人材，與熟練人員。執行法令，既茫無頭緒，指導糾正，更無所適從，甚至爲所欲爲，任意處置，此目前一部份人士所認爲足以詬病，而誤爲交通管理之多事者，其原因即在乎此！蓋管理工作，本屬人事，有治法而無治人，實足以妨礙整個管理業務之推進。故管理人員之訓練，實爲今後交通管理設施之要著。上至行政人員，下至交通警察，各就其才力之高下，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至訓練之道，除技術學識法令規章外，尤須注意於人格道德，與服務精神，俾能盡其職責。

(八) 推行法令與宣傳安全之商討

交通管理法令規則之訂立，其目的在求公路交通從業人員，以及全國人民之普遍認識，與切實遵守。故一切法令之推行，應期普及與週到。蓋管理之本質，不在事後之糾正，而在事前之預防，如果交通從業人員，以及沿路人民，均能明瞭各種規章及常識，加以遵守，則一切易上正軌。故交通管理規章法令，以及行車常識，安全要點，必須大量印刷，普遍分發，到處宣傳，隨地披露，使人人明瞭，不但可省解釋、糾正、指導、取緝、救濟、救護之麻煩，且可減少無謂之犧牲，與不必要之爭執。

(九) 司機技工訓練與待遇之商討

結論

目前公路交通最爲嚴重之問題，厥爲司機與技工之需獎勵跋扈，不但覆車肇事，日有所聞，而偷竊盜賣，更指不勝屈。在辦理交通管理者，固疾首痛心，而一般人士，更責難交至。究其原因，固甚複雜，而癥結所在，不外道德與技術，以及經濟與環境各項所造成。蓋覆車肇事，基於技術者半，而基於道德者半，而偷竊盜賣，實完全關於經濟與環境也。至所以致此之主因，則不得不歸納於訓練與待遇二大問題。

司機技工之訓練，不但應注意技術，尤須注意學識與道德，技術方面之優劣，關係行車安全，與車輛保養者，雖爲極大，但苟無學識及道德，則實足以濟其惡。現在各地對於司機技工之訓練，專注意於技術之達成，而忽略學識之培養，與道德之陶冶，以致造成自便私圖，不負責任及懶惰模樣之風，至堪慨歎。今如能注意此點，加以改善，實行人格感化，精神訓練，俾於技術之外，養成有主義，負責任，識大體，重道德之新司機與新技工，方能挽回頹風，一洗積弊。

至待遇問題，影響於經濟與環境者，亦至爲嚴重。最近數年來以公路運輸之緊張急迫，於是不論公私組織，競相羅致技工，公營機關，以限於各項規定，待遇較低，商營機關，較爲優厚，以致舞弊盜竊，浪漫揮霍，無所不至。在商人權利是關問題，實有以致之。今營公營機關，如能於可能範圍內，裁汰冗員，增高待遇，俾能安心供職，設備方面，儘量供應，使其於從業之餘，身心有所寄託，當能收效於無形也。

公路交通管理業務，萬緒千端，以上所述，不過擇其荦第大端，急於改進者而言，舉無高論，惟愚者一得，未嘗不可作為借鏡。至交通管理，實為一種錯綜糾紛之人事問題，蓋管理之對象，其最大目標，厥為行車，但車輛本身，既不能自動行駛，更不能違章肇事，所以使之然者，莫非由於人的問題！車輛之主權，屬諸車主，車輛之行駛，操諸司機，車輛之裝配修理，歸諸技工，車輛之裝載客貨，由運輸商行或運輸機關支配之，以上種種，已屬人事問題，至車輛之肇事，關於司機技術

之不良與疏忽者半，關於技工修理之不善，行人之不慎，道路之不良者半，其他如車輛之逃避，偷漏，競逐，拆賣，私自過戶，調換機件，偷竊盜賣等等，違法違章事件，莫不由於使用車輛之人造成之。故研究公路交通管理者，應深切明瞭管理之對象，雖為行車，而一切紛紜錯雜之變化，則全憑人事。在此種千變萬化之人事問題中，如何使其服從聽命，恪守規章，盡上正軌，始可為之達到真正交通管理之最高理想，與最終目的，是則所望於公路界人士之共策進行者也。

現行公路督察制度之研討

吳文華

一、公路督察制度之產生及開始時期

查我國公路工程之發展，實肇始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時代，當時規定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工程實施，歸地方政府主辦，中央則處於監督地位，嗣因公路建設逐漸推廣，各省公路機關，距離遙遠，諸凡工程實施之是否確當，以及經費用途之是否得宜，中央監督審核，均有鞭長莫及之感，於是乃有公路督察辦法之訂定，經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准施行，其大要則視各省公路工程情形，分區設置公路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負督促視察指導及審核之責，其時各省公路工程設有督察之機構者，計有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此項督察辦法實施以後，工程漸見改善，經費亦多撙節，而中央與地方間，並得有相互之聯繫，其裨益于事業之推進，誠非淺鮮。

二、公路督察制度之必要及其與中央監察制度之區別

公路為新興事業，在我國尚屬創舉，各省公路機關，為經費所限，工程人才，比較缺乏，以致按照計劃實施，每有難期適合之虞，中央既處於監察地位，若不設置督察處，或派遣督察人員常川駐省，予以就近督促指導，則工程進展決難妥善，蓋一路之成，自始至終，均須中央派員督導其間，始則對於編製計劃及預算，予以審慎之檢討，繼則於施工之時，隨時予以指導督促及至支用經費，並應予以嚴密之核考，庶可歸實際，款不虛糜，即就中央自辦之公路而言，為求明瞭各路之改善，養路工程是否合度，亦應由派駐各省之督察人員，就近監察，以期洞察實際而予以督進，上述公路督察制度，與中央原有

監察制度略有不同，蓋監察制度乃就施政成績考核良否以定獎懲，其意義近於消極，至若公路督察，除監察而外，尚帶有指導及協助之性質，且為中央與地方之一種聯繫機構，故督察人員殆與所轄各路息息相依，自始至終均居於督導地位，其意義偏重於積極方面，若以公路建設既屬於交通行政自有監察制度足資防範，無須另設機構，是蓋不明公路督察制度之意義者也。

三、交通部設立公路督察制度之經過及現況

抗戰軍興，國府西移，後方交通，亟待發展，一時興建公路高潮遍達川康雲貴各省，二十九年間，交通部鑒於公路工程督察之重要，爰編訂暫行組織簡則，劃全國為七個公路工程督察區，以四川西康兩省為第一區，湖南湖北貴州三省為第二區，廣東廣西兩省為第三區，雲南省為第四區，河南陝西兩省為第五區，甘肅寧夏青海三省為第六區，江西浙江福建三省為第七區，另設公路工程督察處於重慶，以綜理之，其督察區職掌約有下列數條：

- 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 三、關於公路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會同初核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 五、關於會同初核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 六、關於會同初核招標訂約及分派驗收工程事項
- 七、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八、其仙屬於公路督察性質之事項
關於上述職掌中之初核權，三十年六月交通部特電令規定，嗣後各省編造公路概算，應由各督察區先行初核，附具意見呈報部，以便根據，俾易審定。

三十年七月，全國公路機構改隸運輸統制局後，督察制度悉仍其舊，三十一年一月，並將督察處裁撤，所有各督察區則直屬於公路工務總處，各區範圍亦略有變更，其川東鄂西黔為第一區，川西西康黔為第二區，改前第三區為第三區，第三區為第五區，第五區為六區，原有六區裁撤，另訂有公路工程督辦區組織簡則，仍以督察各省及部辦公路為主，職掌大致如舊，組織人數極簡，主任而外，正副幫各工程司及工務事務人員數人而已，三十二年一月，國公路機構改隸交通部，督察區亦隨之改隸，其各區成立及經辦督政經過，雖因區域及環境不同略有差別，然可以第一區即現今之第二區代表說明之，查作者於二十九年七月奉派為第一區主任，嗣改為第二區，當開辦之初，組織既未健全，各路情形亦多隔閡，開始工作惟有一面羅致人員，一面與各地方機關力求聯繫，嗣後各路情形逐漸明瞭，關於組織與人事方面亦粗具規模，督察工作遂漸就軌範，例如駐

路督察人員之派遣，部款省辦各路工款之會章，各路工程表報之核轉，以及重要之措施與臨時事項之商辦，三年以來均得按照預定計劃積極推進，尚稱順利，其他各區工作亦大率類此。

四、公路督察制度之必須條件

作者辦理公路督察工作，自二十七年任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北各路督察工程司起，迄今業已五載，體驗所及，以定欲

求完善之督察效率，必須達到下列四項目標。
 (一) 詳知各路之氣候地方情形，以研究審核其工程計劃，
 以期正確。

(二) 詳知各路之社會經濟人力材料等項，以研究審核其
 工程預算以免糜費。

(三) 使各路工作人員與於包工程之包商，按照規程安心
 服務，不致有貪污浮報或偷工減料等情事，而損及工程。

(四) 使公路能確實達到公路規定之標準，而成爲能行驶
 高速率車輛之公路。

但欲達到四項目標，仍應具有下列諸條件：

1. 權限 督察區之職掌及區域，既經劃分，則對於其所轄
 墓域內之每一公路，均有隨時查察考核督進之責任，設無適當
 之權限，必俟某一問題發生，始令督察人員負責處理，則事後
 之補救，其耗時費財，必較平時密切監督者損失尤巨，故督察
 公路工程判定率掌所賦予之權限，必使督察人員充分行使不予以
 鞍掣，方能生效，此外人事之聯繫，以宣達中央之意旨，俾地
 方情感融洽無間，尤爲督察人員所應負之責任。

2. 人員 欲令督察區之權限充分行使，非有執行之幹練人

員，不足以濟事功，故人員之選擇實至重要，舉凡担任審核視
 察勘測統計研究等工作之任何一員，均須具有健全之身體，清
 晰之頭腦，良好之操守，以及豐富之專門技術學問經驗與能力
 ，且督察區職務既甚繁重，工作人數必須健全充實，否則，不
 足以資調遣。

3. 奨勵 督察以考核工作爲重，其成效不顯，自不如担任
 實際工程者，其成績彰明較著，易於升遷，因此督察工作人員

，均感屯塞之苦，而不能久於其位，實則督察與實施人員，雖
 於工程堪稱異途同功，不容有所輕輕，且實施人員一路完成，
 即可另調他路，而督察工作，則以情形愈熟，資歷愈深者方能
 勝任愉快，不宜輕易調動，故非訂有特種獎勵辦法，不能使督
 察人員久於其位。

4. 設備 督察區人員，既負有審核視察勘測統計及研究等
 工作之責任，其所需應用之各項圖書冊籍測繪儀器以及交通工
 具，均須充分配備。

5. 經費 又督察經費問題亦至重要，而按諸實際，當二十
 九年督察區成立之初，全部經費每月僅五萬元，各督察區經費
 不過數千元，工作人員亦僅數人，本年各區每月經費雖增至一
 萬餘元，但因物價高漲僅敷發給工作人員數人之薪津，至購置
 設備出差旅費汽車消耗等更無論矣，以此區區之款，而欲督察
 兩三省以上之公路工程，誠難乎其爲督察人員也，故在今日而
 欲推進公路督政，不增加各督察區絀費，雖法良意美，而此項
 機構，勢將等於虛設。

五、公路督察制度將來推行之展望

公路督察制度之必要及督察區設立之經過與現況暨其必要
 之條件，已於如上述，現在督察區進行之程度，對於中央與地
 方之聯繫及對於各路之協助工作，似已大致達到初步任務，然
 欲求更進一步之成效，則尚待繼續努力，蓋現在督察區之實質
 與上述必要之條件，相差尚遠，試分述之。

關於權限問題，督察區組織箇則內所規定之職掌，原則上，
 實已大致包括無遺，然考其實際，尙多未能實施，其所以未能

實施之原因，半由於督察區之經費與人力之不足，而督察制度試行未久，各方對督察區之認識較淺，致未能切實執行者亦半舉例如次：

1. 各項工程表報自應送由督察區存轉，至少亦應分送督辦區參考，俾資明瞭各路情形，且足以考核其所報非虛，然事實上各路表報，每不送區而逕自呈局。

2. 各路工程計劃預算，應由督察區初核轉呈，雖經明文規定，但此層每被忽視，往往不經督察區初核，即逕行核准，各路自亦樂於不送督辦區初核，以爲可省轉折，其實計劃預算不合法時，仍將由部批駁，何若送區初核，即予改正之後呈部，較爲直捷。

3. 各項工程經費之預算金額及工款之撥發，督察區多未奉令知，自難照章會核，是以督察區之權限雖有規定，但多未能實行，且有進者，督察範圍本包括部辦及省辦公路全部在內，然省辦各路，因與中央情形較爲隔閡，有須督察區居間爲之聯繫，故督察事項尚較易於推行，而部辦各路因主持其事者，可逕向部中洽報，遂不免對於督察區之職權有忽略之處，且現在部辦各路機構，改處爲局，組織及職權大提高，故今後之督辦區，非將組織擴張，經費加增，人力充實，對於部辦省辦各路，不能確切行使職權。

(一) 越之近年中國戰時交通，十之七八有賴於公路，惟因事屬初創，且爲適應抗戰急需，各路均草草完工，未能合乎標準，

此雖礙於環境使然，但人力物力之未能使用盡善，固無待諱言，國家歲耗數萬萬元之經費於公路，設無督察機構廣布各省，則工程進展，既不易於近考核，中央與地方對於公路行政，且亦失去聯絡，督察責任既如是之重大，而行使職權之能力，實未充分發展，此固負督察之責者，所內心抱疚，然夷考事實，自有其癥結所在，大凡政令之行，須上下各級共同遵守，方能發揮效力，今高級主管對於督察職掌，間有推行未盡之處，(如發款不通知會章及計劃預算不經初核即行批准等)以致各路機關對於章則之遵守亦積久玩生，蓋不經會章，而工款亦照常支領，不經初核，而計劃預算亦照常批准，又何怪乎其漠視令文耶，此外督察職權未能充分行使由於經費之支綽，人手之缺乏等等，似均應由交通部根據事實，代爲解除困難，始是則督政前途庶乎有豸，方今勝利在望復員有期，有人推計以爲按照溯來川江船隻噸位，需時十載，方能將流寓川省之人民，悉數由水路運完，似此則公路運輸，仍將佔復員時期交通之第一位，而環顧各省公路能勝此繁劇運輸重任否，故公路之改善與保養及新築之增加，此時更應努力，庶可於復員時期發揮其最大效力，此尚有待於督察人員之嚴切督促，夫公路之窳敗必俟行驶該路之人指斥而後方轉達上峯，此公路督察人員之羞也，然事實上已數見不鮮矣，爰不計織點而進此勸善之言，亦以公諸公路同人之商討云耳。

現行公路會計制度之商討

沈欽祥

一、會計與事業

現行公路計劃之商討

健全的事業必須輔以健全的會計（包括會計制度，機構、人員）。因為凡是事業的創立和發展都需要充分而靈活的資金做基礎。會計是理財的根本辦法，其目的是要把此項資金的獲得和運用能夠和事業的進行適相配合，而發揮最大的功能。所以牠的任務就積極方面說，是從數字方面指示出整個事業過去經營成績的優劣，和成敗所在。表現目前財政狀況，而供主管當局參考，以決定未來業務應取的方針；就消極方面說，是用嚴密的方法預防錯誤，遏止舞弊，和種種不經濟與浪費的行為，使財政歸於清明，貪污莫由混迹，減輕主管長官內顧之憂，且便解除其金錢上所負之責任。在今日厲行行政三級制的時候，我們倍感會計部份業務的重要。所謂設計執行考核三項和預算計算決算息息相關。倘使沒有切實的預算，那末事業計劃便空虛無着。沒有收支計算，則不辨執行進度的遲速。沒有決算結果成績更無以勾稽。二者有如車之兩輪，鳥以兩翼，相輔相成，不能有所偏廢的。會計和事業有這樣密切的關係，其中可資討論的問題自然很多。本文僅就題目所示的範圍，在制度方面略為申論。

二、公路會計制度的沿革

公路事業歷史尚短，自抗戰發生以後才日形重舉，逐漸成為交通建設的重心。各種規章制度多屬草創。所以直到現在，公路會計制度還比不上鐵路，郵、電、各項交通業會計制度之統一完整。民國二十五年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

會有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設計委員會之組織，編印「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一冊內分資本支出帳科目，營業帳科目，修車廠帳科目三類。是為現行公路會計科目的楷模。該會原擬續訂統一帳冊書表憑證等格式，記帳實例和會計規程，嗣以七七戰起未及辦理。但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一）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訂定事業費預算書六種即（1）甲種預算書，（2）乙種預算書，（3）丙種預算書，（4）預算書提要，（5）甲種預算書分配表，（6）乙種預算書分配表。格式凡八。同時又公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制方法，訂定事業費計算書七種：（1）支出計算書，（2）支出計算書附屬表，（3）收支對照表，（4）財產目錄，（5）財產增加表，（6）財產減損表，（7）單據粘存簿。格式凡九。各種表式或直或橫，詳略之間頗切實用，現在各公路工程機關沿習應用的很是不少。

本部於二十七年接管公路事業，積極修築新路改善幹線工程、運輸、管理、修造各機構陸續設立。歷年建設專款，營業收支，養路經費，日見龐大，帳目浩繁，會計事務，漸見複雜。原有統一會計科目未嘗修訂，不免有過時舊陋難適實用之感。同時中央主要計政財政各項法令先後公布施行，舊制新法間勢有繫枘之弊。各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爰各就其學識經驗自行擬訂制度，以資應付，因而呈報送核的會計制度紛紜複雜，核辦未遑。本部會計處有鑒於此，擬訂了「處理公路工程帳務暫行辦法」和「處理公路工程材料帳暫行辦法」兩種草案，發交各機關簽註意見，各方建議頗多，正待整理，而公路事業改隸運輸統制局接管，設計工作無形中斷。三十一年運輸統制局會

詳處指派專員，審計公路會計制度草案，仍發交各公路機關會計人員研究，簽述意見的似乎不多，也沒有正式命令施行。過會不久，公路機構又重行裁撤本部，為製造今後公路事業強固的基礎計，此久懸不決的公路會計制度問題，無論行政主管和會計人員，都殷切地盼望迅速予以解決的。

三、現行公路會計制度的缺點

目前各公路機關所實行的會計制度，大體說來是以前面所述的科目格式為藍本，參考半計法令鐵路會計制度等等，酌加增減修改而成。因此錯雜繁複，殊欠完善。試舉其差點顯著的幾個缺點來說：

(1) 制度不完備。完備的會計制度必須將各種會計事務和有關事項之處理，自始至終作詳細的規定，俾執行人員有所遵循，責任得以明白。就業務過程方面說，公路建設最初為路線之勘測，即應有勘測隊的會計制度。施工時則設立工程處，其下分設總段、分段和材料處，即應有工程處會計制度；總段會計制度，分段會計制度，和材料處會計制度。到了路綫築成或改善就緒，設有營運，即應有交通管理的養路會計制度。這兩類事務，即應有營業會計制度。總段會計制度，和有關事務，即應有工廠之成本會計制度。因為會計制度是應隨業務性質和規模的大小，收支的繁簡分別制定的。就制度的內容來說，每一會計制度必有固定會計報表的種類和格式，會計科目和編號，以及會計簿籍憑證等，不使詳略得宜，以適應用。再就會計事務的程序方面說：概算之估擬，預算之編製，款項之請領解繳，收支憑證之審核，帳目之

登記，表報之造送，以至決算之完成，都和各部門業務息息相關，上下層機構間尤須密切聯繫。其方法，其過程，均不明白制定，即容易錯亂延誤，處理困難。還有一個機關兼辦數項業務，基金名別多樣（最普通的是工程和交通管理與運輸營業合併辦理），也需要訂立適當的綜合制度，使帳務簡便，各種基金報表仍能迅速分別產生。上述種種以往都沒有系統的規定。各機關自行處理，掛一漏萬，首難臻善。這是現行制度的一個重大缺點。

(2) 制度不劃一。公路會計既沒有完備的制度，各機關會計人員不得不抽出一部份精神時間，搜集資料，自行擬訂，以資應付。於是新設一機關即多一種新制度。更請一位主管會計人員即多不種新主張。這些制度各有長短，利弊互見，主管機關亦不勝其審核之煩。試一檢閱西南、西北、川滇東西，滇緬各路工務局、運輸局，曆各地工程處，所編造的各種表報，形式內容參差不齊，種類歧異不一。姑不論其是否一律適用，僅就主管機關之審核彙編，分析比較而言，也就大失其作用和價值耳。

(3) 不能和現行法令盡相符合。會計制度必須和各種有關辦法令規章相適應，纔能施行順利，達到計政目的。會計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查現行會計法令如會計法施行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審計法施行於三十一年五月三日，預算法施行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暫行辦法

現行之會計制度

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公布於二十八年七月。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布於二十九年。決算法施行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公布於三十一年初。公庫法施行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而統一公路會計科目和預算書表編制方法等皆訂製於二十五年以前，其種類、形式、和內容自難和後來新編的法令相符合。各機關會計人員識驗不齊，對新頒法令未必一一熟悉，縱欲改進補充亦難求全，因而所編表報經層峯指飭補充更正的屢見不鮮。行政效率自然減低。此外會計制度和所在機關的組織法和辦事細則等，也有密切的關係。組織法內劃分職掌，規定各級分支機關的設置，辦事細則規定各種業務處理的程序，這些規定都和會計部份的職權機構，系統、業務處理辦法相關連。倘使沒有適當的配合，那末抵觸，錯誤，和脫漏種種弊端，就容易發生，制度推行便感棘手了。

(4) 缺乏完善的料帳制度 材料和現金同為流動資產，在抗建期間物資來源不裕，購製維艱。價格朝夕騰漲，材料之貴重，在趕工搶運之際，有時且十百倍於現金，而材料種類又很複雜，運輸困難，管理不易，尤宜有完密的制度，切實的方法去處理。務使收發、購售、消耗、轉撥，都能登記清楚，著督檢閱某工程處檔案，訛案屢屢，十九為材料問題，大都由於手續欠全，管理不週，帳目不清所致。又嘗見某運輸機關的平準表，材料科目竟空無數字。而另一運輸機關則以盈餘的營業決算代替鉅額虧損數字。究其原委，乃由於會計人員和材料部份管理人員不謀適當的聯繫，沒有料帳的設置，所有材料收

發結存無由曉，巨額的行車消耗（油料配件輪胎）反不為歲本之紀錄，謬誤至為明顯。又戰時向外國借款項下購入的器材，或租賃法案內指運進口的物資，有許多接收領用機關會計部份都沒有記載，遂致資產數值不明，工程運輸或製造的成本莫由正確。凡此種種情況，關係不很單純，不能全由會計人員負責。但以往未曾確立料帳制度，使各機關人員有所遵循，當為重要的一個原因。

四、統一公路會計制度亟應確立施行

現行公路會計制度既有上述種種缺點，會計部門自難切實履行其積極和消極的任務。其對於公路事業上所能表現的功能乃覺有限。歷年來各公路機關預算案之難於成立，會計表報產生之欠迅速完備正確，結束移交之帳務經年累月而不能清，其中原因固多不在會計工作之本身，但是會計人員沒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以作有力的推進，也未可加以忽視的。我們以為會計業務為任何事業機關不可缺少的一種業務，和其他部份業務分工合作，互助互成，絕不能脫節分離。為使會計制度能切合事實順利推進，除應遵照財政等法令擬訂外，還要和各工程運輸製造等機關的業務上各種法規制度章則相配合。所以鄙見以為會計制度的設計工作雖由會計人員主持，但必須延聘工程檢查，前運輸統制局時期擬訂的會計制度草案未能及此不無缺憾，但我們不妨以此草案作為進一步研究設計的張本。其次我們覺得現時各同一性質的公路機關組織規程不很一致，職掌劃分尚欠統一，似乎有立加整理一致的必要。所以完善的會計制度實有賴於完善的公路法規之確立也。

公路建設大事記

鄭德奎
陸丹林

- 清光緒年間 廣西省因規劃邊防修築龍(龍津)南(南關)路
計長五十五公里以運軍械是爲各省築路之始
- 清光緒二十八年 上海入口汽車二輛是爲我國行駛汽車之始
- 光緒三十四年 廣州修築東(東沙)沙(沙河)馬路便利新
軍往來是爲廣東省築路之始
- 民國初年 江蘇省南通縣修築狼山至天生港道路是爲中國
各縣築路之始
- 初年 四川川邊徑略史尹昌衡修築成都至雅安公路是
爲川省築路之始
- 建
設
- 民國二年 廣西省設軍路處各縣設軍路局是爲中國地方政府
組設軍用築路機關之始
- 民國二年 湖南都督譚延闔修築長沙至湘潭公路是爲湖南省
築路之始
- 民國四年 廣西省修築邕(邕甯)武(武鳴)路計長四十二
公里。
- 民國五年 浙江省長呂公望提交省議會議決成立省道辦事
處是爲地方政府組設公路機關之始
- 民國五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杭州浙江督軍署歡迎會演講
修築道路問題是爲國父公開提倡築路之始
- 民國六年 北京交通部根據參戰處發展中俄交通之建議利
用原有大車道籌辦張(張家口)庫(庫倫)路運
- 民國七年 交通部公佈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是爲中央頒佈公
路運輸規章之始
- 民國八年 張丙昌譯著「道路工程學」出版是爲國人譯著
內政部公佈修築道路章程是爲中央頒佈築路規
章之始
- 民國八年 福建省修築沿海公路是爲閩省築路之始
- 民國九年 華洋義振會以工代賑就烟礮鐵路路基改築烟會
至濰縣公路
- 民國九年 廣東省成立公路處各縣設公路局是爲地方政府
設立正式公路機關之始
- 民國九年 浙江督軍盧永祥兵工修築上海楊樹浦至吳淞公
路是爲中國兵工築路之始
- 民國十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提倡修築百萬英里公路
- 民國十年 廣東民選縣長選舉人須服役築路三天(可用代
金)是爲征工築路勞動服役之始
- 民國十年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於上海組織成立推王正
廷爲第一屆會長吳山爲總幹事
- 民國十一年 安徽省成立省道局修築懷寧至集賢關公路是爲

皖省築路之始

民國十七年三月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陸丹林主編之「道路月刊」出版是為公路定期刊物出版之始

民國十八年三月鐵道部組織國道設計委員會是為中國政府之首創公路設計機關

十一年湖北襄陽道尹殷寶開開襄（襄陽）沙（沙市）路是為鄂省築路之始

十一年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加入國際道路協會為我國民衆團體加入國際公路組織之始

十一年六月國父孫中山先生發表工兵官員張培基等士兵為修築公路

十二年六月國父孫中山先生發表工兵官員張培基等士兵為修築公路

民國十三年香港大罷工歸難工友數千人自發修築廣州至深山平公路以留紀念

民國十四年江西省成立省道局修築南昌至遂寧公路是為該省築路之始

民國十五年江蘇時事新報標設公路期刊由陸丹林主編

民國十五年江蘇時事新報標設公路期刊由陸丹林主編

民國十五年貴州省成立路政局聘請陳樹棠為總工程師修築貴陽市街及郊外公路是為黔省築路之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部交通部規定國道省道縣道標準道路工程系統及以蘭州為中心之國道經緯線測量測定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部交通部規定國道省道縣道標準道路工程系統及以蘭州為中心之國道經緯線測量測定

民國十七年河南設立省道辦事處委員長爲處長

民國十八年三月鐵道部組織國道設計委員會是為中國政府之首創公路設計機關

十八年國道設計委員會公佈「國道路線（一）」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一）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二）建築鐵道等款計劃大綱是為中央政府首創之具體築路計劃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蘇魯西鄂軍善義販會合力修築西（西安）（蘭州）（蘭州）路是為甘省築路之始

民國二十年九月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舉辦路市展覽大會於上海二十一年全國公務市政會議在上海舉行各省區市代表四十九人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一日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設立道路股令派趙祖康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設立道路股令派趙祖康

民國廿一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設立道路股令派趙祖康

民國廿一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設立道路股令派趙祖康

民國廿一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設立道路股令派趙祖康

築路之始

廿一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組設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

會

廿一年九月十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至漢蘇浙皖三省及京滬二市代表舉行蘇浙皖寧五省市直轄汽車第一次會議

會

次會議決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會

十一月蘇鄂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舉行

會

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公路處冷派陳體誠

會

趙祖康分任正副處長是為政府首創正式公路建設實施主導機關

會

十二月十七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是為全國公路與路運輸及交通設備管理劃一之始

會

廿一年 公路處於漢口安慶南昌開封等處分設第一二三

會

四公路工程督辦處是為政府設立公路督察機關

會

廿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是為全國公路與路運輸及交通設備管理劃一之始

會

民國廿三年二月至全國經濟委員會李紹曾造蘇浙皖贛鄂湘鄂七省

會

十二月七日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蘇浙皖贛鄂湘七省

會

十月七日國政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訂組織條例

十一月廿三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程全

會

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辦法由政府主

會

都督監察廳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指派人員

會

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安全部設計委員會是

會

為公路安全運動之始

會

十一月廿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會

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蘇浙皖贛豫

會

鄂湘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

會

民國廿三年二月公路處派測量隊三隊赴贛豫測路線

會

廿三年三月公路處組織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令派鄭立海

會

廿三年四月於西安設立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令派鄭立海

會

為籌備處主任是為政府直接經營公路事業之始

會

廿三年五月於西安設立西蘭公路工務所開始施工是為政府

會

直接經營公路工程之始

六月廿十六日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公路委員會

會

會并舉行第一次會議

會

七月七日國府令派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上海市工務

局

局局長沈治為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中國代表

會

七月七日國府令派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委員會

員

員何乃民為駐歐公路建築研究員調查英法各國

員

	九月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與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合辦公路救濟車在滬杭路服務
	九月	公路處令派公路委員會委員及幹部赴歐美調
	九月	查公路工程及交通設施
	九月	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續辦第二期畢業生注三十五人另指定務有計劃畢業生員十七人訓練期間五個月
	十月	蘭漢公路宜靈段於月底打連土路使蘇通車
	十月	西北運輸公路管理局拖車五輛試辦寶鳳段客貨運輸
	十月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令派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兼西北運管公務管理局局長署有成爲副局長
	十一月三日	七日漢渝路襄城寬川段打通
	十二月廿五日	西漢路襄陽至漢安全長二百五十四公里土路通車
廿四年		西南各省重要聯絡幹線中之湘黔貴桂川黔等三線相繼竣工
廿五年一月十日		漢南路（即川陝路陝段）漢中清光段打通
二月		西漢路工程因匪患停擺
	六月	蘇浙皖豫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於安慶舉行公路安全運動
	同月	西漢路路面完成寶鳳段改築工程開工。
	七月一日	公路處蘇浙皖豫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與交通部聯合辦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所調集各省市私汽車駕駛人員加以訓練三期共訓練人數三百四十二名。
	同月	蘇浙皖豫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改組為全國交通委員會。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實行按照規定集中陸油	
四月		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觀察蘇皖江北各新路工西漢路開始鋪築路面

公 路 建 設 大 事 記

同月	西北路局建築西蘭路沿線站屋。
九月	公路處規定公路橋涵設計暫行準則。
同月	公路處派員查勘漢白老白兩路工程。
同月	公路處與全國交通委員會合組煤汽車試驗委員會撥款交資源委員會試驗研究。
同月	公路處籌設中央路工試驗所在南京附近購置所址。
同月	川湘路湘段（永綏至沅陵192公里）土路通車
同月	公路處設計南京浦口間汽車輪渡。
同月	西漢路寶鳳段改線工程完成土路通車。
同月	交通委員會公佈公路會計科目。
同月	交通委員會計劃辦理南京至黃山段交通設備實驗路。
十月	交通委員會規定營業汽車投保第三者險辦法。
同月	公路處設立甘新路工務所於本月二十日開工。
同月	漢白路漢中安康段打通。
同月	派員查勘漢白路安白段路綫。
同月	公路處奉令籌備京滇公路週覽擬訂經皖贛湘黔四省計長二八九三公里回程分北中南三路并令各省整理沿線路工設立標誌。
同月	西北路局開始辦理西漢漢甯兩路行車事宜。
同月	交通委員會商訂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實施規則。
十一月	交通委員會組織駕駛考驗汽車搶驗人員委員會。
同月	十一月三日公路處組織調查團觀察蘇皖豫川黔滇湘贛等省重要公路於本日由浦口出發。
同月五日	漢寧路開始通車。
同月	公路處設立汽車登記室先就蘇浙皖贛湘鄂閩豫川陝京滬等省市着手辦理。
同月	西北路局與川省商訂漢甯路聯運辦法
同月	漢白路安白段踏勘有三線經復勘決以採用安康經平利竹谿至白河線較為經濟。
同月	交通委員會補助各省經費百分之六十裝設各幹線標誌。
十二月	十二月廿八日赴川測量隊返京。
十二月	十二月廿九日調查團返京計程五十七日實在行程四十五日共八千餘公里途徑開封洛陽西安成都貴陽而達昆明再取道貴陽長沙南昌蕪湖回京
二十五年	首都舉辦公路安全運動
二十五年	漢黔路土路通車
二十五年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編輯「公路論文索引」 （按月在道路月刊發表）
廿六年一月十五日	川湘路川段全長六百九十八公里打通舉行全路通車典禮
一月	公路處派員赴綏督察公路工程
一月廿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派員查驗豫省路工查驗人員本日出發

交 通 建 設

- 一月 交通委員會成立宣城遊旅服務社
- 二月 款項分發各省市參照擴充
- 二月廿五日交通委員會於長沙舉行第二次會議川黔魯桂粵等省加入互通範圍並通過交通管理條例等規章十五種
- 二月 交通委員會訓練交通警察急救常識
- 二月 交通委員會撥款補助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完成汽車修理及車身製造兩廠
- 二月 公路處派員查勘綏省歸武綏晉兩路
- 三月 交通委員會於長沙舉行安全運動
- 三月廿六日公路處派簡任技正康時振赴美考察路政於本日出發
- 三月十八日公路處派督工程司錢豫格赴英實習
- 三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鐵道交通軍政三部及有關省府合組陝川黔滇湘五省聯運公司
- 三月 交通委員會協辦四川安全運動
- 四月五日 京滇公路週覽由褚民誼任團長海關防疫處長幹事由京出發
- 四月十五日中央路工試驗所南京麒麟門外所址新屋落成
- 十五日煤汽車製造委員會試造煤汽車發生爐參加京滬週覽
- 四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有關機關組織公路橋樑
- 四月 檢驗委員會實地檢驗
- 五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蘇浙皖閩贛湘鄂豫川陝甘京十二省市最低限度應共儲購汽油三百萬加侖
- 五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制定各省市購儲汽車車胎配件應至少足數六個月之用
- 五月 擬訂橋樑分則加固辦法第一期加固蘇浙皖贛四省主要公路橋樑
- 五月 修建西漢路石門勝踏工程並加建碑亭船渡
- 五月廿六日公路處派員查勘川湘川陝鄂等路現狀
- 五月 宣城遊旅服務社房屋落成
- 五月 交通委員會協同中央警官學校辦理交通警官訓練班由各省警察機關派二人至四人受訓
- 六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辦公路水利技術講習會由國駐華專員及國內專家為講師各省保送學員期間四月
- 六月 西蘭西漢兩路路面工程由西安行銷主持以兵工修築
- 六月 西漢路鷄頭鋼橋完成
- 七月一日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部及川滇黔湘四省當局在京集議修正「川陝黔黔湘五省聯運辦法」
- 行政院公佈「郵局自備機動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西安行銷組設西蘭西漢兩路工程處負責辦理所路改善工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辦汽車登記及編製并訂定「各省市汽車編製辦法」。
- 各省市汽車隊檢驗編製訓練演習實施細則及「各省市汽車總隊部組織簡則」。
- 軍事委員會召集後方勤務部會議議決應行趕築有關軍事之緊急公路，綫共長三千六百餘公里。
- 經委會公路處設立工程處直接搶修冀省之石滄、石德、石保、石柳，四軍用路。
- 派員至綏遠測修歸綏至百靈廟，及歸綏至殺虎口兩路，使晉綏交通聯繫。
- 經委會派員分別督修太原至大同公路，及魯南豫中各公路。
- 組織橋工隊，協助辦理蘇浙兩省公路橋樑板塊之搶修。經委會會同軍委會組織南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復在湘設立西南區液體燃料管理處，統制西南各省油料。
- 九月二十日 河南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在長沙成立，辦理長沙至貴陽，貴陽至重慶，貴陽至昆明，貴陽至柳州各路運輸事宜。
- 十月十日 長沙至昆明，及貴陽至重慶開始聯運。
- 十月廿九日 西北公路運輸處成立，辦理國際運輸，經委會令派胡景山為該處主任。
- 西北國際公路中蘇通車。
- 歸綏至武川及歸綏至殺虎口兩路完工。
- 石德路石家莊至宿遷土路通車。
- 石保路路基完成。
- 石柳路土路通車。
- 石滄路石豪莊至武強土路通車。
- 錢塘江大橋完成，建築費約計五百萬元。
- 經委會公路處由京遷湘漢。
- 滇緬公路開工。
- 湘桂路湘段改善及加固橋涵等工程完工。
- 十二月七日 經濟委員會，改組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為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令派薛次莘王世圻為正副處長。
- 十二月 漢綿路下關至曉町新築工程開工。
- 開湯路開封至湯陰，以軍事關係停工。
- 商單路商邱至單縣，整理完工通車。
- 錢塘江大路自行炸毀。
- 十二月廿日 西北國營公路局與西北公路運輸處合併改組為陝甘運輸管理局，仍隸屬經委會，派譚伯英任局長。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移併交通部，改組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
- 交通部派趙祖康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
- 陝甘運輸管理局改隸交通部，更名為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 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改組為西南公路運輸

二月

管理局交通部直轄，加派葉衡為副局長。
西蘭、西漢兩路由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蘭西

漢公路工程處接管。

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設置辦法」。

漢白路安康至白河段打通試車。

大同路太原至大同二七〇公里因軍事關係停工。

天鳳路開工。
湘黔路之馬家渡、苦麻舖、麻溪舖、板栗坪，晃縣等處大橋，先後開工。

漢渝路開於查勘路線並組織測量隊。

甘新路蘭州至永登段修築完成。

海鄭路東海至鄭州整理工程，奉命緩修。

靈桂路，貴賓至桂南，奉命停修。

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各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工程幹部

隊組織規程。」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結束，會務停止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祖康赴陝督修西
北陝南各公路，及觀察運輸事宜。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橋工隊赴台兒莊。

三月

湘黔路之兩大橋，正式工程完工。
烏江渡口碼頭開工。

湘桂路石路改善工程完工。

粵粵路成立整理工程處辦理改善工程。
宜賓至會澤驛馬大道完工。

粵桂路廣州至荔浦改善及新築工程奉命停修

中途停頓現復奉命修築。

川滇東路局部開工。

蘭天路開工。

定西至隴西及靜寧至秦安兩路施測。

行政院液體管理委員會成立，所有液體燃料

儲備及統制事宜，均移交該會接辦。

黔滇路盤江鐵練橋完工。

湘黔路黔段改建浮橋及加固等工程，分別開工。

重慶海棠溪碼頭渡船等工程，分別開工。

漢宜路改建橋涵及補修冲毀路面等工程開工。

軍委會核准「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

軍委會核准「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

天鳳路全路打通。

六月

七月

滇緬路昆明至下關路勘定並完工。

撫榆路路線踏勘完竣，調派測量隊兩隊，前社協測量隊至萬源段。

寶鶴又河大橋又河橋完成通車。

交通部及軍委會派員駐路督修考白路改善工程。

信陽至西坪公路，近以軍運大車汽車頻繁，沿線工程被損甚多，特派橋工隊一隊，前往協助橋樑改建及加固工程事宜。

武漢衛戍司令部筋速整理黃直路。

武漢衛戍司令部會同鄂省政府分別辦理米花路及夏廣路改善工程。

後方勤務部召開整修會議。

軍委會頒發「重要公路工程標準」。

廣九路新築工程完工。

京湘路改善工程完工。

安樂路進行改善及路面工程。

湘黔之牛路灘麻深鋪兩橋，及港口，正式浮橋完工。

行政院核准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管理處。

膠輪大車規則。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遷渝。

滇緬路萬源大竹段開始施測。

交通部派宋希尚為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局長向安南方面採購重安江沙建鋼筋水泥。

湘黔路辰谿河碼頭工程南北兩岸均完工。

黔桂路桂段改善工程分別開工。

西南公路局添購修車機器工具暨新車一百七十輛。

西北路局新添汽車一百輛。

交通部籌設汽車配件製造廠於重慶。交通部與後方勤務部，軍政部擬具維持後方公路交通辦法六項，規定水陸聯運路線，起自漢口，經南昌至金華，再經麗水至永嘉，或經東陽至南坡一線，利用金華至永嘉公路運輸客貨，由浙江省公路局向福建連繩公司，租借汽車三十輛，以資維持，並訂優惠聯運價格。

軍委會核准「各省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辦法」。

軍委會電令頒佈施行「軍事委員會公路橋樑搶修辦法」。

交通部核准「交通部汽車配件製造廠籌備處簡則」。

川黔路烏江渡口碼頭及花秋坪改築工程完工。

湘黔路三渡水馬家渡苦筍舖三大橋完工。

八月

九月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長趙祖康赴漢宜路督導搶修該路。

漢宜路改善及補修冲毀路面工程，沙洋以東已搶修通車，現因戰局關係停修，沙洋以西仍在趕修中。

汗粵路小界嶺至黃坡一四二公里改善工程，大致完竣，因戰局關係停修，其武昌至南昌三八〇公里，及南昌至大庾六七三公里，全部整理工程完工。

京陝路改善工程，因戰局關係桐柏以東停修。

黃宜路及宋花路完工。

組織測量隊三隊前往甘川路，甘段施測，川段派員踏勘路線。

洞榆路洞口至榆樹灣正分別測修。

西南路局車輛不敷分配，交通部與經濟部農本局，及工礦調整處借款，訂購道奇貨車一百輛，又向貿易委員會借款，訂購油櫃車二百輛，道奇貨車九十輛。

交通部派員邀集湘粵兩省公路主管機關，在宜章舉行會議，討論聯運辦法，先以接駁聯運為主，客貨運輸以坪石為接駁站，粵省以廣州為起站，湘省以衡陽為起站，沿途規定從郴、宜連、曲江、樂昌、坪石、郴縣、耒陽等地為大站，每日對開客貨車各一次，規定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通車聯運。

十月

交通部公佈「督察公路辦法」。

湘黔路重安江改建鋼桁橋料購妥。

湘黔路板栗坪晃縣兩大橋及芷江康利橋兩處改善工程均完工。

川陝路寶雞至七盤關改善工程完工。

黃坪路（西坪至鄧縣）改善及路面工程完工。

川陝路成都至七盤關已整理可通車，派員前往調查，協助川省計劃進行澈底改善。

甘青路蘭州至西甯青段整理完工，甘段正分別整理。

衡陽至資慶公路，全路於十六日打通。

洞榆路分別開工。

粵桂路（廣州至荔浦）改善及新築工程，粵段大致完竣，桂段因戰局關係停止。

川滇路隆昌至瀘縣完竣，黔段本月底打通。

交通部西北公路特派員辦事處，西蘭西漢公路工程處及天鳳公路工程處撤銷，所有工程及運輸管理事項，統歸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

汽油配件製造廠籌備處於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在重慶化龍橋附近覓定廠址，至該廠機器，先由衡陽及株州兩鐵路機器廠移機一部。向英國 Thornycroft廠接洽採購六噸半拖車一百輛，代滇緬公路運輸。

管理局籌轉。

湘鄂公路運輸管理局成立。交通部派譚伯英為局長。

交通部擬具豫鄂陝三省聯運計劃，規定漢口往老河口至孟樓，徑南陽至信陽公路，由鄂豫兩省辦理聯運，南陽至西坪，西坪至西安公路，由豫陝兩省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祖康赴美訪美財長毛根索氏晤談我國公路情形，并洽購美材

湘黔川黔桂黔滇四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竣，由西南公路運輸局分段設立工程處，辦理第二期改善工程。

甘川路蘭州至臨洮段改善工程臨洮至岷縣段新築工程均分別開工。

楓榆路洞口至安江段，奉命緩修。

西南公路局接管川湘公路。

交通部令公佈「交通部公路工程處組織通則」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交通部漢渝公路橋渡工程處組織規程」「交通部駛運管理所組織規程及交通部駛運管理所敘府昆明辦事處組織簡章。」

交通部令公佈「交通電政機關托交公路運輸緊急電料運費記帳暫行辦法。」

湘黔路重安江改建鋼桁橋開工。

十一月

漢渝路測量完竣組織工程處分段開工。

漢渝路橋渡工程處成立。
粵桂北路分段開工。

桐榆路洞口至安江奉准復工。
黔桂路（安龍至樂里）桂段測量完竣，黔段組織測量隊二隊待測。
河田路（河池至田州）踏勘完竣，設工程處籌劃測量。

交通部測量隊兩隊，協測確定至西昌公路。
黔滇路新建清鎮，江西坡，大河橋，三橋開工。

天寶路（天冰至寶雞）試辦通車。
宜巴路測量完竣籌備開工。

十二月一日咸陽渭河軍橋開工，十八日完工。

十二月三日咸陽渭河臨時式大木橋開工，二十四日完工。

交通部駛運管理所成立並於敘府昆明分設兩辦事處。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

交通部令飭遵「公路員工撫卹準用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及特卹辦法」。

重慶諸奇門與海棠溪間渡口增建正式碼頭開工。

川黔路綦江大橋完工。

一九三八年一月

向安南治購烏江渡口改建正式橋樑所需鋼料。

洛詔路豫湘兩段工程均完竣鄂段因戰事關係停產。

粵桂北路奉命停止。

滇員協助甘陝兩省測勘徵白烈陽兩水陸聯絡路線。

滇員會勘黔桂西路黔桂兩省交界處聯絡路線。

宜巴路奉命停修。

派員會勘黔桂西路黔桂兩省交界處聯絡路線。

黔桂兩地分設辦事處。

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班成立，開始招生。

重新厘定「客貨價表」分合西南西北兩公路局及四川省公路局，公佈施行。

西蘭路改善工程，靜甯以東部份，奉命緩修。

湘黔路辰谿口浮橋完成。

川陕路重慶至七盤關改善工程各段均開工。

粵桂北路奉准復工。

烟江路（烟溪至大江口）開工。

田東至岳塘公路打通。

由外交部正式轉請安南政府改善岳（岳塘）高（高平）路。

駱昆大路開始駛運。

恩（恩施）萬（萬縣）河（河油）羅（羅里）八（八渡）三路奉令停修。

設置公路衛生站十五站，由部補助建築費十二萬元，其餘設備等項費用，由衛生署統籌辦理，設置地點，經與衛生署商訂。

蘭州西安線（平涼—定西）

西安成都線（漢中—綿定）

成都至麗縣（內

重慶沅陵線（黔

桂貴陽線（桐

江 桦 梓

貴陽桂林線（河 池）

貴陽長沙線（馬場坪、晃縣）

貴陽昆明線（安縣、曲靖）

昆明成都線（畢 節）

昆明安南線（河 口）

昆明緬甸線（楚 雄）

西蘭路改善工程，靜甯以東部份，奉命緩修。

湘黔路辰谿口浮橋完成。

川陕路重慶至七盤關改善工程各段均開工。

粵桂北路奉准復工。

烟江路（烟溪至大江口）開工。

田東至岳塘公路打通。

由外交部正式轉請安南政府改善岳（岳塘）高（高平）路。

駱昆大路開始駛運。

恩（恩施）萬（萬縣）河（河油）羅（羅里）八（八渡）三路奉令停修。

交通部為西南公路局月需汽油二十五萬加侖

，滇緬公路局月需十萬加侖，商請液體燃料

管理委員會代向油公司訂購每月三十五萬加

侖自三月份起按月在昆明交貨並由雙方訂定

調購汽油合約會呈行政院備案。

交通部航務總務科管理委員會訂購柴油七百

噸機油一萬六千噸，黃油二千一百噸，黑油

一千一百磅分發各路局處用。

三月

交通部為適應西北公路國際運輸需要與蘇聯
糧食出口協會訂購俄油三千噸。

蘭秦路（蘭州至天水）天雙路（天水至雙石
鋪）開始通車。

咸陽渭河渡船碼頭開工。

交通部公佈「粵漢湘桂兩路汽車接連所組織
規程」。

行政院頒發「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
規則」。

交通部訂製駁運板車二千輛。

交通部根據公路水道交通會議議決案擬具充
實各路交通設備計劃并分配西北路局九十四
萬一千元西南路局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滇緬
路局九十八萬元分別興建站庫及其他交通設
備。

交通部撥款五萬元補助川省修築北（北碚）
溫（溫泉）支路。

交通部向英國訂購六噸拖車三百輛三噸汽車
二百輛。

烏江渡口鋼桁橋開工。

漢白路安康至白河新築工程全部完工。

黔桂西路桂段十一月開工。

河田路開工。

漢渝路西鄉鎮巴段奉令停修。
綿緹路撫陳一隊塔勘樂山至西昌公路線。

四月

十五日蘭緝路（蘭州至肅州）通車。

准陝西省政府電告長坪公路以軍事關係奉令
破壞派員會同驗收該路改善工程。

交通部第一批向美國訂購汽車一千輛交西南
運輸處運用第二批訂購福特三噸半車五百輛
道奇三噸車五百輛及復興公司專運桐油。
軍委會核定「廢牌公路通行俆馬運輸辦法」。
川黔路自遵義至海棠溪行車電話全部完成通
話。

粵桂北路粵段完工。

湘黔公路長沙桃源段奉令破壞。

樂西路踏勘完竣。

穆和顧周視察漢緬越桂兩路。

咸陽渭河渡船碼頭完工。

交通部派員踏勘滇越公路路線。

交通部公佈「製造公路扶馬運輸工具貨款章
程」。

案。

河田羅八兩路呈准復修。

川陝路寶雞至七盤關之沮水河石拱橋重慶鐵
七盤關之烏木灘及夏土河兩大橋均開工。

甘川路岷縣至西固段開工。廣西經緯辦海防前
往勘測。

五月

湘黔路芷江至新店坪架設電話。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設立川滇東路辦事處及各段工程處開始改善沿線工程。

川滇東路全路七座電台所需機械正向桂林中央電廠訂購。

黔滇路盤江改築鋼桁橋完工。

康青公路踏勘隊本月五日由渝出發踏勘。

粵桂北路粵段十日通車。

交通部組織測量隊一隊勘測康定至玉樹公路線。

瀘定至西昌公路線測量完竣計長三二四公里咸榆路（鄭縣至延川）已整理可通車其改善工程擇要辦理。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員工出差旅費通則」及「交通部公路職員薪給規則」。

交通部為統籌交通技術員工訓練將原有公路技術人員訓練所改為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視察滇緬公路。

交通部規定充實邊建區公務專車業務辦法撥車款交由四川公路局負責籌辦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通車。

湘黔路重安江建造鋼桁橋完工。

黔滇路之江西坡橋大橋河橋均已完工。

交通部組織勘測隊一隊勘測川青路成都至西

寧公路線。

寶雞渭河軍橋擴長工程開工。

川黔路烏江渡口擁擠交通部另擬加強該渡設備辦法交由西南路局趕辦。

敘昆線駛運集中管理擬訂每日運量之分配比例有關外匯之出口貨佔全量百分之八十與民食有密切關係之貨品及其他內銷商貨佔百分之二十。

汽車配件製造廠局部開工製造活塞鑄模並修配零件。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西南公路長沙至晃縣及海棠溪至黃山長途電話線完成。

交通部公佈滇緬公路行車管理暫行章程。

川滇東路畢節赤水兩處設無線電台一所。

川陝路蓉廣段由西北路局撥車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聯運。

漢白路（漢中至安康）通車。

桐榆路除大灣橋尚未興工暫用渡船外餘均全部完工。

安漢路除塞頭大橋未興工暫設板橋渡車外

餘均完工。

滇緯路開始辦理客運。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暫行組織

七月一日

八月

規程」。「交通部公路運輸局組織通則」，及「公路管理處組織通則」。

西南公路局南甯設無線電台，鎮南關之電台安裝，並撥川滇東路電台三座，由該段自行擇地設置。

交通部後方勤務部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派員會同勘定長江碼頭。

烟江路完工正式通車。

湘黔路重安江鋼筋橋完工。

黔瀘路新建清鎮橋完工。

漢渝路渝竹段測量計長一九七、二公里。

康青路勘測完竣計長七〇四、五公里。

川滇東路滇境內威甯至木奢段於十五日完工通車。

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成立令派馬軼羣為處長。

川滇東路交由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接管。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內部重行改組將公路運輸業計劃專掌工程與管理處內除設總務監理玉程橋渡四科外另設督察室計劃室處外設置汽車牌照管理所。

交通部派員飛桂治商搶修湘桂公路南鎮段工程。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成立。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汽車牌照管理所成立。

九月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處組織通規程」。

交通部改組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為西南公路管理處另設川桂公路運輸局。

漢渝公路渝竹段測量完竣。

全國實行徵收公路汽車養路費。

重慶儲奇門海棠溪開正式碼頭完工。

西蘭路各項工程完工。

樂西路西昌至冕寧段開工。

粵桂北路桂段通車。

交通部鎮南關公路專員辦事處成立。

美國公路顧問團來華行政院令派交通部總務司長兼人事司長潘光迺主持招待。

行政院公佈「汽車管理規則」「汽車技工管理制度規則」，及「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組織規程」。

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成立。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北工程處成立。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福康赴雲貴川省當局洽商整理兩川公路辦法。

烈陽路烈金壩至陽平關於十六日開工。

微白路（徽縣至白水江）開工。

十月一日

樂西公路工程處組織成立樂山至金口河段開工。

銅玉路改善工程開工。

慶至路（陸家橋至三合）開工。

江興路自江縣至興文勘測完竣。

交通部請撥款整理甘新公路。

川青路自成都至西昌勘測完竣。

勘測自遵義至馬場坪公路線。

烏江鋼桁橋墩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五。

滇緬公路下關至畹町段內漾濞鋼索吊橋及密

峰箐大橋完工。

交通部駛運管理所自組職業俠隊，以五十人

為一分隊，四百人為一隊，設分隊長，隊長

負責督運之責。

行政院及軍委會核准「戰時主要公路征購材料辦法」。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北工程處組織規程」。

漢渝公路工程處成立。

重慶附近長江公路碼頭經各機關會議決定在

嘉陵江本月底開工。

滇緬公路省道完竣。

江興路開工。

湘桂路塘鏡段改善工程完竣。

交通部設立橋梁設計處辦理效果橋及鑿墨橋工程。
鑿墨路開始測量。
秀五路秀松段開鑿測量終點即開始鋪設。
江興路測量完竣。
甘川路兩省交界連接部份路線由交通部派員會勘定擇用南路靠線。
黔桂西路桂段本月底打通。
川陝路褒城橋本月底打通。
烈陽路本月打通。
重慶市區津浦路本月十日開工。
交通部派員查勘內樂井瀘爾路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趙處長視察川滇東路及西南公路。
交通部設立昆明公路試驗室。
交通部撥款派員督修滇越公路。
滇渝公路西段段本月底開工。
交通部派簡任按正周鳳九為督工專員設立駐滇督工專員辦事處督修滇越公路。
烈陽路本月底試車。
軍委員長諭各趕築樂西公路限六月打通。
川中公路工程處本月底成立接收經築井內井瀘等路並籌資點綫爲西南公路。
河田路本月底打通。

樂西公路工程處組織成立樂山至金口河段開工。

銅玉路改善工程開工。

慶至路（陸家橋至三合）開工。

江興路自江縣至興文勘測完竣。

交通部請撥款整理甘新公路。

川青路自成都至西昌勘測完竣。

勘測自遵義至馬場坪公路線。

烏江鋼桁橋墩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五。

滇緬公路下關至畹町段內漾濞鋼索吊橋及密

峰箐大橋完工。

交通部駛運管理所自組職業俠隊，以五十人

為一分隊，四百人為一隊，設分隊長，隊長

負責督運之責。

行政院及軍委會核准「戰時主要公路征購材料辦法」。

交通部公佈「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北工程處組織規程」。

漢渝公路工程處成立。

重慶附近長江公路碼頭經各機關會議決定在

嘉陵江本月底開工。

滇緬公路省道完竣。

江興路開工。

湘桂路塘鏡段改善工程完竣。

河田路本月底打通。

樂西公路工程處組織成立樂山至金口河段開工。

銅玉路改善工程開工。

慶至路（陸家橋至三合）開工。

江興路自江縣至興文勘測完竣。

交通部請撥款整理甘新公路。

川青路自成都至西昌勘測完竣。

勘測自遵義至馬場坪公路線。

烏江鋼桁橋墩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五。

滇緬公路下關至畹町段內漾濞鋼索吊橋及密

峰箐大橋完工。

用平岳兩路工程。

平岳路路面及改善工程本月完竣。

湘黔路減速橋及川湘路馬人河橋完工。

秀玉路秀松段測量完竣。

江興路本月十一月正式開工。

桂穗路湘段本月十三日開工。

壘南路本月一日測量完竣。

桂西路黔段本月三十日打通試車。

陸三路本月二十二日通車。

粵桂北路粵工本月底完竣。

華雙路路面工程完成。

晏尤段渡口及兩岸支線工程本月底土路通車。

湘桂路衡陽段修築工程完竣。

甘川公路甘段本月十二日開工。

桂穗公路黔段九月十七日開工。

漢渝公路太竹萬源段本月十七日打通試車。

川滇公路長沱兩江碼頭引道工程本月完竣。

滇越路昆明自段本月二十六日試車。

川陝路川段黃許鎮橋及昭化廣元兩渡口碼頭本月完竣。

甘川路野狐溝分水嶺段工程本月完竣。

桂穗路桂段本月九日開始測量。

桂穗公路工程處十六日成立。

秀玉路松桐段本月十日開始測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趙處長於本月三日赴樂

西公路督辦處。

交通部派顧維鈞等率團到華南西路徵用民工事宜。

成都行轅公路督辦處莫石工總隊都決定參加樂

西路趕工。

重慶長江堤防工程十月起築至一丈。

浮橋路本月十八日試車。

公路交通巡察隊成立。

河岳公路本月二十二日開放通車。

西北路局設立檢査站。

川陝路川段萬壽橋烏木灘橋本月二十四日完

成通車。

川陝路赤水河七星關便橋已於本月先後完

成。

華雙路南河川大橋開工。

甘川路川段工程處本月六日成立。

交通部設立川陝公路川段改善工程處。

桂穗路桂段測量完竣。

河蜀公路大橋工程由黔桂鐵路工程局代辦。

壘南路壘充南山段本月通車。

秀玉路銅玉段本月通車。

內榮路本月十五日打通試車。

桂穗路桂段本月二十六日開工。

黔桂路黔段本月上旬奉令停修。

黔桂路三江打鋼街大橋本月六日完成通車。

華雙路麻沿河大橋五十七日完成通車。

- 甘川路月亮坑劈家嶺段本月下旬開工。
- 雅高路本月上旬開始測量。
- 滇越路蒙河段本月上旬奉令停修。
- 黔桂西路桂段月底奉令停修。
- 交通部石工總段成立。
- 湘黔路板栗坪大橋修復工程本月一日完成通车。
- 川黔路重慶附近婁溪溝九龍壩渡口碼頭及兩岸接綫工程本月全部完竣。
- 川黔路永甯河木便橋完成通車。
- 遵平路測量完竣。
- 寶平路陝段本月二十五日由陝省組織工程處籌備興工。
- 滇緬公路被封鎖連輸停頓改善工程仍繼續進行。
- 川陝路川段涪江渡口碼頭武功橋金雁橋均於本月先後開工。
- 寶平路甘段本月十六日由甘省設立工務所籌備興工。
- 西南公路管理處設立川湘路第一橋工處籌備建橋工程。
- 遵平路奉令停修。
- 交通部通告各公路準備橋梁修復材料並於各橋墩設渡口以防空襲。
- 交通部組織公路觀察團。
- 甘川路月亮坑劈家嶺段本月十五日徹底破壞。
- 滇緬路瀘沽江正式懸橋（即昌寧橋）本月十五日完成通車。
- 江興路本月底全部打通。
- 寶平路甘段十六日開工。
- 雅富路二十日開工。
- 翻經三十日開始改善。
- 川湘路萬竹段全部完工。
- 甘新路蘭州紅城段改善工程於今月二十日完工。
- 川康路康定段改善工程於今月二十日完工。

漢白堦城關河等七大橋完工。

樂西路除岩離溝半邊街兩處外已打通。

西祥路本月十日開工。

墨畹路等修畹町段籌備開工。

黔桂西路黔段奉令復修。

川陝路川段何家橋工程本月一日開工。

黔桂路桂段懷遠鋪橋十二日完成通車。

滇緬公路開放。

湘黔路施秉銅仁大橋元旦試車。

麻溪鋪橋重建完竣。

樂西路本月底全線打通。

桂穗路黔段七日打通試車。

川黔路綦河浮橋本月五日完成。

墨畹路等黔段本月一日開工。

交通部奉令接收成都行轅公路監理處及川康公路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祖康赴蓉洽商接收川康公路工程處事宜。

交通部因紀念經辦瀘渝江橋因公殉職之橋樑設計處處長錢昌淦正式呈請奉准定名該橋為昌淦橋。

本月六日昌淦橋即（功果橋）被敵機空襲炸燬暫用浮筏擺渡交通部勘橋樑設計處積極修復。交通部計劃與修康印路。

樂西路接辦成都行轅公路監理處成華硝區。

川中公路工程處勘測自流井至宜賓路線。
瀘州停征公路捐。

滇緬公路開封加鋪柏油路面。

西祥路本月二十日測量完竣。

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本月一日成立。

浮新路本月上旬全部完竣。

忠定路本月開始改善。

漢渝路嘉陵江渡口本月一日開工。

西北公路管理處本月九日成立接管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

西北工程處及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兼管養路與管理事宜。

交通部派凌鴻勛為西北公路管理處處長劉如松吳必治為副處長。

交通部派員分別接管蓉贛石工總隊及川康公路。

桂穗路桂湘兩段均於月底打通浦城至光澤泰和至界化碧兩路均改善完竣。

寶平路全線打通。

成渝公路改善工程處本月一日成立。

交通部組織中印公路勘測隊。

川中公路開放通車。

西北公路督辦處撥款各路秦楚豫寧川陝由湘贛路江西境太極頭鋪築完工。

南北公路督辦處撥款雙甘川寶平徽白四路

- 麗浦路改善完竣。
- 黔桂西路黔段設立整理工程處籌備施工。
- 華雙路南河川大橋二十三日完成通車。
- 康青路測量隊結束。
- 向美訂購柏油二千二百噸鋪築滇緬公路路面。
- 川黔路綦江鋼橋二十五日完成通車。
- 川滇路野馬川橋完成通車。
- 滇緬路昌滄橋本月十一日修復通車。
- 墨畹路本月上旬打通。
- 韶連路改善完竣。
- 桂德路湘段新築工程完竣。
- 中印公路勘測隊本月二十一日西昌出發。
- 西祥路本月二十八日打通。
- 東南幹線烏贛等五路改善完竣。
- 黔桂西路黔段整理工程開工。
- 秀玉路松樹段本月二十五日開工。
- 滇緬路昆明至碧雞關柏油路面完成。
- 中印勘測隊本月中旬抵中甸分南北兩隊向西進行。
- 內樂路新築工程完竣。
- 桂穗路桂段本月七日試車。
- 星坪路本月打通。
- 成渝壁山橋本月二十三日完成通車。
- 川平路本月七日開始測量。
- 中印路勘測隊北隊本月下旬進達昭都被阻南隊中有掘姍葉枝。
- 川湘路改建各橋完竣。
- 秀丕秀松段完成通車。
- 老白路板白段本月十七日試車。
- 川滇路七星關大橋本月完成。
- 成渝路椑木鎮新建渡口碼頭本月二十七日完成通車。
- 全部公路工程運輸等部門移併運輸統制局接管。
- 公路總管理處改為公路工務總處運輸處局改為運務總處。隸屬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運輸統制局今派趙祖康為公路工務總處處長雙學遂為運務總處處長。
- 川黔路烏江鋼筋大橋二十五日完成通車。
- 滇緬路功果橋烏場砲便道月底完工。
- 墨畹路仲毅工程修復完竣。
- 連繩就業局於路工處總理召開公路工程會議商討三年計劃。
- 嘉陵江嘉陵橋本月十九日竣工。

韓宜路本月十二日通車。

西寧路成立測量隊開始測量。

川陝路渭河橋二十日修理完竣。

十二月

甘川路甘川兩段工程奉令停工。
滇緬路思通橋加強載重至十公噸功果橋便道
完成。

漢渝路嘉陵江渡口開始通車。

星坪路本月完成。

運輸統制局公路工務總處處長趙祖康因病辭職，調任該局參事處缺由副處長廖時振陞任。
各路管理處一律改稱工程局。
各路運輸管理局改稱運輸局。

加拿大戰後公路建設計劃

自加拿大埃底門頓（Edmonton）通阿拉斯加公路完成後，加拿大西北各地重要之運輸，可不經加拿大，而達由其北方阿爾伯塔直達。不僅加拿大西北各地頓失重要性，美國西北各省，亦受影響。故加拿大各有關方面，再主張堤前趕築西北直達阿拉斯加公路，促進西北邊區之繁榮。惟此項公路之建造，為加拿大目前財力所不許，不得不有賴於美國之協助。而此項純粹地方性第二公路線之興築，美國自不感若何興趣，故加拿大通阿拉斯加公路之計劃，因此擱置多時。最近乃由加拿大當局長時間研討之結果，擬定加拿大戰後公路建設計劃，於去年年底公佈。該計劃擬於戰後建造之公路共有九線，共需費二萬一千萬美金，全程五千八百六十四里。據加拿大公共工程部部長安斯孔伯（Robert Anscomb）宣稱，該九線公路之路線及建築費如下：

1. 橫貫加拿大公路四四·一九七·〇〇〇元	2. 橫貫加拿大南部公路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温哥華島公路一八·六二三·〇〇〇元	4. 橫貫加拿大北部公路二四·六四一·一〇〇元	5. 加拿大連接阿拉斯加公路二三·七〇九·五〇〇元	6. 卡拉波公路一五·四五八·八〇〇元	7. 北湯浦生公路七·〇三四·三〇〇元	8. 溫哥華紐埠快車公路二·二三七·〇〇〇元	9. 各公園內公路一一·八五八·九〇〇元
-----------------------	-------------------------	----------------------	-------------------------	---------------------------	---------------------	---------------------	------------------------	----------------------

至於建築費用，現美國已允許協助加拿大當局戰後建設費十萬萬元，加拿大交通當局擬在其支用一萬萬元作為公路建設費用。戰事一經終了，即可次第舉辦。

編後語

本期承本部公路總局副局長龔學遂趙康惠撰我國戰後公路運輸政策之芻議及公路建設與心理建設二文，龔副局長對戰後公路運輸如何發展，有明確之指示，誠為規劃戰後公路運輸之指南。趙副局長主張建設公路先建設心理，俾社會人士對公路建設有新的認識，建設前途，庶乎有豸。公路工程技術問題，為該局工務處處長蕭慶雲撰，公路工程標準之演進與研究為該處技正方福森撰，對於公路工程上應行改進各點，論列甚詳，極力提倡實驗研究事業，以期提高標準，方君對於現行公路工程標準之商榷，尤具見地。公路橋樑之標準設計為西南公路工程局副總工程司徐琳撰，戰時公路橋樑建築問題為中國橋梁公司工程司趙國華撰，一君對於橋樑工程，夙有研究，一就橋梁標準之重要與推進標準設計之進行方法，一就戰時橋梁之特質與機動性標準化之優點，加以論述，足資參考。整面之設計為工程幹部隊副工程司方左英撰，闡述路面設計原理及規定鋪築方法喚起吳工民工築路及一般公路從業人員之注意。公路交通設建

情形作有系統之講述。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為公路總局專員屠曉公路運輸概況及當前問題，討論詳。汽車配件之統籌係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王世圻撰，抗戰以來所有汽車配件之統籌供應事宜，都由王處長主持，本文不曾一抗戰期中汽車配件統籌供應史略。目前汽車配件製造與發展戰後自動車工業計畫為汽車配件製造廠總經理王樹芳撰，籌辦汽車工業為發展公路運輸之命脈，本文一面舉起公路從業人員之研究，一面提供汽車工業有關之其他工業界之參考。鉀硝與公路工具之供應為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兼第二公路工程督察區主任吳文華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吳君對鉀硝與工具之供應，作一有系統之報告，意在促使工程人員之注意。公路交通管理之展望為公路總局監理處副處長徐百揆撰，列舉公路交通管理應行改進各點，而對於管理工具一項，更具深義。以杜交通管理設施之檢討為監理處科長張子孚撰，對工程司文華撰現行公路督察制度之檢討，值茲行政三聯制積極推行之際，督察制度實為公路工程之考核機關。現行公路會計制度之商討，為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沈欽祥撰，以潛心研究所得，對於戰前現行會計制度是否適用於戰時，加以論列，堪供研討。

公路大事記為公路總局技正鄭德奎專員陸丹林合撰，鄭君服務公路歷有年所，對於公路情形極為熟悉，陸君曾任道禁協和人事為背景，對於各項工程之規畫設計，極中肯綮。此工務局正工程司兼蘭州辦事處主任朱文秀撰係以西北天時地利較多，戰後各項建設，百廢待舉，人力必感缺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當為必然之趨勢。西北路工值得注意的幾點為西北公路工務局正工程司兼蘭州辦事處主任朱文秀撰係以西北天時地利和人事為背景，對於各項工程之規畫設計，極中肯綮。

公路運輸人員之訓練係公路總局顧問兼運輸人員訓練所副所長吳振之撰，將過去訓練情形及今後改進情形，分別概述。